

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Xinsheng Heat Exchanger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殷正平直接持有公司 70%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若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管理等方面不当使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将对公司的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2、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制定了完善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控制度。公司治理水平较有限公司阶段有较大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仍需进一步提高规范管理意识，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3、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铝制板翅式换热器及热交换系统总成，销售涉及国内外市场，其下游的工程机械、压缩机和风力发电等行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若国内宏观经济保持快速稳定的增长、国民收入稳步增加，则公司下游行业的消费需求亦会保持增长，公司的产品销量也会随之上升。反之，若我国经济发展速度放缓，而公司未能准确预测并且相应调整整体经营策略，则公司的业绩将存在下滑的风险。如果全球宏观经济持续下滑，将有可能造成公司国内外订单减少、回款速度减缓等状况，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是铝制板翅式换热器及热交换系统总成，在产品成本构成中，铝材是公司最重要的原材料，由于公司采购铝材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模式，因此原材料的波动会对公司的采购成本构成一定的波动，存在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5、技术替代风险

由于经济放缓引起了市场需求下降，最终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但是也促进了产业升级，预计行业内传统产能落后、技术含量较低的企业会逐渐被注重产品

研发、技术改进的企业所取代。但若未来公司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不力或现有研发偏离行业发展方向，导致新产品缺乏市场需求或不能储备足够的先进技术，则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将会受到较大的影响。

6、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所处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相对分散的产业状况导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加之国外大型换热器企业正在大举进入国内市场，独资、合资、合作、技术转移的步伐加快，将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全面地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将面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7、外销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意大利、德国、瑞士、韩国，泰国，产品主要以美元计价，其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销售国家与中国的贸易摩擦和地缘政治因素会形成潜在的业务不确定因素，另外，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保持高速增长，由2014年的18,695,944.74元增加到2016年上半年的24,251,810.93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2014年的17.79%增加到2016年上半年的50.73%。随着公司外销收入占比不断提高，汇率波动对公司外销业务以及汇兑损益的影响也随之增加。公司2014年度汇兑损失69,463.22元、2015年度汇兑收益570,308.04元、2016年1-6月份汇兑收益465,152.92元，占各期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0.41%、10.64%、11.22%。

8、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5,841,685.67元、34,367,149.89元和41,701,558.47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97%、30.38%和36.90%，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73%、40.41%和86.33%。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上半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81次/年、2.25次/年、和1.15次/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若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9、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17%，2016年1-6月份、2015年度、2014

年度出口退税总金额分别为 3,436,043.05 元、4,399,449.25 元、3,089,420.04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61%、80.07%、16.61%，因此，外贸退税政策对出口企业生产经营具有较大影响，下调出口退税率会导致公司成本上升，价格上涨，进而导致产品国际竞争力下降；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内适用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到期不能顺利通过复审，将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10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一) 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13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3
三、股东情况	14
(一) 股权结构图.....	15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股	
份的情况.....	15
(三)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5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15
四、股本形成和变化情况	16
(一) 有限公司设立.....	16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17
(三)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变更组织机构成员.....	17
(四)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18
(五)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变更企业性质、组织机构成员.....	21
(六) 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变更企业性质、组织机构成员.....	23
(七)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5
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26
(一) 迈鑫科技.....	26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9
(一) 公司董事.....	29
(二) 公司监事.....	30
(三) 高级管理人员.....	31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32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32
九、相关机构	33
(一) 主办券商.....	34
(二) 律师事务所.....	3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4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4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5
(六) 证券交易场所.....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6
(一) 主营业务.....	36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6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3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43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4
三、商业模式	47
(一) 采购模式.....	47
(二) 生产模式.....	48
(三) 销售模式.....	48
(四) 研发模式.....	48
(五) 公司与其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49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0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50
(二) 主要资产情况.....	51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58
(四) 特许经营权.....	58
(五)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58
(六) 环保情况.....	59
(七) 安全生产情况.....	59
(八) 质量控制情况.....	60
(九) 员工情况.....	60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2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62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64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69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72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4
(一) 行业概况.....	74
(二) 市场规模.....	82
(三) 基本风险特征.....	83
(四) 行业竞争格局.....	84
(五)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8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9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9
(一) 报告期内三会建立健全情况.....	89
(二) 报告期内三会运行情况.....	9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0
三、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91
(一) 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1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2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2

(四) 诉讼、仲裁情况.....	92
四、独立运营情况	93
(一) 业务独立.....	93
(二) 资产独立.....	94
(三) 人员独立.....	94
(四) 财务独立.....	94
(五) 机构独立.....	95
五、同业竞争	95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95
(二) 同业竞争分析.....	97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98
六、报告期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及相关措施	98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99
(二) 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102
(三) 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安排.....	10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3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03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04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04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104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05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105
八、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6
(一) 董事变动情况.....	106
(二) 监事变动情况.....	106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7
一、财务报表	107
(一) 合并报表（单位：元）	107
(二) 母公司报表（单位：元）	115
二、审计意见	123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3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23
(二) 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3
综上，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	
.....	129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29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9
(二) 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53
五、主要税项	154
(一) 税项.....	154
(二) 税收优惠.....	155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55
(一) 营业收入.....	155
(二) 主要费用情况.....	161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64
(四) 非经常性损益.....	164
(五) 主要资产情况.....	166
(六) 主要负债.....	183
(七) 股东权益情况.....	190
(八) 外币货币性项目.....	192
(九)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9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96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96
(二) 关联交易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97
(三) 关联方往来.....	201
(四)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必要性分析.....	202
(五)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03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4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205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5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06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207
(一) 经营目标和计划.....	207
(二) 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20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2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6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17

释 义

股份公司、公司、鑫盛股份	指	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鑫盛有限	指	无锡市鑫盛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格鑫环保	指	无锡格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迈鑫科技	指	无锡迈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中意华锋	指	江苏中意华锋投资有限公司
钰正机电	指	无锡市钰正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蓝青红科技	指	无锡市蓝青红科技有限公司
冠云换热器	指	无锡市冠云换热器有限公司
胜翔科技	指	江苏胜翔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冠云铝业	指	无锡冠云铝业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指	无锡市鑫盛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
审计机构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本说明书	指	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
板翅式换热器	指	一种以翅片为主要传热元件的高效紧凑型换热器，是板式换热器的一种
油冷器	指	用来冷却发动机润滑油、液压传动装置液压油，使之维持在正常工作温度，确保发动机、传动装置等正常工作的散热装置，也称为“机油却冷器”
中冷器	指	涡轮增压发动机系统中，用来对经涡轮增压器增压后的高温高压空气进行冷却，以达到降低发动机进气温度的装置
钎焊	指	利用熔点比母材（待焊接材料）低的金属作为填充材料（称为钎料），在低于母材熔点、高于钎料熔点的温度下，处于熔 融态的

		钎料在母材表面润湿、铺展，填充母材间的缝隙，并与母材相互扩散融合，从而实现连接的焊接工艺
真空钎焊	指	加热过程在真空钎焊炉内完成的一种钎焊工艺，主要用于对质量要求较高的产品及易氧化材料的焊接。真空钎焊不使用钎剂，污染较少，焊接产品抗腐蚀性强、易清洗、成品率高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即计算机辅助设计
导热系数	指	热流密度与温度梯度值比，即在单位温度梯度作用下物体内所产生的热流密度，单位为 $W/m^2 \cdot K$
空分设备	指	空气分离设备就是将空气液化、精馏、最终分离成为氧、氮和其他有用气体的气体分离设备，简称空分设备
两头忙	指	工程机械类的一种规格的机械车，车体的两边分别装有不同的工作装置。一般来讲，一边装有挖掘机铲斗，一边装有装载机铲斗
滑移装载机	指	亦称滑移式装载机、多功能工程车、多功能工程机。是一种利用两侧车轮线速度差而实现车辆转向的轮式专用底盘设备
杭氧集团	指	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制造空气分离设备和运营工业气体为主的大型企业集团，1950年建厂，1995年正式定名为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是国家520家重点国有企业和杭州市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企业之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的职能机构，是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简称：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是根据2008年3月11日公布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组建的国务院直属部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是国务院组成机构，其主要工作是研究提出科技发展的宏观战略和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推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国家科技创新能力。研究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措施；推动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的科技创新体制和科技创新机制；指导部门、地方科技体制改革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正部级国务院直属机构
EHS	指	是环境 Environment、健康 Health、安全 Safety 的缩写。EHS管理体系是环境管理体系(EMS)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两体系的整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xi Xinsheng Heat Exchanger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殷正平

注册资本：8,000,000.00 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9 日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霞光路 1 号

邮编：214092

电话：0510-85992692

传真：0510-85999288

电子信箱：sales@cooler-xs.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钱芸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C 制造业”，具体属于“C 制造业”的细分类“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_T4754-2011)》划分，公司属于“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C34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制造业（门类 C），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 34），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类 349），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小类 34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工业（一级行业 12），资本品（二级行业 1210），机械制造（三级行业 121015），工业机械（四级行业 12101511）。

经营范围：换热器、润滑过滤、液压系统及其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技术服务；铝材、钢材的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依托自身的设计研发实力、多年来的行业经验和优质的客户资源，研发、生产、销售铝制板翅式换热器及热交换系统总成，主要产品面向风力发电、工程机械、空气压缩机等行业。公司设有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审核批准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工程机械行业领先的热交换系统总成整体方案提供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30093878Q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8,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

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前述人员离职以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承诺遵守上述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外，公司全体股东对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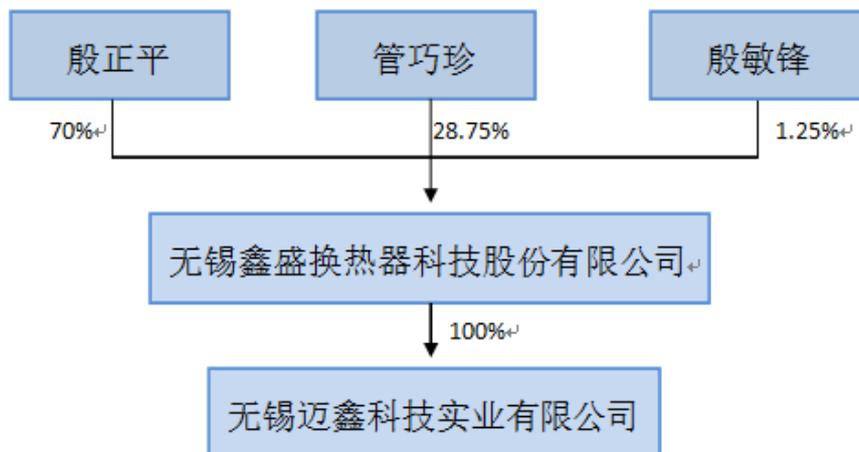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尚不满一年，公司发起人的股份尚不能转让。

综上，股份公司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可供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殷正平	5,600,000	0
2	管巧珍	2,300,000	0
3	殷敏锋	100,000	0
	合计	8,000,000	0

三、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所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公司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非自然人股东，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代持、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冻结等情况
1	殷正平	5,600,000	70%	自然人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2	管巧珍	2,300,000	28.75%	自然人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3	殷敏锋	100,000	1.25%	自然人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合计		8,000,000	100%	—	—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殷正平与管巧珍是夫妻关系，殷敏锋系二人之子。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殷正平为公司发起人，直接持有公司 5,6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70%，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殷正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殷正平，男，1957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毕业于无锡市马山中学，初中学历，高级经济师。1976年至1993年就职于无锡市马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职员；1993年至1998年，无锡万达商行个体工商户；1998年至2001年7月，就职于无锡市马山区冠云换热器厂，任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无锡市鑫盛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先后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兼经理；2007年11月至今，就职于无锡迈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无锡市迈鑫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任监事；2010年2月至今，就职于无锡格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先后任董事、董事长；2011年9月到2014年1月，就职于江苏中意华锋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现任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与当事人访谈、核查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殷正平，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2016年5月，殷正平持有公司5,6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2.5%，2016年5月至今，殷正平持有公司5,6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70%，报告期内殷正平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股份公司董事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本形成和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无锡市鑫盛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是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2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112103594，注册地址为无锡市马山南堤路53号，经营范围为：换热器、散热条的制造、加工，金属切削、冷作加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01年6月29日，无锡灵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灵会师验内字（2001）第02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6月28日，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其中实收资本50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正平	货币	40	80
2	吴建春	货币	10	20
合计			50	1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3年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50万元，新增100万元注册资本由殷正平以货币出资，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3年2月27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梁会师内验字（2003）第105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2月27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交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50万元。

2003年3月9日，上述增资行为经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正平	货币	140	93.3
2	吴建春	货币	10	6.7
合计			150	100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组织机构成员

2003年8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吴建春拥有的公司股权10万元（占注册资本6.7%）以10万元的价格转给殷敏锋。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吴建春	殷敏锋	10	10

同日，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新股东会同意选举殷正平为执行董事，选举管巧珍为监事，聘用殷正平为经理，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3年9月8日，上述股权转让经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正平	货币	140	93.3
2	殷敏锋	货币	10	6.7
合计			150	100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5年4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50万元由股东殷正平以货币形式出资251万元、其他应付款出资169万元，新股东管巧珍以其他应付款出资230万元；4月28日，新股东会同意选举殷正平为执行董事、经理，选举管巧珍为监事；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4月28日，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信会所内验（2005）第1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4月27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殷正平、管巧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5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

2005年4月29日，上述增资行为经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正平	货币、债转股	560	70
2	管巧珍	债转股	230	28.75
3	殷敏锋	货币	10	1.25
合计			800	100

上述增资行为发生时适用2004年8月28日修订的《公司法》，该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公司法》上述规定是授权性规定，非限制性或禁止性规定，并没有排斥股东以其他应付款作为出资的做法，以其他应付款认缴出资不属于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形式，不受到出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的限制。

此外，2003年2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中“五、企业债权转股权”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债权人与债务人自愿达成债权转股权协议，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应当确认债权转股权协议有效。”

因此，本次增资行为中，股东以其他应付款形式认缴出资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向殷正平借款的收款收据，截至2005年4月15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殷正平科目余额合计90万元，具体如下：

借出方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万元）
殷正平	2004年3月25日	80
	2005年2月21日	10
合计		90

经核查公司向管巧珍借款的收款收据，截至2005年4月15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管巧珍科目余额合计315.73万元，具体如下：

借出方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万元）
管巧珍	2004年1月8日	15
	2004年1月30日	19.41
	2004年2月12日	10
	2004年2月18日	5
	2004年2月21日	25.64
	2004年2月25日	15.6

	2004年2月28日	10
	2004年3月25日	9
	2004年4月29日	8.84
	2004年5月21日	5.24
	2004年7月28日	5
	2004年9月21日	100
	2004年12月14日	25
	2004年12月22日	27
	2004年12月23日	10
	2004年12月29日	6
	2005年2月28日	11
	2005年2月28日	8
合计		315.73

公司2005年4月15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增资事项，同意股东殷正平以其他应付款出资169万元，新股东管巧珍以其他应付款出资230万元，其他应付款合计399万元。实际截至2005年4月15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殷正平科目余额为90万元，其他应付款-管巧珍科目余额为315.73万元，合计金额为405.73万元，其他应付款科目合计金额满足债转股金额。殷正平、管巧珍为夫妻关系，管巧珍同意将其名下部分债权转为殷正平所有，以满足殷正平以其他应付款169万元出资的金额要求，此次债转股出资满足资本的充实性，不存在瑕疵。

2016年9月8日，股东管巧珍签署《债权转让确认函》，对2005年4月的债转股一事进行确认，经确认其同意将名下对鑫盛有限的79万元债权转为殷正平所有，以满足殷正平以其他应付款169万元出资的要求。同时，管巧珍对于上述债权转让无任何异议。

综上，殷正平、管巧珍的债权系公司资金周转需要时公司向股东借款形成，均来自于股东自有资金，债权形成真实、金额确定，此次债转股虽未经评估，但经过股东会决议及验资报告审验，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债转股程序合法合规。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变更企业性质、组织机构成员

2006年1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067万元，增加香港客商罗明生先生为新股东，同意有限公司企业性质由内资公司变更为合资企业；同时制定合资企业章程。

2006年1月15日，无锡市鑫盛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原股东殷正平、管巧珍、殷敏锋与新股东罗明生签订《关于认购无锡市鑫盛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增资部分的协议》，约定罗明生认购无锡鑫盛增资的267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以港币现汇出资，须于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部出资到位。

2006年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殷正平、管巧珍、殷敏锋、黄清文为董事会成员，殷正平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6年1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顾东明、秦虹、职工代表钱芸，选举钱芸为监事会主席。

2006年1月19日，无锡市滨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锡滨外经贸[2006]第21号文件，向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提起关于境外投资者认购“无锡市鑫盛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增资部分并设立合资企业的请示；2006年1月19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锡外管委审三（2006）21号文件，针对上述请示进行批复，同意香港客商罗明生先生认购“无锡市鑫盛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增资部分并设立合资企业“无锡市鑫盛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2006年1月19日，无锡市滨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锡滨外经贸[2006]第22号文件，向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提起关于“无锡市鑫盛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合同及章程的请示；2006年1月19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锡外管委审三（2006）22号文件，针对上述请示进行批复，同意“无锡市鑫盛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合资各方所签订的合同及章程。

2006年1月20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司取得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399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2月10日，上述增资行为经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占
----	------	------	------	------	------	-------

			(万元)	(%)	(万元)	出资总额比例 (%)
1	殷正平	货币、债转股	560	52.5	560	52.5
2	管巧珍	债转股	230	21.6	230	21.6
3	殷敏锋	货币	10	0.9	10	0.9
4	罗明生	货币	267	25.0	0	0
合计			1067	100	800	75.0

2006年3月27日，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信会所外验(2006)第07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3月2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罗明生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67万元，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67万元。

2006年4月4日，经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有限公司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正平	货币、债转股	560	52.5
2	管巧珍	债转股	230	21.6
3	殷敏锋	货币	10	0.9
4	罗明生	货币	267	25.0
合计			1067	10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另外，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号)第5条规定：“原境内公司中国自然人股东在原公司享有股东地位一年以上的，经批准，可继续作为变更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投资者。”《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第十条第三款规定：“被股权并购境内公司中国自然人股东在原公司享有股东地位一年以上的，经批准，可继续作为变更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投资者。”因此，境内中国自然人一般

不得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股东，但是在原公司享有股东地位一年以上的境内公司中国自然人股东经批准，可以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股东。

2005年4月管巧珍通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成为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至2006年1月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时，享有股东地位尚不满一年，不符合前述规定，不享有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东的资格。但是，有限公司由内资变为合资经过了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锡外管委审三（2006）21号文件《关于同意境外投资者认购“无锡市鑫盛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增资部分并设立合资企业的批复》、22号文件《关于“无锡市鑫盛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合同及章程的批复》，并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399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4日经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信会所外验（2006）第078号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有限公司的设立已经过了有权机构的批准，履行了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此外，经核查，有限公司在申请变更企业性质的过程中，并未向有关审批机构隐瞒管巧珍境内自然人的身份，有限公司自变更为合资企业后已通过了历年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联合年检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历年审计，相关有权机构均未对管巧珍股东身份提出质疑。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修订后颁布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自2006年9月起施行，已经删除了“境内中国自然人在原公司享有一年以上股东地位”的限制，并且目前有限公司已经由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管巧珍曾作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不会对本次挂牌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不会因此导致该公司及股东受到行政处罚。

（六）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变更企业性质、组织机构成员

因罗明生还有其他公司业务要扩展，需要资金周转，且距离无锡鑫盛比较远，没有时间及时参与管理，经过慎重考虑，罗明生个人请求退出公司。

2016年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由1067万元人民币减少到800万元人民币，由股东罗明生减去实缴出资267万元人民币。

减资后，股东殷正平认缴、实缴出资 560 万元，殷敏锋认缴、实缴出资 10 万元，管巧珍认缴、实缴出资 230 万元；减资后，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终止合资合同，重新制定章程。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按照董事会的决议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终止合资合同，重新制定章程。

2016 年 2 月 23 日，无锡市滨湖区商务局出具锡滨商外[2016]11 号文件《关于同意“无锡市鑫盛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初步批复》，同意无锡市鑫盛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067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800 万元人民币；要求有限公司于收到答复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法律手续。

2016 年 2 月 24 日，有限公司在《江南时报》B04 版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6 年 4 月 13 日，无锡市滨湖区商务局出具锡滨商外[2016]39 号文件《关于同意“无锡市鑫盛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终止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无锡市鑫盛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由 1067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800 万元人民币，由股东罗明生减少出资 267 万元人民币。减资后，公司合同、章程即终止，公司性质由原来的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6 年 5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殷正平、管巧珍、殷敏锋为公司董事，选举钮娟娣为公司监事，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殷正平为董事长兼经理。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字[2016]第 038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有限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 267 万元，其中减少罗明生出资人民币 267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述减资行为经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变更后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正平	货币、债转股	560	70
2	管巧珍	债转股	230	28.75
3	殷敏锋	货币	10	1.25
合计			800	100

综上，公司减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减资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2015年审计后净资产78,429,203.38元，对应罗明生出资比例，最终确定以货币方式19,625,676.95元作为本次回购的价款。

本次回购对公司业务不构成影响，对公司短期资金偿付能力造成影响，因此公司向关联方拆入5,477,248.66元，用于支付外资股东回购款。

（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6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以2016年6月30日作为改制的审计、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2016年7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6年8月10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审字[2016]第1539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6年6月30日，鑫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1,961,340.77元。

2016年8月11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C2069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鑫盛有限的总资产价值12,397.96万元，总负债4,544.71万元，净资产为7,853.25万元，增值1,657.12万元，增值率26.74%。

2016年8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6,196.13万元，按1:0.1291的比例，折合股份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计800万元，各发起人以此抵作股款投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剩余5,396.13万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变更后公司名称为“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折股方案。

2016年8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两名监事与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殷正平为董事长，聘任殷敏锋为经理、黄威郡为副经理、秦虹为财务总监、

周昭祥为技术总监、袁松为销售总监、钱芸为董事会秘书；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钮娟娣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8月31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字[2016]第0369号验资报告。截止2016年8月31日，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均系以无锡市鑫盛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投入，共计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公司于2016年9月9日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30093878Q)，注册资本为800万元人民币。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殷正平	净资产	5,600,000	70
2	管巧珍	净资产	2,300,000	28.75
3	殷敏锋	净资产	100,000	1.25
合计			8,000,000	100

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下设一家子公司，未设立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 迈鑫科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迈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30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6696250532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霞光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殷敏锋
经营范围	换热器、散热条的研发、制造、加工；铝材料的加工；通用机械及

	配件、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金属制品、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2、股本形成和变化情况

（1）迈鑫科技设立

无锡迈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无锡市迈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经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112113085，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1890-1503，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通用机械及配件、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金属制品、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不含射击、射剑器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经济贸易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迈鑫科技设有执行董事和经理，由殷敏锋担任，设有监事一人，由殷正平担任。

迈鑫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07 年 11 月 29 日，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方正（2007）验字 92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1 月 29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迈鑫科技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正平	货币	400	80
2	殷敏锋	货币	100	20
合计			500	100

（2）迈鑫科技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

2009年9月3日，迈鑫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无锡迈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增加部分500万元由股东殷敏锋认缴；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9月8日，无锡泰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锡泰伯(2009)增字0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9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股东殷敏锋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00万元。

2009年9月11日，上述增资行为经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变更后迈鑫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正平	货币	400	40
2	殷敏锋	货币	600	60
合计			1000	100

(3) 迈鑫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公司类型

2016年6月20日，迈鑫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殷正平将其持有的公司40%股权(出资额为400万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盛有限；同意殷敏锋将其持有的公司60%股权(出资额为600万元)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盛有限。

本次转让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殷正平	鑫盛有限	400	400
2	殷敏锋	鑫盛有限	600	600

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6月20日，鑫盛有限决定继续委派殷敏锋为迈鑫科技执行董事，继续委派殷正平为监事，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6月22日，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经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后迈鑫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鑫盛有限	货币	1000	100

3、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是否股东	鑫盛股份职务	与迈鑫科技关联关系
1	殷正平	是	董事长	担任迈鑫科技监事
2	殷敏锋	是	董事、经理	担任迈鑫科技执行董事兼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迈鑫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年6月20日，迈鑫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殷正平将其持有的公司40%股权（出资额为400万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盛有限；同意殷敏锋将其持有的公司60%股权（出资额为600万元）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盛有限。此次股权出售构成子公司迈鑫科技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本届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目前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殷正平的基本信息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殷敏锋，男，1984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钟山职业技术学院电子商务专业，大专学历。2006年1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无锡市鑫盛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任董事；2007年11月至今，就职于无锡迈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无锡市迈鑫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年2月至今，就职于无锡格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2011年9月到2014年1月，就职于江苏中意华锋投资有限公司，任经理；现任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黄威郡，男，1985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沈阳航空工业学院，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0年3

月，就职于中航工业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公司，任换热器设计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颇尔过滤器(北京)有限公司，任设计工程师、生产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无锡市鑫盛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秦虹，女，1963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无锡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中专学历。1980年至1990年，就职于无锡市第十二棉织厂（现更名为“无锡市方正纺织公司第十二棉织厂”），任职工；1990年至2003年12月，就职于无锡市太湖水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任财务科长；2002年2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无锡市光源不锈钢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4年1月到2016年8月，就职于无锡市鑫盛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先后任监事、财务总监；2010年2月至今，就职于无锡格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财务主管；现任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倪娜，女，1984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上海水产大学（2008年更名为“上海海洋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7月到2016年8月，就职于无锡市鑫盛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先后任外贸销售经理、市场部部长；现任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任期三年，任职期满，连选可以连任，本届监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目前公司监事会成员如下：

钮娟娣，女，1980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中专学历。2001年7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无锡市鑫盛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先后任技术工程师、技术部部长、监事；现任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达刚，男，1980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南昌高等专科学校管理工程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7月到2016年8月，就职

于无锡市鑫盛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先后任质量工程师、采购部部长；现任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殷小兴，男，1963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毕业于常州纺织工业学校机织专业，中专学历。1983年3月至1998年2月，就职于无锡市第一棉纺织厂，任分厂副厂长；1998年3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无锡甘露物资商行，任经理；2003年3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吴江祥盛纺织染整有限公司，任生产科科长；2007年3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无锡市鑫盛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副部长；现任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销售总监、董事会秘书，现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由董事会聘任。具体如下：

殷敏锋、黄威郡、秦虹的基本信息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袁松，男，1981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无锡轻工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华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任供应商质量管理工程师；2004年12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泰科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任供应商质量管理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艾普尔换热器（苏州）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1年4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无锡市鑫盛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任销售副总；现任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周昭祥，男，1978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华宇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任课长；2007年8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任主管工程师；2010年7月到2016年8月，就职于无锡市鑫盛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主任、副总经理；现任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钱芸，女，1982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2月到2016年8月，就职于无锡市鑫盛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先后任销售经理、市场部部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现任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未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曾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300.83	11,310.86	11,209.3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414.50	9,020.96	8,568.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414.50	9,020.96	8,568.98
每股净资产（元）	8.02	8.45	8.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02	8.45	8.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31%	21.89%	25.13%
流动比率（倍）	1.55	3.25	2.72

速动比率（倍）	1.24	2.73	2.07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30.42	8,503.60	10,626.42
净利润（万元）	356.10	492.03	1,568.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6.10	492.03	1,568.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8.43	606.31	397.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8.43	606.31	397.13
毛利率（%）	36.05	33.11	28.7
净资产收益率（%）	4.01	5.6	1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64	8.03	6.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6	1.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6	1.4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5	2.25	2.81
存货周转率（次）	1.96	3.42	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42.18	839.06	410.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0.79	0.38

注：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有限公司阶段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3、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4、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6、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7、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9、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10、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九、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电话：010-66555171

传真：010-66555246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鑫

项目小组成员：蒋东明 程文佳 罗晨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凡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532-2号金蝶科技园D栋5楼

联系电话：025-83304480 83302638

传真：025-83329335

经办律师：潘岩平 张玉恒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联系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大荣 何晓峰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72号博爱大厦12楼

联系电话：0519-88155678 88122157

传真：0519-88155675

经办注册评估师：石玉 周雷刚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依托自身的设计研发实力、多年来的行业经验和优质的客户资源，研发、生产、销售铝制板翅式换热器及热交换系统总成，主要产品面向风力发电、工程机械、空气压缩机等行业。公司设有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审核批准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工程机械行业领先的热交换系统总成整体方案提供商。

迈鑫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公司换热器产品的销售业务。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核心产品铝制板翅式换热器属于板式换热器的一种，是一种以翅片为主要传热元件的换热器。

换热器是一种在不同温度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流体间实现物料之间热量传递的节能设备，是使热量由温度较高的流体传递给温度较低的流体，使流体温度达到流程规定的指标，以满足工艺条件的需要，同时也是提高能源利用率的主要设备之一。

(1) 按产品的应用领域划分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的应用领域进行划分

项目	2016年1-6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工程机械	38,720,944.60	80.99%	54,762,866.48	65.32%	62,970,504.37	59.91%
风电	1,395,076.35	2.92%	11,037,276.93	13.16%	24,077,467.02	22.91%
压缩机	5,338,576.90	11.17%	12,678,488.59	15.12%	11,496,559.05	10.94%
液压传动	533,776.30	1.12%	802,450.73	0.96%	1,191,054.65	1.13%
其他	1,820,877.34	3.81%	4,560,698.22	5.44%	5,373,736.72	5.11%
合计	47,809,251.49	100.00%	83,841,780.95	100.00%	105,109,321.8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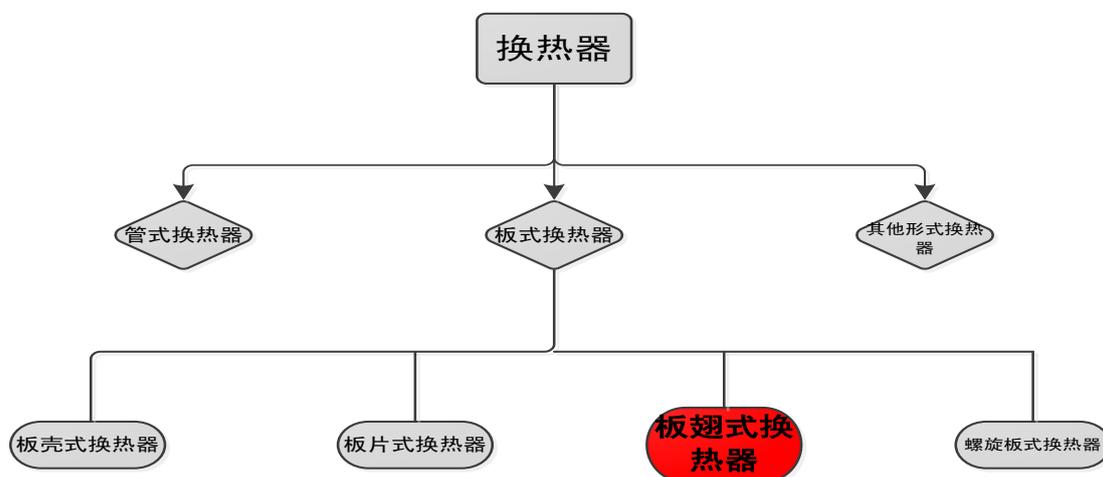
(2) 按销售区域划分

项目	2016年1-6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外销收入	24,251,810.93	50.73%	25,688,349.81	30.64%	18,695,944.74	17.79%
内销收入	23,557,440.56	49.27%	58,153,431.14	69.36%	86,413,377.07	82.21%
合计	47,809,251.49	100.00%	83,841,780.95	100.00%	105,109,321.81	100.00%

(3)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以及用途

换热器行业涉及暖通、风电、工程机械、冶金、电力、船舶、压力容器、中水处理设备，化工，石油等近 30 多种产业。换热器不仅是工业企业保证某些工艺流程而广泛使用的通用设备，也是开发利用工业二次能源、实现余热回收和节能的主要设备。换热器行业的发展符合国家对于节能环保的要求，处于发展的黄金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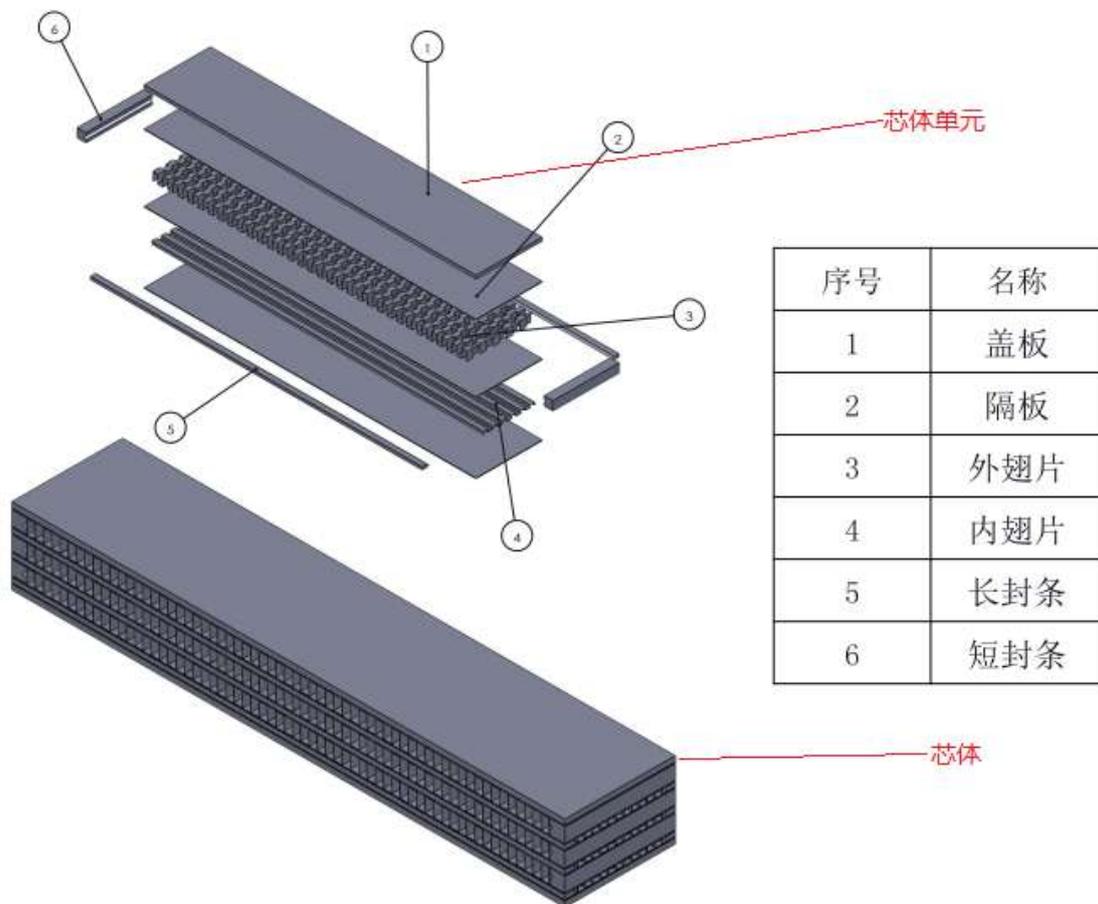
按照传热表面的形状和结构特点，换热器可以分为管式换热器、板式换热器以及其它形式的换热器。其中，板式换热器则因其结构紧凑、传热效率高等特点，是目前较为先进且应用范围比较广的高效节能换热设备。公司的核心产品板翅式换热器属于板式换热器，如下图所示：



板翅式换热器是一种以翅片为传热元件的换热器，具有传热效率高、结构紧凑、重量轻、体积小等特点，广泛应用于空气压缩机、工程机械、液压系统、电力系统、轨道交通系统、空分设备、食品、医药及化工等多个领域。板翅式换热器的具体结构形式很多，其最基本的结构单元为芯体单元，按照芯体单元结构的

区别，可分为板翅式换热器、管带式换热器、层叠式换热器。

换热器的核心部件为芯体单元，若干个芯体单元按照一定顺序进行叠积，从而形成两组或多组相对独立的通道，并以钎焊固定，就构成了换热器的核心部件——“芯体”，如下图所示：



芯体结构图

板翅式换热器的特点：

①热传导效率高，板翅式换热器通常由铝（导热系数 $237\text{W}/\text{m}^2 \cdot \text{K}$ ）或铜（导热系数 $401\text{W}/\text{m}^2 \cdot \text{K}$ ）等导热系数较高的金属材料制成，且隔板与翅片均比较薄，热传导性能较好。

②此外，流体在芯体单元中流动时，翅片对流体的扰动使得流体边界层不断破裂，增大了换热器的换热系数。

③结构紧凑，由于板翅式换热器是由众多芯体单元组成，具有扩展的二次表面，加之板翅式换热器内部结构十分紧凑，使得板翅式换热器的比表面积可以达到 $1,000 \text{ m}^2/\text{m}^3$ 以上，远高于其他种类的换热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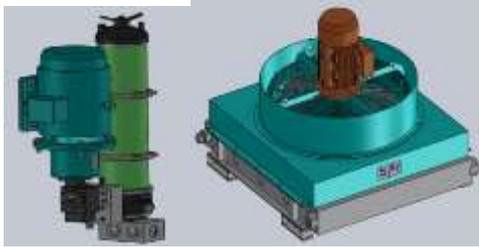
④重量轻，板翅式换热器结构紧凑、比表面积大，属于高效换热设备，与板壳式、板片式等其他形式的换热器相比重量较轻，更适合在移动设备中应用。

⑤适应性强，板翅式换热器可适用于气气、气液、液液等各种流体间的热交换及发生集态变化的相变换热，通过芯体单元的不同布置、组合，可以完成逆流、错流、多股流、多程流等不同的换热工况，是换热器中对工作要求适应性最好的一种实现方式。

⑥组合方式多、成本低，板翅式换热器可以以串联、并联、串并联相结合等形式组合使用，从而满足对于大型换热设备的需求，便于使用者以积木式组合的方式实现扩大换热规模的需求，实现批量生产，从而降低生产成本。

具体的产品类别和功能用途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功能用途
风电领域的散热系统	润滑油冷却器		<p>润滑油冷却器是由换热器、风机、阀门组成的换热器总成，对风电齿轮箱润滑油进行冷却，控制齿轮箱工作的温度。该领域对换热器的可靠性及散热效率都有着较高的要求，在设计时需要考虑材料、风叶、电机，风罩等合理性。</p> <p>主要应用领域：风力发电领域的的齿轮箱冷却系统。</p>
	水冷却器		<p>水冷却器主要对发电机组及变电系统进行冷却。该产品的特点是换热器外形较大、换热器功率较大，对于结构设计及制造工艺都有较高的要求，热应力及防腐处理都是设计难点。</p> <p>主要应用领域：风力发电领域的变电柜、发电机系统。</p>

	<p>润滑过滤系统</p>		<p>润滑过滤系统主要是为风电齿轮箱提供一定流量、温度及干净的润滑油，保证齿轮箱能正常持久的工作。</p> <p>系统包括电机、泵、阀块、过滤器及冷却器部分，具备油过滤及冷启动时实现油分流的功能。</p> <p>主要应用领域：风力发电领域的齿轮箱润滑冷却、其它润滑系统、液压系统。</p>
<p>工程机械散热总成</p>	<p>液压油换热器</p>		<p>对工程机械液压油进行冷却，可以是独立的换热器，也可以是包括风机部件的总成。工程机械液压系统存在油的流量波动较大、油压较高及工况不稳定的特点，在该类型换热器的设计方面需要考虑到换热器承受压力高及抗周期性压力脉冲能力强等要求，同时需要适应各种恶劣的环境使用。</p> <p>主要应用领域：履带及轮胎吊车、钻机、混凝土泵车。</p>
	<p>发动机换热器</p>		<p>发动机换热器，对发动机水及中冷进行冷却，保证发动机可靠的工作。工程机械发动机工作的特点是转速波动大，振动幅度大及空间有限等特点，在该换热器及总成设计时需要考虑发动机所有转速情况下的换热器能力，同时在安装方面也要考虑到其可靠性，在结构及翅片选型时需要考虑其抗堵塞性以便适应各种工况。</p>

			<p>主要应用领域：挖掘机、装载机等工程机械发动机冷却。</p>
	<p>热交换系统总成</p>		<p>热交换系统总成一般包括发动机水冷器、中冷器、液压油及传动油等多冷却器组合，其特点是多个换热器共用一套风机。由于换热器集成度高，对结构的设计及散热性能的计算要求都非常高，同时也要考虑到工程机械工况的复杂性，所以设计及制造水准都较高。</p> <p>主要应用领域：多功能工程机、“两头忙”、滑移等。</p>
<p>压缩机散热系统</p>	<p>油气组合换热器</p>		<p>该冷却器主要对压缩机油及后冷气进行冷却，产品结构一般是由油气双组合，由于安装特点多数油散是双流程结构。压缩机在工作的过程中会频繁停启工作，同时进出口温差大，所以可能存在明显热应力，设计时需要考虑这方面的因素。</p> <p>主要应用领域：螺杆压缩机、活塞压缩机等。</p>
<p>其它行业</p>	<p>农机、车辆及其它液压系统等</p>		<p>抗阻塞式组合换热器，该产品主要特点是抗堵塞性和易清理性，在翅片选型和结构上进行了优化，设计成可翻转或易拆卸的形式，便于清理，主要用在农机等恶劣工况领域。管带式产品，其特点是重量轻、效率高，主要用在车辆领域。层叠式产品，其重量轻、体积小及效率高特点被广泛使用，在制造工艺上也比较简单，</p>

		基本上是一次性钎焊成型，在液压系统上使用较多。 主要应用领域：拖拉机、收割机等农用机械、液压站等。
--	--	--

工程机械行业目前的冷却系统现状为：依据不同的介质及使用条件，从不同的生产供应商采购不同的冷却器后，依据所购冷却器进行设备系统的总体布局，或是在总体设计时将冷却系统中的各个子系统预留出一定的安装空间，再向各供方提出采购要求，最终组成冷却系统。其材料构成基本以铜为主，部分用铝材。

随着真空钎焊技术的不断发展与成熟，铝制板翅式散热器的制作工艺也不断成熟。采用铝质材料代替铜材料制作的散热器被越来越多的设备制造商所采用。工程机械厂商对环境的污染问题越来越重视，因而对排放的控制也更加严格。因此，为降低排放，提高燃料的燃烧率，对设备的冷却系统要求也大大地提高，冷却器所占用的设备空间随之增大。为解决冷却器的总体效率低、体积大、设备空间有限等矛盾，公司开发研制的热交换系统总成，根据不同的设备系统的热量、流量及温度要求研发出与之相匹配的散热器模块，使之每一个分流系统都能充分地发挥作用，从而得到更加稳定和经济的冷却系统。

热交换系统总成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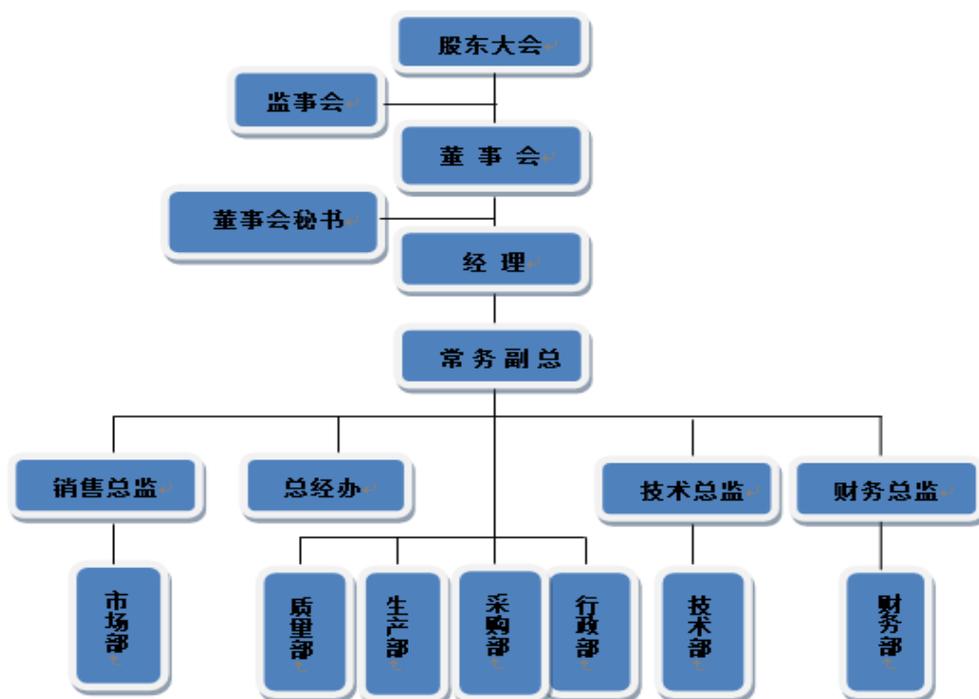
加工	10	200	400	1000
尺寸	20	200	400	1000
公差	0.5	1	1.5	2

序号	代号	名称	规格	材料	数量	备注
13	630430	平垫	Φ10	304	8	不锈钢
12	632400	弹垫	Φ10	65Mn	8	达克罗
11	610301	六角头螺栓	M10*25	35#	8	达克罗
10	621200	六角螺母	M8	35#	16	达克罗
9	630330	平垫	Φ8	304	40	不锈钢
8	632300	弹垫	Φ8	65Mn	24	达克罗
7	610202	六角头螺栓	M8*25	35#	24	达克罗
6	DB0001	气散			1	
5	HB0001	防护网			1	
4	540076	风扇			1	
3	S9140002C	导风罩			1	
2	S9140002B	水散			1	
1	S9140002A	油散			1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以经理为核心组建管理团队，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治理结构。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经理、常务副总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各主要部门的职能情况如下：

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生产部：合理组织公司产品生产过程、综合平衡生产能力、科学地制定和执行生产作业计划。

采购部：负责公司生产、运营的原、辅材料，设备、办公用品等的日常采购、管理工作。

行政部：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做好公司内外、企业上下沟通协调工作。负责公司相关员工招聘、培训、薪酬管理、绩效考核的相应管理。负责公司安全、环保等各项工作。

质量部：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完善，公司文件及质量记录的控制；负责

制定质量计划目标并监督实现；负责处理与客户有关的质量问题；负责公司的内部审核及各项数据的分析等。

技术部：负责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图纸设计及相关技术文件的编制，解决产品试生产中的设计问题；编制齐全的产品文件；协助质量、市场部门解决客户技术问题和协助销售部搞好客户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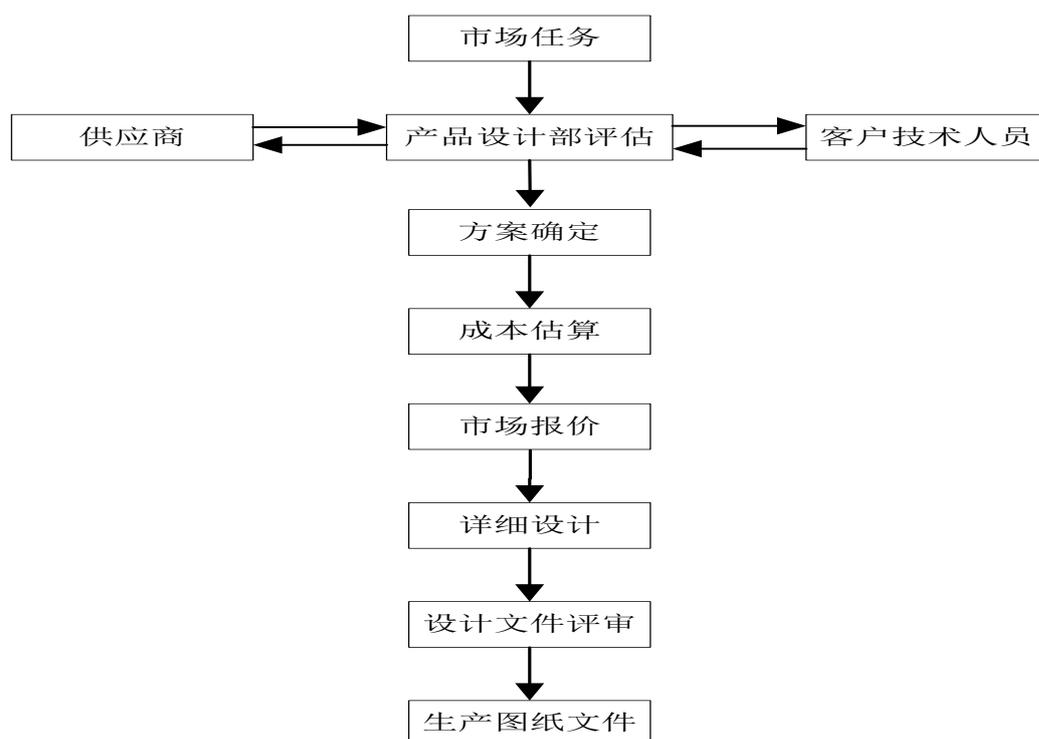
市场部：围绕公司销售目标拟定市场开发计划，开拓市场、维护老客户。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产品开发流程

客户的需求首先传达到公司市场部，其中包括任务的具体要求，比如规格尺寸图、技术参数及其它特殊要求；市场部会根据客户提出的条件对其任务做一个初步的了解，确定是否需要开发，如果需要开发就将相关的信息传达给技术部；技术部进行方案评估，制定初步的方案并提供成本核算；市场部根据参考成本和市场供需情况，提供报价给客户，如果客户同意并下单，技术部将完成产品的详细设计，最终产出包括生产图纸在内的相关技术文档；产品图纸将会下发给生产部，同时也会根据需要将部分图纸下发给质量部和采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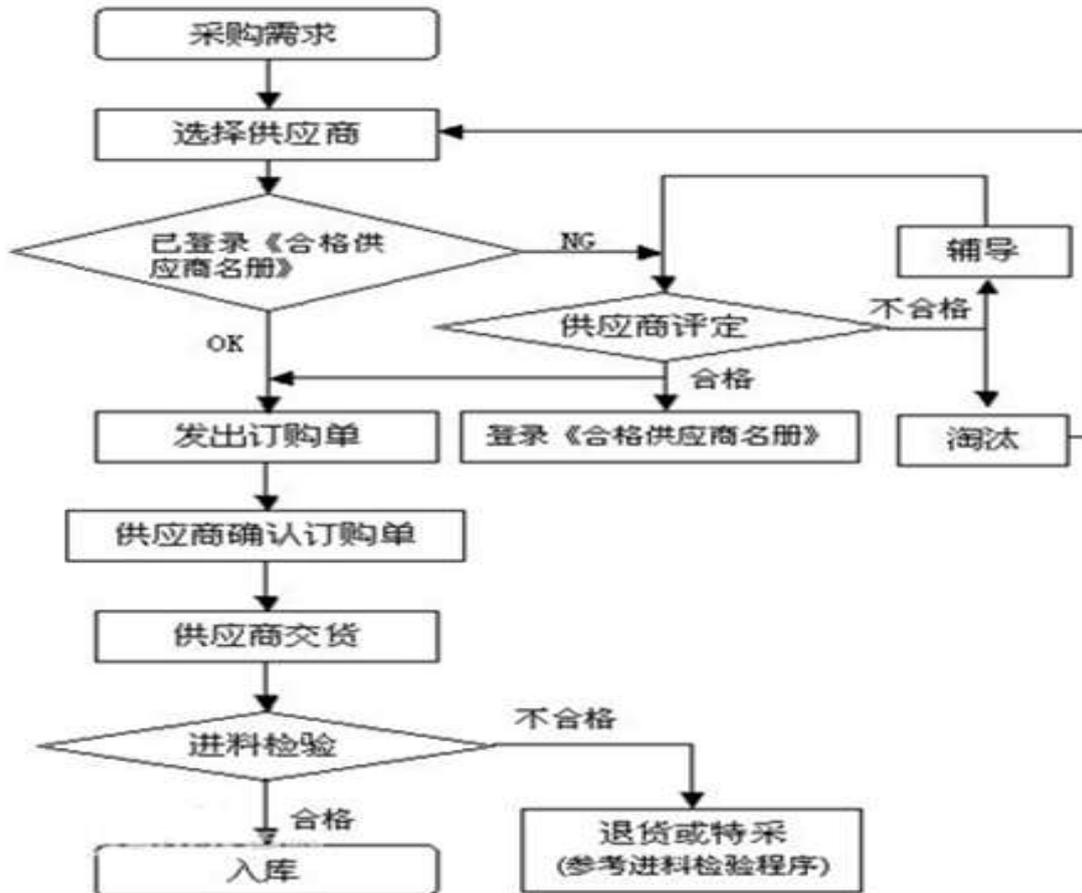
下图为产品开发流程图：



2、采购流程

采购部负责组织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建立供应商评价体系,建立供应商档案,并按生产部下达的供货计划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执行采购作业;采购部根据采购物资的技术标准和生产需要,通过对物资的质量、价格、供货期等进行比较,选择合格的供应商;质量部对采购物资进行检验,出具相应的检验报告;供应商的产品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质量部应向供方发出“纠正和预防措施处理单”,对于多次出现问题且没有有效整改措施的供应商,可考虑取消其供方资格;检验合格入库的物资,应按规定上架,摆放,对各类贮存有保质期要求的物品,要明确标识有效期、保证先进先出;车间需领用的物资由相关部门车间出具领料单交仓管员发料,领料人员按规定领料并在领料单上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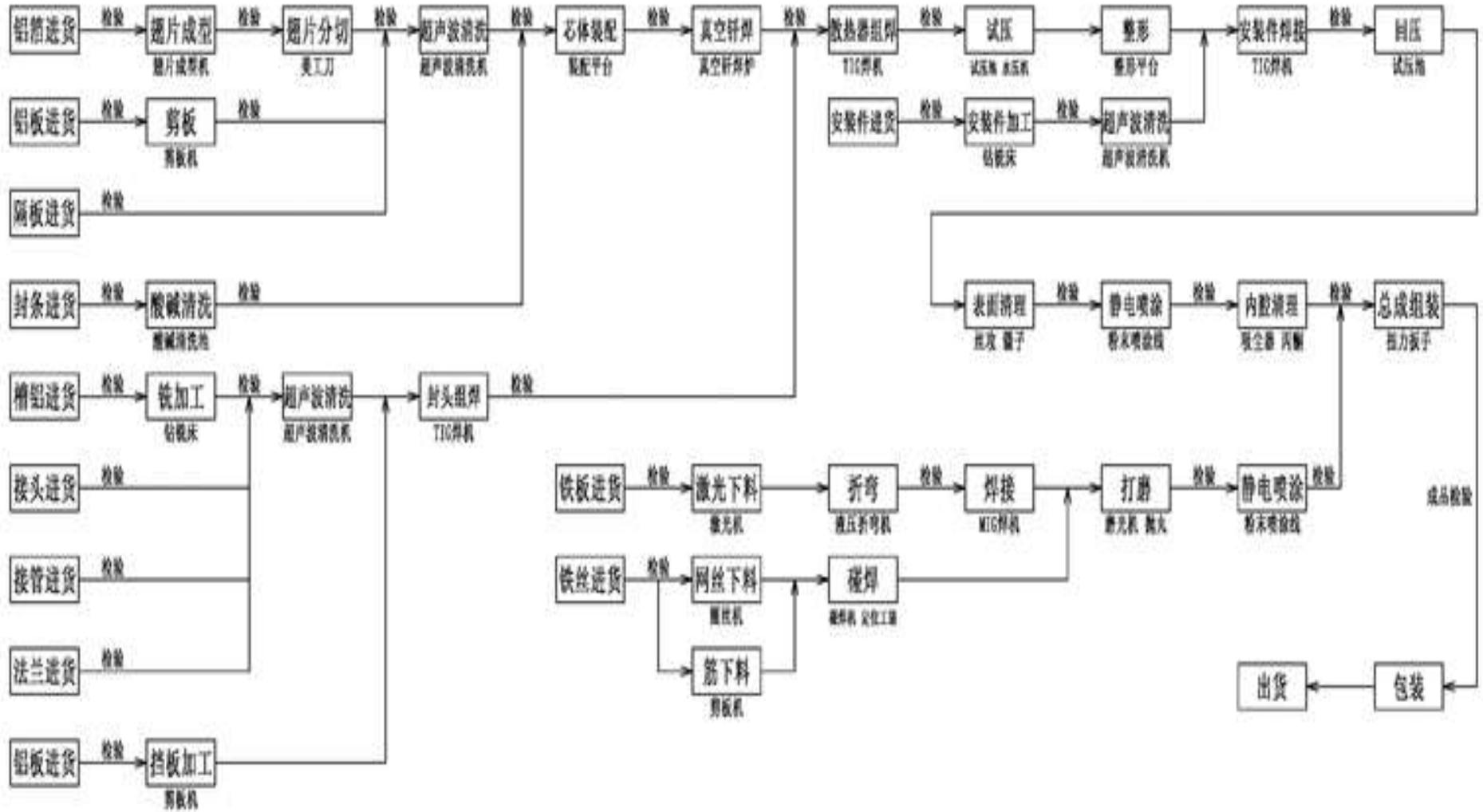
下图为采购流程图:



3、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制板翅式换热器及热交换系统总成,产品的主要工序为:进料、材料加工、芯体钎焊、氩焊、试压、尺寸检测、喷塑、总装、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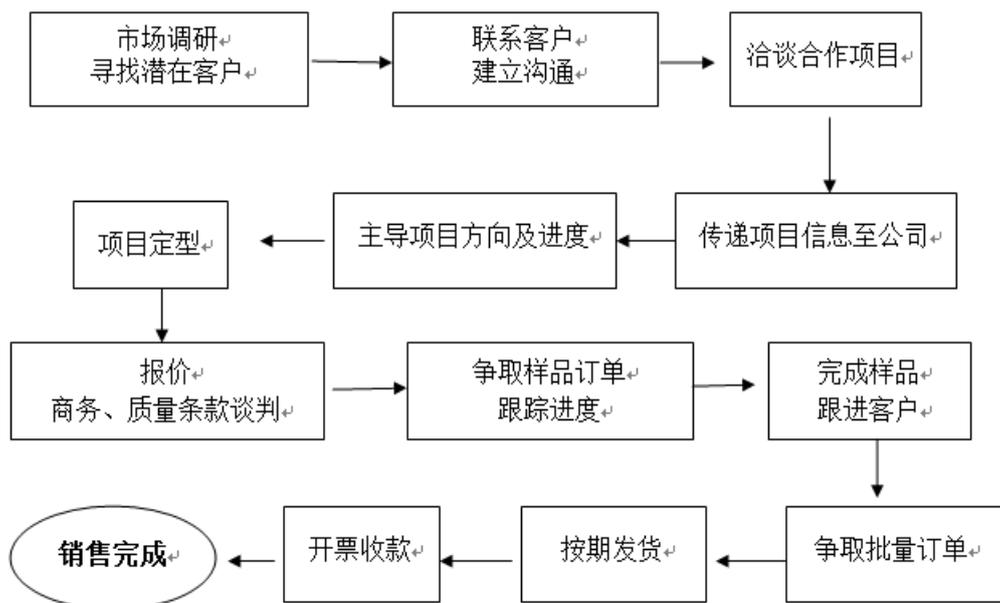
下图为生产流程图:



4、销售流程

公司通过网络、展会等渠道寻找潜在客户，联系客户之后，建立初步沟通；寻找可以合作的项目，并沟通项目细节；项目定型后，进行报价以及商务、质量条款的洽谈；争取并获得样品订单，持续跟进直到样品交付并测试合格；争取批量订单，并按期交付。

下图为销售流程图：



三、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日常原材料、设备、配件、办公耗材等的采购，所有需采购物资由所需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审核批准或经输入采购系统后才可以实施采购，采购过程中使用比价方式，同类企业比质量，同样质量比价格，同样价格比交期，择优确定采购供方。

从采购对象来看，根据采购对象不同，公司采取不同的采购模式。原材料的采购，根据 ERP 系统中产品的投产时间、投产数量，或者订货时间、订货数量，生成出所需的所有零部件、原材料的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采购部按照这个采购计划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订单的下达，即采用 MRP 的模式采购；设备、办公耗材的采购由所需部门进行申报并填制物料请购单，并经审核，采购部按物料请

购单的规格、数量、质量要求，对比价格和质量对供方进行选择，并签订相关的采购合同进行采购；库存零件的采购，由仓管员根据库存物料所剩数量，将低于安全库存量的库存零件等上报供应部，由供应部统一采购。

物资采购严格按照适时、适质、适量、适价、适地的采购原则、采购计划进行，做到不错订、不漏订，及时做好物资货源落实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公司管理制度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中明确品名、规格、数量、质量要求，技术标准、验收条件、违约责任、结算方式及供货期限等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货款结算一般按照先验收后付款的原则进行，特殊情况需经经理批准。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定制生产”的业务模式。

生产部按照销售部的销售合同及技术部的图纸、工艺流程组织生产。生产部负责人按照不同的生产工段进行生产任务单的制定，各工段负责人根据生产任务单上的要求凭领料单到仓库领取原辅材料，在核对所领取物资与生产通知单要求一致后组织人员进行物料加工生产。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质量手册》的要求，进行系统化、程序化的生产运作，以精心化的管理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与稳定性。

（三）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方面主要分为直销和 OEM 两种模式。公司国内业务的主要的客户为工程机械行业的主机厂，公司凭借自身实力与主机厂直接发生业务联系，进入其供应商目录，国内销售大部分采用直销模式。海外市场方面，由于许多境外主机厂客户不对国内供应商直接采购，即使采购也需要很长的考察期，公司采取为主机厂境外供应商贴牌的形式实现销售。随着企业知名度不断提升以及产品研发能力增强，公司逐步开发了一些国际知名的主机厂客户，成为他们的直接供应商。

（四）研发模式

公司的技术部设有省级技术中心，负责新技术的研发，换热器的设计及改型、产品及研发试验验证以及制造工艺的完善等工作，是公司技术标准、流程及文件

的制定部门。根据公司、市场及客户的发展方向及要求，制定部门的发展及工作计划。主要的工作方向包括：根据市场的要求完成客户的新品设计或改型任务，以客户的要求为基础制定相应的方案，并进行成本核算及详细设计，最终形成生产文件；根据公司及市场规划，制定前瞻性的研发计划，包括新型结构换热器的开发验证，新形态及领域的产品开发，如润滑系统、液压系统等；技术研究工作，新型零部件的开发，如更高效翅片的开发及研究，更可靠的钣金结构研究；新型材料的研究，如强度更高、防腐效果更好的材料验证；更丰富的外购件应用开发，如风叶、电机、马达、泵及其它液压部件；工艺流程优化，包括产品整体结构及零部件结构的实现形式、加工工艺等方面，保证产品实现的简单性，同时带来产品加工制造的简单性，提升产品的品质，降低产品的制造成本。

(五) 公司与其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鑫盛股份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铝制板翅式换热器及热交换系统总成，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境外客户和部分境内客户；迈鑫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身没有设计、生产环节，其主要依托自身的销售渠道，从事鑫盛股份的换热器产品的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为境内客户。

母公司职能定位：

- 1、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年度发展目标和经营计划，负责公司整体生产的运营管理与控制；
- 2、负责制定公司各部门各类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
- 3、负责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及业务模式，寻找新的投资发展机会；负责业务资源的开发与维护；
- 4、负责产品的研发及质量管控，制定质量监控评价体系并监督落实；
- 5、负责对子公司财务、资产、人事、行政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 6、负责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组织建设、人员聘用调配、制定考核方案及激励政策并监督实施。

子公司职能定位：

- 1)根据年初设定的销售目标完成业绩目标，拓展新的客户；
- 2)完善业务拓展工作、运营管理工作，并对公司的应收帐款、收入和利润

目标负责；

3) 负责维护合作客户关系，及时处理客户反馈问题；

4) 协调母公司相关部门，提高产品质量，获得更高的客户满意度。

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未来公司将延续目前的业务发展思路，随着市场形势的不断变化调整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结构，优化公司之间的资源配置，做到资源的合理分配，获得更大的经济利益。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从 2001 年成立至今，已有 15 年的换热器生产经验，积累了丰富的铝制板翅式换热器、铝制管带式换热器的开发设计、制作经验，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申请注册了包括换热器设计、换热器制作、翅片制作及组装等在内的 45 项专利技术，覆盖了产品生产的整个流程，主要核心技术包括换热器及热交换系统的设计能力、试验能力及生产能力。

1、技术设计能力

公司发展至今在换热器开发设计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步，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开发流程，具体体现如下：

（1）公司使用自身研发的行业内先进的计算软件实现性能核算，可以实现单换热器及组合式换热器的性能计算。

（2）公司使用三维绘图软件实现产品建模及工程图纸的生成。

（3）公司使用 PDM 系统实现建 BOM 及文件管理。

（4）公司完善了板翅式、管带式及层叠式等不同结构的换热器开发制作能力。针对不同结构及领域的产品开发出多种类型的零部件，如翅片包括抗堵塞的、高效的及低风阻的等形式。

（5）公司经过多年的开发经验积累，不仅具备单换热器的开发能力，对多个换热器组合的冷却模块也已具备完善的开发能力，在对钣金设计、风叶、电机及其它液压件的使用方面也有着丰富的技术积累。

（6）公司以换热器为中心实现产品的多元化发展，向客户提供更复杂的系

统级产品，包括液压系统、润滑系统及智能散热系统，提升技术门槛，已经具备了完善的技术基础，也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方向之一。

2、试验能力

公司拥有先进的压力脉冲试验台、热平衡试验台、盐雾试验台、振动试验台等测试设备。压力脉冲用于判断氩焊、钎焊质量及结构设计是否达到要求。热平衡试验可根据客户提供的工况参数进行性能试验，判断其是否合格。盐雾试验可验证材质及表面处理的抗腐蚀能力。振动试验可模拟实际的安装条件，进行正弦或者客户提供的随机波试验，验证安装结构是够达到要求。根据以上的试验可评估样件的可制造性、性能、强度及安装等方面的情况。

通过大量的测试，公司在翅片特性研究、不同结构换热器的散热效率及不同介质的散热特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数据及经验；在表面防腐方面根据客户不同的要求形成了完善的解决方案，包括新型防腐材料的使用；在安装结构方面通过振动试验的验证可以实现更可靠的设计方案。

3、制造能力

公司通过多年来的技术积累及生产实践，已经形成了完善的工艺流程，具备换热器及钣金件的设计能力。在钎焊及氩焊方面，形成了标准的工艺体系，拥有5台真空钎焊炉和一台连续钎焊炉，公司已经通过了ISO3834焊接质量体系认证，并正在进行EN15085认证，拥有国际焊接工程师2名，国际焊工2名，VT-2检验员1名，持证焊工25名。

（二）主要资产情况

1、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验证，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子公司迈鑫科技拥有4项发明专利所有权、1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公司拥有41项专利所有权、14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1）子公司迈鑫科技拥有的4项发明专利所有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牙型矫正器	ZL201210314921.6	迈鑫科技	发明专利	2012.08.30	原始取得
2	防爆试压接头	ZL201210314893.8	迈鑫科技	发明专利	2012.08.30	原始取得
3	腰形孔工件定位锁紧机构	ZL201210314891.9	迈鑫科技	发明专利	2012.08.30	原始取得
4	折弯机下模及其辅助机构	ZL201210314815.8	迈鑫科技	发明专利	2012.08.30	原始取得

(2) 子公司迈鑫科技拥有 1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双电子风机换热器	201010598793.3	迈鑫科技	发明专利	2010.12.21	原始取得

(3) 公司拥有的 41 项专利所有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内置自动泄压装置的散热器	ZL201210004400.0	鑫盛有限	发明专利	2012.01.09	原始取得
2	一种换热器用异型槽铝封头	ZL201210004399.1	鑫盛有限	发明专利	2012.01.09	原始取得
3	一种防焊接变形铝合金M系列管螺纹接头	ZL201210314827.0	鑫盛有限	发明专利	2012.08.30	转让取得
4	带凸台接管试压工装	ZL201320606904.X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3.09.29	原始取得
5	减震垫安装结构	ZL201320606650.1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3.09.29	原始取得
6	换热器用槽铝结构	ZL201320606576.3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3.09.29	原始取得
7	圆盘层叠式换热器	ZL201320606575.9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3.09.29	原始取得
8	板材行车吊钩结构	ZL201320606418.8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3.09.29	原始取得
9	散热器用防回油箱	ZL201320606417.3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3.09.29	原始取得
10	层叠式换热器快速装配工装	ZL201320719578.3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3.11.14	原始取得

11	法兰封头体焊接结构	ZL201320719520.9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3.11.14	原始取得
12	抗低温散热器旁通阀结构	ZL201320717340.7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3.11.14	原始取得
13	防爆裂用散热器结构	ZL201320717338.X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3.11.14	原始取得
14	防松锁紧压力测试接头	ZL201320717336.0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3.11.14	原始取得
15	阶梯式换热器	ZL201420444018.6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4.08.08	原始取得
16	中冷器可翻转型油气水组合换热器	ZL201420444016.7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4.08.08	原始取得
17	散热器用防护网安装结构	ZL201420444013.3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4.08.08	原始取得
18	试压装置	ZL201420444004.4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4.08.08	原始取得
19	散热器用框架组件	ZL201420444002.5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4.08.08	原始取得
20	散热器旋转支架	ZL201420529466.6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4.09.16	原始取得
21	可拆卸风罩	ZL201420529451.X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4.09.16	原始取得
22	带有旋转支架的组合换热器	ZL201420529440.1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4.09.16	原始取得
23	换热器异型封头	ZL201420529437.X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4.09.16	原始取得
24	间断式翅片中冷器	ZL201420554824.9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4.09.25	原始取得
25	膨胀水箱	ZL201520959962.X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5.11.27	原始取得
26	散热器用卡式螺母	ZL201520959961.5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5.11.27	原始取得
27	积油盒	ZL201520959775.1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5.11.27	原始取得
28	膨胀水箱	ZL201520959773.2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5.11.27	原始取得
29	自带积油盒的液压油散热器	ZL201520959744.6	鑫盛有限	实用新型	2015.11.27	原始取得
30	散热器总成	ZL201520959689.0	鑫盛有限	实用	2015.11.27	原始取得

				新型		
31	自带快速接头的 液压油散热器	ZL201520959572.2	鑫盛有限	实用 新型	2015.11.27	原始取得
32	新型中冷器结构	ZL201520959245.7	鑫盛有限	实用 新型	2015.11.27	原始取得
33	异形封头散热器	ZL201520959242.3	鑫盛有限	实用 新型	2015.11.27	原始取得
34	风筒式散热器	ZL201520959175.5	鑫盛有限	实用 新型	2015.11.27	原始取得
35	新型结构换热器	ZL201520959083.7	鑫盛有限	实用 新型	2015.11.27	原始取得
36	一种内置式膨胀 水箱的散热器	ZL201520959063.X	鑫盛有限	实用 新型	2015.11.27	原始取得
37	带有支撑杆的散 热器	ZL201520959062.5	鑫盛有限	实用 新型	2015.11.27	原始取得
38	异形封头体结构	ZL201520959060.6	鑫盛有限	实用 新型	2015.11.27	原始取得
39	换热器用支板固 定工装	ZL201520959035.8	鑫盛有限	实用 新型	2015.11.27	原始取得
40	换热器用内圆角 封条	ZL201620102284.X	鑫盛有限	实用 新型	2016.02.02	原始取得
41	一种管带式换 热器	ZL201210006188.1	鑫盛有限	发明 专利	2012.01.10	原始取得

注：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其中一种防焊接变形铝合金 M 系列管螺纹接头（专利号：ZL201210314827.0），公司正在办理缴纳年费等手续，不影响公司对该等专利的所有与使用。

一种防焊接变形铝合金 M 系列管螺纹接头（专利号：ZL201210314827.0）受让自迈鑫科技，其余的专利均为公司原始取得。资产产权变更程序已经办理完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目前公司的专利均在法律保护期之内。

以上专利的权利人均为鑫盛有限，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相关专利的更名工作。

（4）公司拥有 14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序号	申请人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	-----	--------	-----	------	--------	------

1	鑫盛有限	中冷器可翻转型油气水组合换热器	ZL201410386416.1	2014.08.0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鑫盛有限	阶梯式换热器	ZL201410386401.5	2014.08.0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鑫盛有限	散热器用防护网安装结构	ZL201410386385.X	2014.08.0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	鑫盛有限	试压装置	ZL201410386382.6	2014.08.0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	鑫盛有限	散热器用框架组件	ZL201410386354.4	2014.08.0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	鑫盛有限	散热器旋转支架	ZL201410483112.7	2014.09.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	鑫盛有限	带有旋转支架的组合换热器	ZL201410469230.2	2014.09.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	鑫盛有限	换热器异型封头	ZL201410469229.X	2014.09.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9	鑫盛有限	可拆卸风罩	ZL201410469228.5	2014.09.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0	鑫盛有限	间断式翅片中冷器	ZL201410496491.3	2014.09.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1	鑫盛有限	层叠式换热器快速装配工装	ZL201310567974.3	2013.11.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2	鑫盛有限	一种安装护网结构	ZL201310453741.0	2013.09.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3	鑫盛有限	散热器用防回油油箱	ZL201310453740.6	2013.09.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4	鑫盛有限	一种板翅式散热器的风冷散热片	ZL201210004651.9	2012.01.0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以上专利的申请人均为鑫盛有限，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相关专利的更名工作。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软件著作权。

3、域名

域名	注册人/使用人	到期日期
Cooler-xs.com	鑫盛有限	2017.8.6

4、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3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1		4289785	11	2007.03.14 至 2017.03.13	鑫盛有限	申请取得
2		8407904	11	2011.09.07 至 2021.09.06	迈鑫科技	申请取得
3		8407918	35	2011.07.21 至 2021.07.20	迈鑫科技	申请取得

5、房产、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地址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权利终止日	他项权利
1	鑫盛有限	锡滨国用 (2006)第112号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霞光路	12,178.20	出让	2056.10.09	是
2	鑫盛有限	锡滨国用 (2006)第113号	滨湖区马山霞光路	2,710.10	出让	2056.10.09	是
3	迈鑫科技	锡滨国用 (2010)第213号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南堤路北侧	10,766.60	出让	2059.11.30	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名下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权证号	地址	规划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鑫盛有限	锡房权证字第BH1000781227号	霞光路1	工交仓储	7,040.9	是
2	鑫盛有限	锡房权证滨湖区字第WX1000193225	马山霞光路1	工交仓储	4,681.52	是

序号	所有权人	房权证号	地址	规划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号				
3	迈鑫科技	锡房权证字第BH1000556824号	霞光路 1-1 号	生产研发	11,320.56	否
4	迈鑫科技	葫房权证龙字第 201610110 号	龙港区海飞路 11-2 号楼 1 单元 2504 室	住宅	54.88	否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一处房屋未办妥产权证，其账面价值为 2,508,764.96 元，占公司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3.58%，该处未取得产权证的一号车间系迈鑫科技所有，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证号：锡滨国用（2010）第 213 号），获得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滨锡发改备 2009 第 46 号）关于建造生产及研发用房项目的备案。迈鑫科技未曾因该处房产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受到相关部门调查，亦未收到上述房产的拆除通知，短期内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产权证。且该车间主要用于库房仓储之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相关处罚风险及拆（搬）迁费用的承诺》，承诺其本人将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承担位于厂区内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因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要求公司承担的罚款、拆除（或搬迁）等责任，并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全部责任。

经核查，迈鑫科技一号车间尚未办妥产权证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6、无形资产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净值(元)	2015年12月31日 净值(元)	2014年12月31日 净值(元)
土地使用权	8,295,236.67	8,393,590.72	8,590,298.84
USERP V10.1 及 PDM 7.0	-	-	47,483.26
服务器及相关部件	-	-	19,045.55
用友 U8 V11.0 供应链管理 软件	-	-	14,244.96

合计:	8,295,236.67	8,393,590.72	8,671,072.61
-----	--------------	--------------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有效期\取得日	资质文件核发/颁发部门
1	鑫盛有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681149	2009.05.06 至长期	无锡商务局
2	鑫盛有限	ISO 3834 Part2	CC3834P2N379 PY15-Rev.0	2015.12.29 至 2018.12.28	IIW (国际焊接学会)
3	鑫盛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2932468	2014年5月8日至 2017年5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4	迈鑫科技	ISO/TS 16949:2009	0240711	2016.06.06 至 2018.09.14	IATF (国机汽车工作组)
5	迈鑫科技	ISO 9001:2008	2010/36523.2	2016.06.06 至 2018.09.14	IATF (国机汽车工作组)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的主要的生产设备为机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房屋及构筑物，如下表：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元)	预计使用年限 (年)	截至2016年6月30日累计折旧 (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0,655,642.56	10	13,116,737.58	36.50%
运输设备	4,968,516.70	4-5	3,484,768.02	29.86%
电子设备	843,656.00	3-5	546,690.08	35.20%
其他设备	804,198.24	5	712,822.30	11.36%
房屋及构筑物	25,908,231.94	20	7,438,269.03	71.29%

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固定资产采购和

已使用时间较长的原因所致。房屋及建筑物的成新率较高，为 71.29%，其次是机械设备，为 36.50%，主要的大型设备为真空铝钎焊炉，经核查，其更新换代较慢，能够较长期间满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其他设备随着企业生产经营需要，不断淘汰、更新和技术升级，出现大规模淘汰进而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风险较小。

（六）环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以及《国家环保总局排污许可证试点工作方案》，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取得《关于对无锡市鑫盛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600 吨/年铝制式换热器、散热条制造、加工；200 吨/年铝制材料（封条）的加工；建房 8000 m²”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滨环管 2007 第 061 号），并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获得验收；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取得关于无锡迈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换热器 3000 吨、散热条 100 吨、年加工铝材料 500 吨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滨环许 2011 第 178 号），并于 2012 年 8 月 7 日获得验收；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取得无锡市滨湖区建设局颁发的“城市排水许可证”，排水许可证编号为“苏锡滨排第 0840 号”，该许可证 2021 年 9 月 4 日到期；为了提高公司环境管理的水平，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GB/T24001-2004) 认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了《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存在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根据无锡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公示的《关于公布 2015 年度滨湖区部分企业环保信用评价评定结果的通知（锡滨环[2016]20 号）》，公司被评为“绿色”等级即企业环境行为优秀。

公司及其子公司办理了和业务生产相关的环评、排水手续，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会对生态环境构成重大影响。

（七）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所处行业不

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范围。

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了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文件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取得日	资质文件核发/颁发部门
1	鑫盛股份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320211 QG111201600023	2016. 11. 03 至 2019. 11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迈鑫科技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320211 QG111201600011	2016. 09. 02 至 2019. 09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八) 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已建立并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并获得了如下认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文件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取得日	资质文件核发/颁发部门
1	鑫盛有限	GB/T 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	07615s10236RLM	2015. 05. 06 至 2018. 05. 05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	鑫盛有限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07615Q10876RLM	2015. 05. 06 至 2018. 05. 05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九) 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260 人，按年龄结构、任职分布、学历情况，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高层管理人员	5	1.92%
管理人员	12	4.62%
销售人员	5	1.92%
生产人员	216	83.08%
研发人员	22	8.46%
合计	260	100.00%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20-30 岁	69	26.54%

31-40 岁	63	24.23%
41-50 岁	80	30.77%
51 岁以上	48	18.46%
合计	260	100.00%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0	0%
本科	22	8.46%
大专	19	7.31%
大专以下	219	84.23%
合计	260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16 人，按年龄结构、任职分布、学历情况，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6	100.00%
合计	16	100.00%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20-30 岁	3	18.75%
31-40 岁	10	62.50%
50-55 岁	3	18.75%
合计	16	100.00%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	6	37.50%
大专	7	43.75%
大专以下	3	18.75%
合计	16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介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黄威郡、周昭祥，简历如下：

黄威郡，男，1985 年 12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沈阳航空工业学院，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中航工业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公司，任换热器设计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颇尔过滤器(北京)有限公司，任设计工程师、生产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无锡市鑫盛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周昭祥，男，1978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华宇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任课长；2007年8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任主管工程师；2010年7月到2016年8月，就职于无锡市鑫盛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主任、副总经理；现任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没有持股。

(3) 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流失的情况，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结构

公司依托自身的设计研发实力、多年来的行业经验和优质的客户资源，研发、生产、销售铝制板翅式换热器及热交换系统总成，主要产品面向风力发电、工程机械、空气压缩机等行业。公司设有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审核批准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工程机械行业领先的热交换系统总成整体方案提供商。

项目	2016年1-6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7,809,251.49	98.98%	83,841,780.95	98.60%	105,109,321.81	98.91%
其他业务收	494,906.48	1.02%	1,194,268.74	1.40%	1,154,863.47	1.09%

入						
合计	48,304,157.97	100.00%	85,036,049.69	100.00%	106,264,185.28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系销售换热器收入。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98.91%、98.60%、98.98%，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出售废铝材料的收入。

(1)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进行划分

项目	2016年1-6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外销收入	24,251,810.93	50.73%	25,688,349.81	30.64%	18,695,944.74	17.79%
内销收入	23,557,440.56	49.27%	58,153,431.14	69.36%	86,413,377.07	82.21%
合计	47,809,251.49	100.00%	83,841,780.95	100.00%	105,109,321.81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5,109,321.81元、83,841,780.95元及47,809,251.49元，其中2015年较2014年降低21,267,540.86元，主要系国内下游行业如工程机械及风电行业不景气，导致2015年的订单量减少。公司积极应对，采取措施开拓国际市场，外销收入保持高速增长，外销收入由2014年的18,695,944.74元增加到2016年上半年的24,251,810.93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2014年的17.79%增加到2016年上半年的50.73%，带动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使2016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同期实现增长；同时，公司持续投入对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研发及新产品的研发，在确保产品具有高质量高性能的同时，为公司带来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 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进行划分

项目	2016年1-6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工程机械	38,720,944.60	80.99%	54,762,866.48	65.32%	62,970,504.37	59.91%
风电	1,395,076.35	2.92%	11,037,276.93	13.16%	24,077,467.02	22.91%
压缩机	5,338,576.90	11.17%	12,678,488.59	15.12%	11,496,559.05	10.94%
液压传动	533,776.30	1.12%	802,450.73	0.96%	1,191,054.65	1.13%

其他	1,820,877.34	3.81%	4,560,698.22	5.44%	5,373,736.72	5.11%
合计	47,809,251.49	100.00%	83,841,780.95	100.00%	105,109,321.8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市场所在行业分为工程机械、风电、压缩机、液压传动及其他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工程机械行业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年上升，截至2016年上半年，公司来自工程机械行业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80.99%。主要系国内工程机械行业不景气，公司加强海外销售渠道的拓展，凭借公司先进的技术，优秀的产品质量，海外销售收入迅速增加，海外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工程机械行业，从而使公司工程机械行业销售收入占比增加。来自风电等行业受其行业不景气影响，销售收入下降明显。来自压缩机行业的销售收入呈稳定上升趋势。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依托自身的设计研发实力、多年来的行业经验和优质的客户资源，研发、生产、销售铝制板翅式换热器及热交换系统总成，主要产品面向风力发电、工程机械、空气压缩机等行业。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2016年1-6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合同内容
ORLANDI RADIATORI S. R. L. (意大利)	13,579,987.12	28.11	换热器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634,504.24	11.66	换热器
CSF, INC	2,076,327.88	4.30	换热器
福建新源重工有限公司	1,678,141.82	3.47	换热器
Movi Alluminium srl	1,410,517.64	2.92	换热器
合计	24,379,478.70	50.47	—

2015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	合同内容
------	---------	------------	------

		重 (%)	
ORLANDI RADIATORI S. R. L. (意大利)	10,117,133.47	11.90	换热器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8,150,653.48	9.58	换热器
颇尔过滤器(北京)有限公司	6,723,699.06	7.91	换热器
上海复盛埃尔曼机电有限公司	4,592,024.13	5.40	换热器
山东临沃重机有限公司	3,897,434.19	4.58	换热器
合计	33,480,944.33	39.37	—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	合同内容
颇尔过滤器(北京)有限公司	19,516,904.63	18.37	换热器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2,568,014.70	11.83	换热器
ORLANDI RADIATORI S. R. L. (意大利)	5,907,302.85	5.56	换热器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4,482,796.51	4.22	换热器
上海复盛埃尔曼机电有限公司	4,062,238.29	3.82	换热器
合计	46,537,256.98	43.79	—

公司不存在对单笔客户销售超过当年总销售额 50%的情况，公司对客户不构成重大依赖，个别客户的流失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主要境外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主要经营品牌	主要产品类别	是否为经销商
欧兰帝 ORLANDI RADIATORI S. R. L. (意大利)	1970 年成立于意大利，专业生产散热器的厂家，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工业、柴油发电机和农林机械。产品材质包括铝和铜，结构包括板翅式和管带式。公司具有完善的实验中心和成熟的技术研发实力，能提供整套的散热系统解决方案，拥有较多国际知名客户。	ORLANDI	铝制板翅式换热器， 铝制管带式换热器	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斯弗 CSF, Inc</p>	<p>公司位于美国洛杉矶，是专业从事改装车散热器设计与销售的公司，已有50年的历史，在美国具有500家经销商，拥有广泛的营销网络。产品种类主要包括水箱、油冷器、中冷器、冷凝器，结构有板翅式和管带式等。经过多年的努力，CSF的产品以其出色的性能和耐用的质量被广大客户所肯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SF</p>	<p>汽车水箱，油冷器，中冷器，冷凝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贺德克液压 HYDAC AG</p>	<p>公司总部位于瑞士，由国际著名液压元件制造商德国 HYDAC TECHNOLOGY GMBH 公司投资建造，专业生产各类液压元件及液压系统总成。HYDAC 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力、工程机械、港口机械、机床制造、造船等各个工业领域。在世界范围内具有广泛知名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HYDAC</p>	<p>散热器，液压系统总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摩维 MoviAlluminiumsrl.</p>	<p>公司位于意大利，公司历史悠久，主要从事于铜制和铝制散热器的研发与生产，产品主要应用于农业机械、叉车、压缩机以及工程机械，结构大多比较复杂，包括散热器、钣金、风扇、马达等零部件。凭借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强大的计算软件、实验设备以及良好的定制化服务，公司在业界享有一定声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MOVI</p>	<p>铝制板翅式换热器，铜管换热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艾特姆 ITM</p>	<p>公司位于韩国，是一家专门负责压缩机散热器配套及售后维修的公司，已有15年历史，为多家韩国压缩机公司配套。经过多年的开发，产品涵盖压缩机全系列散热器，在韩国国内的配套和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TM</p>	<p>压缩机散热器，油气散热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p>

①ORLANDI（欧兰帝）

合作模式：公司通常每年年底与ORLANDI（欧兰帝）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合同包括价格，贸易方式，付款周期，质量条款以及纠纷处理。具体销售以客户发来的单笔订单为准，涉及型号，数量，交货期，订单需要双方盖章确认再

进行设计生产。

获取方式及交易背景：2008年与ORLANDI（欧兰帝）发生业务联系，境外大型厂商选择新的合作伙伴比较谨慎，公司经历了打样、小批量供货、大批量量产到长期业务伙伴的多年磨合，合作规模逐渐增大，如今双方在业务沟通、产品设计、质量验收方面都达到了默契，业务量比较稳定。

定价政策：每年在签署年度合同时，会根据当年铝价、汇率、人工水平以及客户当年预计采购量定价格标准，在合同中体现。本年度产品价格都按合同中的定价政策执行。一旦发生汇率或者原材料波动涨幅过大的情况，双方可以协商进行调价。

销售方式：直接销售，ORLANDI（欧兰帝）提供订单，直接发货至客户所在地。

②CSF（西斯弗）

合作模式：双方商业行为由年度销售合同指导约束。公司通常每年年底与CSF（西斯弗）签订下一年框架合同，合同包括贸易方式，付款周期，质量验收标准，质保条件，但是不包括具体价格条款。定价采取每个产品单独报价，以双方确认为准，在每张采购订单中体现。

获取方式及交易背景：2013年与CSF（西斯弗）合作至今，随着改装车行业的迅速发展，业务量不断上升，同时也对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提出挑战。从技术参数计算、图纸设计、实验安装都需要公司协助客户一同完成，在此过程中，双方的合作关系不断深化。

定价政策：定价采取每个产品单独报价，根据每个产品的设计难易程度、耗材量、制作工时以及当时的汇率、铝价水平等综合因素，单独报价。客户如有疑问，可以互相协商，达到双方预期的价格。

销售方式：直接销售，CSF（西斯弗）发出订单，公司设计生产后直接发货至客户所在地。

③HYDAC（贺德克液压）

合作模式：每张订单视为单个合同，包括订单号、下单日期、型号、价格、数量、交货期、付款方式等。双方进行订单的评审、确认，如没有问题，双方

签字盖章、邮件回传，以此作为下单依据组织生产。在客户要求的交货期内安排货代发货，提供报关清关发票、物流单等。在约定付款期内，以发票上显示的金额，要求客户付款。

获取方式及交易背景：HYDAC（贺德克液压）在国际液压行业享有一定声誉，对国内散热器供应商的挑选也相当严格，在 2007 正式合作之前，已经对公司进行了为期数年的考察评审以及样品测试。2007 年初，公司从最基本的产品做起，HYDAC（贺德克液压）也给予公司很多的技术支持，使得公司的产品水平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也不断的提高。

定价政策：根据每个产品的设计难易程度、耗材量、制作工时以及当时的汇率、铝价水平等综合因素，每个产品单独报价。客户如有疑问，可以互相协商，达到双方预期的价格。一旦发生汇率或者原材料波动涨幅过大的情况，双方可以协商进行调价。

销售方式：直接销售，HYDAC（贺德克液压）提供订单，公司完成设计、生产环节，直接发货至客户所在地。

④MOVI（摩维）

合作模式：具体的采购信息在采购合同中进行规定，包括订单号、下单日期、型号、价格、数量、交货期、付款方式等需要双方进行订单的签字盖章确认。贸易方式、定价政策、质量条款、验收标准以及纠纷处理方式等会以年度合同作为依据。

获取方式及交易背景：自 2008 年双方合作以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也通过为 MOVI（摩维）配套，不断完善生产制造工艺，加深了对欧洲市场散热器的设计特点的了解。

定价政策：根据年度合同中的定价政策统一执行，特殊产品、高难度产品或者用量特小的产品会以单独报价的形式与客户沟通。定价政策考虑了当年人工、铝价、汇率水平、当年客户采购预测量等综合因素。

销售方式：直接销售，MOVI（摩维）提供订单，直接发货至客户所在地。

⑤ITM（艾特姆）

合作模式：每张采购订单视为单个合同。每个项目开始时，客户提供设计

要求、技术参数，公司进行核算，然后双方价格协商。价格确认后客户提供采购订单，订单约定订单号、下单日期、型号、价格、数量、交货期、付款方式等。

获取方式及交易背景：2006年与客户开始合作。ITM（艾特姆）主要经营韩国市场压缩机散热器业务，其业务量近年来不断增加。鉴于其客户大多是配件业务，要求公司有迅速响应能力及兼容配套实力，通过公司的全力配合，ITM（艾特姆）在韩国压缩机散热器市场上的份额不断上升，双方合作也日益加深。

定价政策：根据每个产品的设计难易程度、耗材量、制作工时以及当时的汇率、铝价水平等综合因素，每个产品单独报价。

销售方式：ITM（艾特姆）是公司韩国区域压缩机配件业务的独家代理，ITM提供订单，公司直接发货至其客户所在地。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的成本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21,918,492.10	67.57%	35,541,064.26	65.42%	48,661,913.52	71.96%
直接人工	3,760,000.00	11.59%	6,350,000.00	11.69%	7,150,000.00	10.57%
间接费用	6,758,905.01	20.84%	12,433,409.46	22.89%	11,812,240.39	17.47%
其中： 折旧	693,369.45	2.14%	1,350,558.70	2.49%	1,495,720.46	2.21%
电费	1,811,102.28	5.58%	3,220,096.75	5.93%	3,296,177.18	4.87%
其他	4,254,433.28	13.12%	7,862,754.01	14.47%	7,020,342.75	10.38%
合计	32,437,397.11	100.00%	54,324,473.72	100.00%	67,624,153.91	100.00%

2、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采购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水、燃气，如下表所示：

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电力	1,811,102.28	5.58%	3,220,096.75	5.93%	3,296,177.18	4.87%
水	47,501.41	0.15%	84,548.79	0.16%	75,540.96	0.11%
燃气	102,595.74	0.32%	239,047.95	0.44%	252,538.38	0.37%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2016年1-6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合同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常州凯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683,602.82	铝材	19.75
无锡市世达精密焊管制造有限公司	4,048,198.17	铝材	10.41
无锡市江源铝业有限公司	2,708,233.88	铝材	6.96
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2,215,339.17	电力	5.69
无锡万盛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2,044,093.52	铝材	5.25
合计	18,699,467.56	-	48.07

2015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合同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无锡市世达精密焊管制造有限公司	6,744,199.69	铝材	12.30
常州凯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785,435.64	铝材	10.55
无锡格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489,709.34	钣金件	10.01
无锡市江源铝业有限公司	4,595,026.73	铝材	8.38
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3,948,814.20	电力	7.20
合计	26,563,185.60	-	48.44

2014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合同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无锡永衡铝业有限公司	12,721,222.79	铝材	17.00
无锡冠云铝业有限公司	7,171,893.69	铝材	9.58
无锡市江源铝业有限公司	5,778,335.56	铝材	7.72
无锡格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613,569.65	钣金件	7.50
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4,094,037.30	电力	5.47
合计	35,379,058.99	-	47.27

4、报告期内各期向关联方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逐年大幅降低，2014年度向关联方采购

原材料占当期采购原材料的比重为 26.71%，2015 年度为 18.23%，2016 年 1-6 月为 5.90%。

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内容为钣金件、复合板及铝箔、封条、铝槽、铝排及五金配件等。其中封条、铝槽、铝排及五金配件等配件及辅料具有品种繁多且单价较低的特点，公司为确保采购材料质量及采购方便，部分材料向关联方集中采购，采购价格为市场价。

钣金件、复合板及铝箔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金额较大，其价格对比如下：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2016 年 1-6 月 采购价格（元）		2015 年度 采购价格（元）		2014 年度 采购价格（元）	
		复合板	铝箔	复合板	铝箔	复合板	铝箔
无锡冠云铝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铝锭价 +12000(加工费)	铝锭价 +4800/5000 (加工费)	铝锭价 +12000(加工费)	铝锭价 +4800/5000 (加工费)	未供货	未供货
无锡市世达精密焊管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供货	未供货	铝锭价 +11500(加工费)	铝锭价 +4800/5000 (加工费)	铝锭价 +11000(加工费)	铝锭价 +4800/5000 (加工费)
常州凯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供货	未供货	铝锭价 +11800(加工费)	铝锭价 +5000(加工费)	铝锭价 +11000(加工费)	铝锭价 +4600(加工费)
无锡永衡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锭价 +11500(加工费)	铝锭价 +4000(加工费)	铝锭价 +11500(加工费)	铝锭价 +4000(加工费)	未供货	未供货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锭价 +12680(加工费)	铝锭价 +4800/5400 (加工费)	未供货	未供货	未供货	未供货

由上表可知，公司采购复合板及铝箔的定价方式为铝锭价格加上加工费组成，其中铝锭价格一般采用现货市场铝锭上月或本月市场价格的均价或某日均价，加工费为每吨铝锭的加工费，公司采购关联方的价格与采购非关联方的价格无明显差异，为市场公允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无锡格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钣金件类型达几百种，取报告期内同时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的品种进行价格对比，向关联方采购价格比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低 17.09%，经核查，向无锡格鑫环保技术有限

公司采购的钣金件均为毛坯件，没有进行防腐及喷涂，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均为成品，根据公司加工及委托加工的成本核算，防腐及喷涂成本约占成品成本的 15%。综上，剔除防腐及喷涂工序成本的影响后，公司采购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钣金件无明显价格差异，采购关联方价格为市场公允价。

综上所述，公司采购关联方产品为市场公允价，且报告期内采购关联方产品占当期采购原材料金额比例逐渐降低，截至 2016 年 1-6 月为 5.90%，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关联交易规范制度，有效保障了公司及所有投资者的利益，因此，以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对本次挂牌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况。

目前，格鑫环保已停止经营正在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将办理工商注销手续。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报告期内，未出现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总采购金额 50%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对供应商不构成重大依赖，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将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销售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ORLANDI RADIATORI S. R. L. (意大利)	换热器	2015. 05. 23	13, 579, 987. 12	正在履行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换热器	2012. 05. 21	5, 671, 386. 37	正在履行
ORLANDI RADIATORI S. R. L. (意大利)	换热器	2015. 05. 23	10, 117, 133. 47	履行完毕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换热器	2012. 05. 21	8, 150, 653. 48	履行完毕
颇尔过滤器（北京）有限公司	换热器	2013. 12	6, 723, 699. 06	履行完毕
颇尔过滤器（北京）有限公司	换热器	2013. 12	19, 516, 904. 63	履行完毕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换热器	2012. 05. 21	12, 568, 014. 70	履行完毕

ORLANDI RADIATORI S. R. L. (意大利)	换热器	2013. 03. 09	5, 907, 302. 85	履行完毕
-------------------------------------	-----	--------------	-----------------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将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采购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常州凯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箔、复合板	2016. 01. 03	7, 633, 896. 67	正在履行
无锡市世达精密焊管制造有限公司	铝箔、复合板	2015. 01. 01	7, 201, 341. 43	履行完毕
常州凯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箔、复合板	2015. 01. 01	5, 933, 155. 18	履行完毕
无锡格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钣金件	2015. 01. 01	5, 489, 709. 34	履行完毕
无锡永衡铝业有限公司	铝箔、复合板	2014. 01. 01	11, 572, 412. 93	履行完毕
无锡冠云铝业有限公司	铝箔、复合板	2014. 03. 04	7, 171, 893. 69	履行完毕
无锡市江源铝业有限公司	槽铝、封条	2014. 01. 01	5, 733, 704. 15	履行完毕
无锡格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钣金件	2014. 01. 01	5, 613, 569. 65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起止时间	合同利率(年化)	执行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4, 000, 000. 00	2016. 03. 28-2017. 03. 27	4. 87%	正在履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5, 000, 000. 00	2016. 03. 15-2017. 03. 14	4. 87%	正在履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3, 000, 000. 00	2016. 02. 02-2017. 02. 01	4. 87%	正在履行

4、银行授信协议

2016 年 1 月 22 日，鑫盛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6 年滨额字 031 号），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向鑫盛有限提供授信额度 1, 200. 00 万元（具体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1,200.00 万元整), 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

5、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 年 1 月 22 日, 鑫盛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16 年滨抵字 031 号), 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向鑫盛有限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1,371.15 万元借款, 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鑫盛有限以“锡房权证滨湖字第 WX1000193225 号”房屋所有权和“锡滨国用(2006)第 112 号”土地使用权在最高余额内提供抵押担保。

2016 年 3 月 15 日, 鑫盛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16 年滨抵字 136 号), 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向鑫盛有限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1,057.89 万元借款, 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鑫盛有限以“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781227 号”房屋所有权和“锡滨国用(2010)第 113 号”土地使用权在最高余额内提供抵押担保。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 公司属于“C 制造业”, 具体属于“C 制造业”的细分类“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_T4754-2011)》划分, 公司属于“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C34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制造业(门类 C), 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 34),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类 34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小类 34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工业(一级行业 12), 资本品(二级行业 1210), 机械制造(三级行业 121015), 工业机械(四级行业 12101511)。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板翅式换热器出现于上世纪 30 年代, 最早应用于航空发动机的散热装置。英国的马尔斯顿·艾克歇尔瑟(MARSTON EXCELSION)公司首先采用钎焊法制造出

了一种用铜合金材料制成的板翅式换热器，用于航空发动机的散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开创了板翅式换热器应用的先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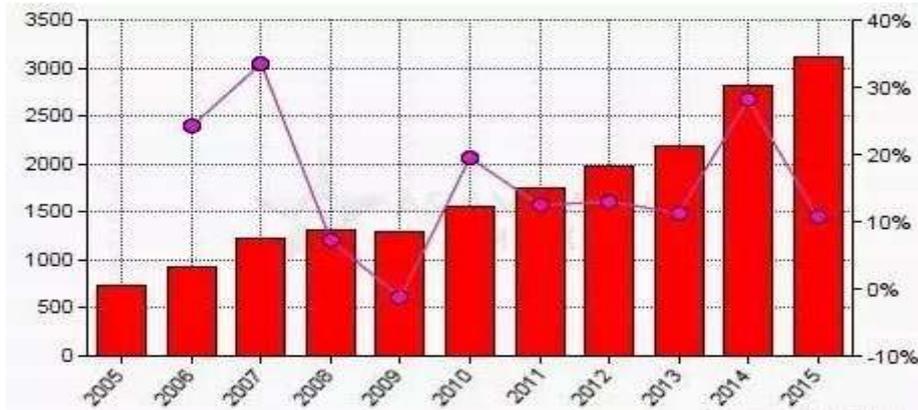
上世纪 60 年代，我国成功自行研发板翅式换热器，应用于空分设备、石油化工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和宇宙空间技术研究等工业部门，使我国成为继英、美、日之后第四个可以生产板翅式换热器的国家。

1979 年开封空分设备厂程典工程师研制成功锯齿型翅片冲床技术，荣获国家二等发明奖。同年，杭州制氧机集团公司向联邦德国林德公司转让翅片冲床技术和许可证，这是我国机械工业首次向西方发达国家提供的技术转让。1983 年杭氧集团和开封两厂先后开发大型和中压的板翅式换热器，并于 1985 年同时荣获国家优质产品银质奖，使我国板翅式换热器技术水平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1991 年杭氧集团引进美国 SW 公司大型真空钎焊炉和板翅式换热器制造技术，于 1993 年成功开发了 8.0MPa 石油化工用高压铝制板翅式换热器，使我国产品成功地走向国际市场。我国板翅式换热器设计和制造技术水平的提高，使我国在该项技术领域达到和接近世界先进水平。

近年来随着真空钎焊机的国产化，板翅式换热器行业迎来了空前的发展。国内换热器行业在节能增效、提高传热效率、减少传热面积、降低压强、提高装置换热强度等方面的研究取得了显著成绩，换热器产品也日新月异，其中管式换热器整体上已经迈入产业成熟期，板翅式换热器、空冷式换热器、板壳式换热器等产品正处于成长期，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 上游供应商，铝制板翅式换热器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材，其上游行业主要是包括复合铝板、铝板、铝箔、槽铝、铝制封条以及铝制连接件等铝制品生产行业。公司采购铝制品的定价模式为：铝材价格=铝锭价格+加工费，其中铝锭价格一般采用现货市场铝锭上月或本月市场价格的均价或某日均价，加工费每年度由双方进行协商定价，虽然铝锭市场有一定的价格波动，但按照行业惯例，公司与其下游客户建有产品价格与原材料价格的联动机制，可以有效的化解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潜在的毛利率波动风险。我国铝锭、电解铝供应充足，2003 年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电解铝生产国，国家统计局数据表明，2015 年国内电解铝产量 3141 万吨，较上一年度上涨 8.8%，继续稳居世界第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整理

(2) 下游客户，板翅式换热器因其换热效率高、结构紧凑等优点，应用十分广泛，下游行业除空气压缩机、工程机械、液压系统外，还包括轨道交通、风力发电、航空航天、食品医药、石油化工等多个行业，需求的多样化降低了铝制板翅式换热器行业对个别或少数行业的依赖程度。

3、行业壁垒

换热器行业在整套散热系统的开发、生产制造、质量控制等方面存在一些关键技术，且下游厂商对于供应商要求更短的交货期、更低的成本，尤其国际知名厂商对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安全生产标准化作为准入先决条件，上述因素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技术壁垒

换热器行业下游主机厂商对换热器的需求由原来的单个换热器单元逐步转变为对整体热交换系统总成的配套，整体热交换系统总成相比较单台换热器，系统结构设计更加复杂，各换热器单元要求其达到的性能指标也各不相同，但是必须同时满足整体散热系统热交换性能良好、体积小重量轻、可靠性高、成本低等要求。这些要求之间，例如热交换性能与体积重量之间，可靠性与成本之间，存在着此消彼长的矛盾因素，为满足设计要求，就必须通过换热性能迭代计算和风洞试验验证来寻求各因素之间的平衡，为实现可靠性要求，样品开发初期需进行压力疲劳脉冲测试、振动测试、盐雾试验测试，这就要求换热器的设计单位在拥有先进的设计软件、专业试验设备的同时，还必须具备一定的技术能力与设计经验。

(2) 换热器的生产制造及质量控制壁垒

目前，受换热器的下游厂商市场情况改变影响，散热系统的个性化设计非常

普遍，形成批量小、多品种、货期短的市场需求状况，对换热器厂商的生产运营管理、产品质量控制、供应链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整套散热系统包括板翅式换热器及钣金导风罩两部分构成。板翅式换热器主要采用导热性能较好的铝合金材料，加工成型后经过钎焊工序形成换热器芯体，再经过氩弧焊工序制成换热器总成。由于板翅式换热器翅片结构复杂，对焊接工艺要求较高，在整个焊接过程中，不允许发生脱焊等影响芯体工作可靠性及使用寿命的现象以及发生渗漏等影响换热器总成气密性的现象。这对机械加工模具的制造精度、翅片成型工艺水平、清洗工艺水平、焊接工艺水平以及气密性检测水平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下游厂商，尤其国际知名厂商对产品外观要求非常严苛，这就对导风罩及整体支架钣金生产带来了更高的要求，对钣金激光切割工艺、整形折弯工艺、喷塑工艺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客户的质量认证，安全生产标准化壁垒

板翅式换热器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风力发电、压缩机、工程机械、液压系统行业厂商。目前下游厂商，尤其国际知名厂商通常要求供应商首先通过ISO9001（对应 GB/T19001-2008）、ISO14001（对应 GB/T24001-2004）以及ISO28001（对应 GB/T28001-2001）、安全生产标准化等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的第三方认证。对于已通过第三方认证的企业，下游厂商将对其进行较长时间的考核认证，通常要经过样件试制、样件检测、疲劳测试、上机试验、小批量供货等几个主要步骤后，方能进入大批量供货阶段。通常国外厂商对于供应商认证的平均周期在两年左右。但是，一旦下游厂商与供应商建立了采购关系之后，双方的合作关系就会相对比较稳定，这一方面是由于供应商的审核认证会消耗下游厂商大量的人力物力，另一方面如果供应商过多，会增加下游厂商供应商管理的成本。

此外，一些国外的下游厂商往往会要求其供应商具备特殊行业的第三方认证资格。例如，汽车行业厂商则会要求其供应商需要通过针对汽车及相关配件的ISO/TS16949:2009 标准等。

（4）人力资源壁垒

在市场经济环境中，换热器制造企业通常需要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这就要求企业储备专业销售人才、大量的生产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以及熟练技术工人，这样才能提高企业运作效率的同时降低运营成本；换热器产品应用面比较

广，同时对新产品、新技术的迭代开发要求比较高，需要专业性较强的团队不断的投入精力应对市场变化、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同时开发新客户与新市场，提升企业价值。换热器行业的专业人才培养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和沉淀，短期内难以形成或复制，这也为换热器行业带来了一定的进入壁垒。

（5）快速反应壁垒

随着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尤其是下游工程机械厂商为了应对市场变化，需要缩短产品交付期，换热器企业必须缩短产品从设计到上市的时间，以最快的速度应对市场的需求，这相应要求供应商能够匹配相应的资源与之对接，对动态的市场需求具备很好的灵活性和适应性，有能力迅速进行设计及组织生产。快速反应能力的打造不仅要求内部建立高效的团队，还必须整合供应商、外协厂商等资源，需要长期的摸索和磨合。

（6）资金壁垒

换热器生产具有典型的制造业特征，规模经济效应明显。新进入此行业的换热器生产企业若不能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一方面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应，另一方面则由于其无法满足大型厂商对于产量的需求而无法得到较大的持续性订单，制约其进一步发展；大型换热器制造企业一旦形成较大的生产规模后，其换热器生产的边际成本逐步降低，而抗风险能力则相应上升，经济效应因此得以体现。换热器生产所需的钎焊炉以及冲压、检测、喷塑流水线、激光切割机等装备均属于大型装备，价格比较昂贵，而且往往需要根据各厂商的实际需求进行专业化订制，因此投资建立一个大型的换热器制造企业通常需要较大规模的资本投入，新进入此行业的企业往往很难承担。

4、行业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由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国家质检总局等部门监管。国家发改委作为宏观管理部门，主要通过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产业发展指导意见等方式履行宏观调控与管理的职能。

工信部是具体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拟定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布局的政策性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制度，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

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等。科技部负责牵头拟订科技发展规划及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统筹协调技术研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方案论证、综合平衡、评估验收等。国家质检总局负责技术标准制定和质量认证。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下属的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承担各细分行业的自律管理职责。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对换热器行业的准入尚无具有针对性的规定。结合换热器业以及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具体情况，主要涉及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6年2月	加大工业节能、综合节水、流程工业的绿色化的重要性，并要求重点研究开发冶金、化工等流程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等主要高耗能领域的节能技术与装备，重点研究开发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技术和节水型生产工艺，重点研究开发绿色流程制造技术，高效清洁并充分利用资源的工艺、流程和设备。
2	《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2006年）》	2007年2月	国家发改委和科技部联合出台的《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2006年）》提出重点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的重点节能技术，其中高效、强化换热设备是该大纲中的重点发展产品之一。
3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15年10月	支持节能环保、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发展，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推动低碳循环发展。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能源技术创新，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快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水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加强储能和智能电网建设，发展分布式能源，推行节能低碳电力调度。有序开放开采权，积极开发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改革能源体制，形成有效竞争的市场机制。

4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44号）	2012年9月	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推广应用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先进制造系统、智能制造设备及大型成套技术装备。支持重点企业瞄准世界前沿技术，加快装备升级改造，推动关键领域的技术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施装备创新工程，不断提高装备制造业技术水平。
5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版）》	2012年1月	将超过40个铝制板翅式换热器四单元并联结构的大型高效板翅式换热器冷箱列入了自主创新指导目录，并明确指出“高效翅片设计计算及工艺技术，高压大截面冷箱钎焊技术，冷箱总体设计软件开发”是当前亟需突破的关键技术。
6	《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	2014年10月	强化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形成一批支撑节能技术与装备研发的高水平、基础性、战略性和前沿性机构；研发、示范30项以上重大节能技术，在高效锅炉、电机系统、余热余能利用、节能家电等领域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重大装备与产品，显著提高节能装备核心元器件、生产工艺核心技术以及先进仪器仪表的国产化水平；支持、引导节能关键材料、装备和产品制造业做大做强，形成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骨干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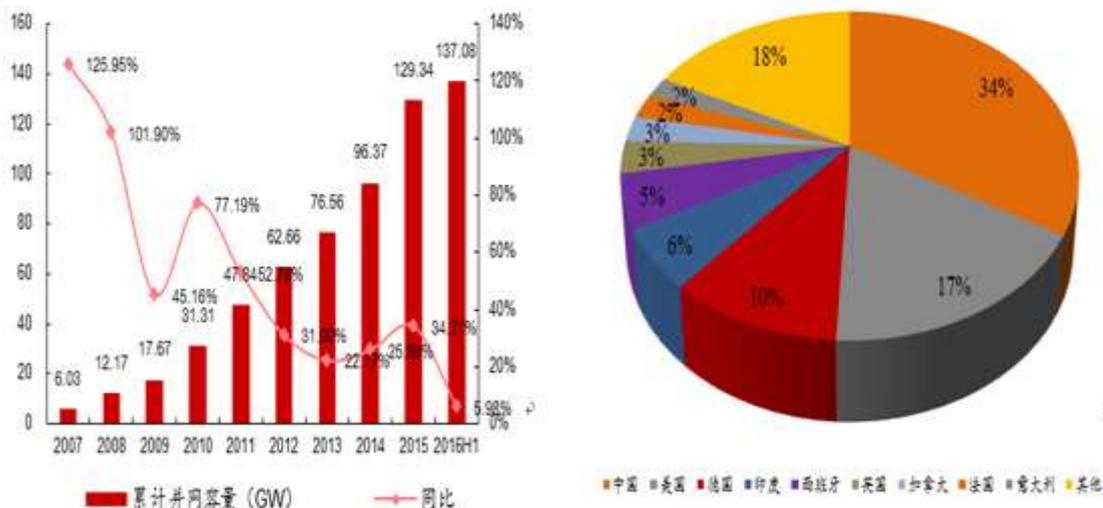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本行业提供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近年来，中国经济呈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为换热器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换热器行业保持快速发展趋势。

②国内下游企业需求逐步增大。工程机械方面，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年一季度国内基建投资增速分别从今年1-2月的15.0%、12.9%升至19.6%、15.2%，同时受3月份房地产新开工面积同比增长27%的推动，房地产投资的同比增速反弹至9.8%（2016年1-2月、2015全年分别为+3%、+1%）。2016年3月新开工项目的总规划投资同比增长了39%，延续年初的强劲势头。挖掘机、装载机、压路机的2016年3月国内销售额同比增速复苏至18%、39%、44%（1-2月份为+5%、-28%、+4%）。空气压缩机方面，公司业务量一直保持稳定。风力发电方面，我国风电装机及发电量占比当前分别为8.58%、3.32%，对比海外主要新能源国家仍有一定的提升空间，同时在利率下行的背景下，平均收益率维持在10%-15%的风

电投资运营仍具备足够吸引力，国内风电市场仍有发展空间。根据国家能源局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装机容量达 137.08GW，同比增速降低至 5.98%。根据 Bloomberg 的统计，2015 年底我国累计装机容量占全球的 34%，成为全球风电最大市场。



数据来源：中电联、国家能源局、Bloomberg

(2) 不利因素

①产品开发缺少设计与匹配技术。近几年，国内换热器行业的制造技术得到迅速发展，然而，在产品开发、设计、匹配能力方面实力不足，不少企业虽然具有一定的产品试验能力，但还未能按照实际的试验结果进行综合回归分析，总结出一整套系统的设计计算方法和理论分析程序。因此，大部分热交换器企业在产品开发中仍处于经验设计阶段，新产品需要反复试验验证，花工费时，与国外同行一流水平相比尚有较大差距。

②技术与发达国家有差距。尽管我国在部分换热器产品领域获得了重要的技术突破，但整体而言，我国换热器技术基础仍然相对薄弱，尤其是在换热器产品的基础理论研究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流场、温度场、流体力学等工作原理方面的理论研究不足。

③优秀人才短缺。换热器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管理涉及多种技术的综合运用，专业技术人员不但需要具备下游行业的专业知识，而且需要拥有行业方面的技术知识和工作经验。技术人才和综合人才无疑在产品的制造和服务过程中承担了重要的作用。专业人才的稀缺严重阻碍了行业的发展，成为行业发展的瓶颈。

④模块化总成产品开发滞后。近年来国外热交换系统发展迅速，但国内新产品开发相对滞后。如国内模块化总成产品还较少，“油冷器+滤清器”模块、“中冷器+换热器+油冷器”模块、“EGR+水/空中冷器”模块等还在研发之中。有些技术国外已大量使用，但国内企业仍属于摸索阶段。

（二）市场规模

1、国内换热器行业持续增长

2015年，我国换热器产业的市场规模为769亿元，同比增长8.92%。基于石油、化工、电力、冶金、船舶、机械、食品、制药等行业对换热器稳定的需求增长，我国换热器产业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将保持稳定增长。换热器行业是一个成熟产业。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渐复苏，全球对于工程机械、空气压缩机、液压系统等产品的需求将呈现恢复性增长态势，对于换热器的需求也将保持稳定的增长。

2010-2015年我国换热器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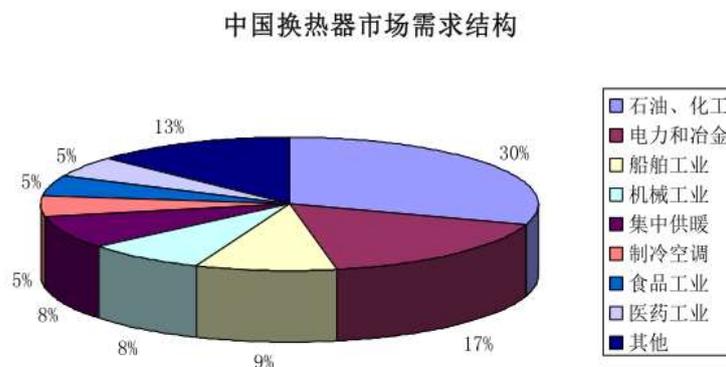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东兴证券研究所

2、国内换热器市场的需求结构

根据中国产业经济信息网发布的《2014-2019年中国板式换热器行业专项调研及投资趋势预测报告》，目前中国换热器市场主要集中于石油、化工、冶金、电力、船舶、集中供暖、制冷空调、机械、食品、制药等领域。石油、化工行业是换热器最主要的应用领域，约占换热器30%的市场份额。石油、化工生产中几乎所有的工艺过程都有加热、冷却或冷凝过程，都需要用到换热器。电力和冶金两大行业所需的换热器约占换热器市场16%的份额。由于城市集中供热中心二次热交换器、制冷空调蒸发器冷凝器的大量应用，集中供暖和制冷空调行业约占换热器行业8%的市场份额。船舶行业应用大量的中央冷却器等换热设备，约占换

热器行业 8%的市场份额；机械行业在汽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中应用大量的机油冷却器、中冷器等换热器，约占换热器行业 8%的市场份额。此外，在食品、医药等领域，换热器用量也较大。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经济信息网

3、国际市场情况

2008 年世界换热器产业的总市场规模在 500 亿美元左右。其中，欧盟和美国这两大市场的规模约占 200 亿美元，占全球换热器市场近 40%的份额，中国换热器市场规模为 55 亿美元，所占份额为 11%。

中国、俄罗斯、巴西、印度和东南亚换热器市场是最近几年增长较快的几个国家和地区。中国、巴西、印度近年来的工业经济发展速度较快，对换热器设备的需求量较大。俄罗斯地处高纬度地区，军工、重化工产业发达，对集中供热用换热器和工业用换热器市场需求巨大，东南亚国家近年来经济发展迅速，大规模的能源电力等基础建设对换热器产品的需求也出现较大的增长。“金砖四国”约占全球换热器市场近 30%的份额。由于这些国家和地区未来的经济发展增速较快，未来仍会是换热器行业的主要增量市场。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铝制板翅式换热器及热交换系统总成，销售涉及国内外市场，其下游的工程机械、压缩机、和风力发电等行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若国内宏观经济保持快速稳定的增长、国民收入稳步增加，则公司下

游行业的消费需求亦会保持增长，公司的产品销量也会随之上升。反之，若我国经济发展速度放缓，而公司未能准确预测并且相应调整整体经营策略，则公司的业绩将存在下滑的风险。如果全球宏观经济持续下滑，将有可能造成公司国内外订单减少、回款速度减缓等状况，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是铝制板翅式换热器及热交换系统总成，在产品成本构成中，铝材是公司最重要的原材料，由于公司采购铝材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模式，因此原材料的波动会对公司的采购成本构成一定的波动，存在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技术替代风险

由于经济放缓引起了市场需求下降，最终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但是也促进了产业升级，预计行业内传统产能落后、技术含量较低的企业会逐渐被注重产品研发、技术改进的企业所取代。但若未来公司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不力或现有研发偏离行业发展方向，导致新产品缺乏市场需求或不能储备足够的先进技术，则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将会受到较大的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所处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相对分散的产业状况导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加之国外大型换热器企业正在大举进入国内市场，独资、合资、合作、技术转移的步伐加快，将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全面地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将面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5、外销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意大利、德国、瑞士、韩国，泰国，产品主要以美元计价，其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销售国家与中国的贸易摩擦和地缘政治因素会形成潜在的业务不确定因素，另外，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波动也会带来一定的汇兑损益风险。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较早进入发动机冷却系统模块化组合式冷却器(热交换系统总成)市场，被客户广泛认可，并在工程机械行业有所突破，随着市场的发展，与国内诸多知

名品牌如：临工集团，柳工集团，中联集团，玉柴重工，山重建机，常林股份等形成紧密合作，成为了国内较早具备工程机械全系列配套能力的厂家之一，广受客户好评。

同时，公司较早进入绿色能源行业，开发了风电齿轮箱冷却系统中的高效润滑油冷却器，并申请相关专利，累计销售逾万台，质保期内无任何质量投诉索赔。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

自 2007 年开始，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形成了近 22 人的技术研发队伍，并与东南大学合作建成省级试验中心，形成了包括换热器性能试验，压力脉冲试验，振动试验，盐雾试验等可靠性试验的大数据采集和验证工作，为不同工况下工程机械换热器稳定运行提供了技术参数和研发经验积累。同时，通过不断的比对试验，优选应对复杂、恶劣工况条件下稳定运行的换热器组合，增加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做到同样体积，性能更优；同样性能，成本更低；同样成本，可靠性更高的目标。

②完善的成本控制系统

公司注重环境、健康、安全生产，有专业的 EHS 专员，监督公司内部安全隐患的消除、整改，职业病的防治，使得公司安全风险降低，间接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在产品的设计开发之初，技术中心通过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对新产品进行参数化设计，使产品在满足边界条件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的节约材料；建立完整的供应链管理体系，有效利用当地铝制品加工的集群效应，优化成本，满足行业下游客户的多方位需求，运用 ERP 系统对原材料供应链进行集中采购控制，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通过集中采购实现了规模效益；建立标准工时体系、ERP 系统，以及对产品的成本科学的评估，有针对性的对制造工艺进行增效，达到提升良品率、提高产能、降低成本的效果。公司技术部门对原材料的开料进行合理优化，并通过生产技术的革新、生产工艺的优化，使一次试压合格率始终保持在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公司质量部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督控制，降低客户端返修率，间接起到了控制成本的作用。

③良好的客户资源

自公司成立以来，凭借着良好的产品质量、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以及合理的

产品价格，始终与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目前在风力发电行业、工程机械行业、压缩机行业及液压系统行业拥有众多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客户，营销团队借助 ERP 管理系统，科学的维护优质客户渠道。同时，市场的竞争导致技术的革新，国外下游厂商不断通过推出高端产品来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公司为其提供技术、质量、服务等专业支持，保证了公司既有业务稳定发展。

为应对外贸业务的增长需要，公司积极参加国内、外展会，同时也加强公司网站的宣传力度，与国内外多家网络搜索引擎合作提升网站访问量，扩大公司的知名度。

④产品定制化生产及快速响应能力

随着市场行情的变化下游主机厂商，交货期要求越来越短，定制化需求逐步增加，相应的要求供应商具备完善运营体系和有可靠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通过“拉式生产模式”快速响应，缩短产品生产周期，同时，整合供应链体系资源为生产保驾护航。公司建立了急单快速响应机制，通过不断的演练、磨合提高了公司市场部、生产部门、采购部门、技术部门、质量部之间的配合度。

(2) 公司竞争劣势

①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强

公司发展至今，离不开人才的积累和技术创新，公司投入大量资源培养技术研发人员、储备创新技术。换热器行业近年来竞争加剧，国内同类型企业知识产权意识不强，换热器产品难以建立技术壁垒，新品的研发设计易被抄袭，维权成本高。

应对措施：公司逐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完善了技术人员的工资、福利体系，随着公司规模的不增大，会逐步的消除因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强带来的潜在的风险。

②目前对行业内高端人才的吸引力不足

公司相对于国外行业巨头规模较小、资金有限，难以吸引行业内顶尖的管理、研发、销售人员。应对措施：公司逐步加强自身的管理能力，通过规范化的经营逐步形成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优势，过人才引荐、加大宣传、团队建设等方式吸引和留住人才，成对行业高端人才的吸引力。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公司发展战略

随着单个换热器单元业务竞争格局的变化，热交换系统总成设计定制化的发展趋势日益显著，在考虑既有业务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多年在风力发电、工程机械、压缩机行业换热系统积累的经验，公司未来规划如下：

（1）针对国内外风力发电市场，为满足下游厂商对齿轮箱冷却、润滑系统的整体配套需求，快速整合研发资源，全面整合供应链资源，推进质量管理体系，横向延伸产品供货范围，成为行业中下游优质供应商，成为国际知名公司主机产品核心设备的热交换系统方案提供商。

（2）针对国内外工程机械市场，下游厂商对热交换系统总成集中配套的需求越来越迫切，公司继续升级试验中心研发能力，提高设计开发成功率，成为下游工程机械厂商优选的热交换系统配套供应商。

（3）加强目前公司的国际知名公司客户的服务力度，发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作用，进一步的提高产品质量，逐步形成公司产品、服务的品牌效应，为公司带来更多的潜在客户资源。

2、业务计划

未来2年新业务发展重点是风力发电行业齿轮箱润滑、冷却系统开发；紧跟工程机械行业排放等级升级换代步伐，为工程机械厂商多品种、型号配套整套散热系统；借助公司品牌效应，保持公司换热器外贸业务的强势增长劲头，业务保持每年40%的增长。举措如下：

（1）利用公司现有资源扩充产品类别

借助公司多年来为国际知名风力发电公司提供齿轮箱散热系统的基础，开发齿轮箱润滑系统。由于风力发电行业发展较快，目前各大厂商对润滑、冷却系统开发前期试验准备欠缺，根据多年冷却系统配套经验，为下游厂商提供试验方案，发挥公司已有的风洞热性能试验平台、振动试验台、压力脉冲疲劳试验台、盐雾试验箱等专业试验资源，验证产品设计的可靠性，降低故障率，增加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的信任度，成为下游厂商核心设备的热交换系统专业解决供应商，实现公司新业务板块大幅度增长。

（2）提高设计开发能力，增加热交换系统总成的配套份额

目前，公司的热交换系统技术行业领先，是下游工程机械厂商优选的热交换系统方案提供商，经过多年的设计开发、试验，不断修正设计软件参数，提高设计精度，把握工程机械行业更新换代机遇，快速响应客户新方案的开发，占领更多种类工程机械散热系统的配套。公司将发挥自身的特长，继续加大对热交换系统的研发投入，快速占领工程机械行业热交换系统的市场份额。

（3）完善内部营销体系，强化挖掘和开拓新客户的能力

以现有的营销体系为基础，通过多种渠道打造销售团队。网络宣传方面，在增加方案和内容的基础上，提高客户从询盘到成交转化的效率，同时建立德语、英语、日语、俄语、西语等小语种的网络搜索引擎关键词优化推广，增加公司的曝光量，为公司业务奠定市场基础，深化客户数据分析和公司内部 ERP 系统，建立完善的数据库管理机制。

3、人才发展计划

研发团队的储备、培养关乎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与东南大学合作开发热性能试验平台，增加了压力疲劳脉冲试验台、振动试验台、盐雾试验箱等可靠性验证专业试验设备，为公司内部人才技术实力的提高创造了“实操”基础，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规范经营，公司会积极引进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精英，在打造公司市场品牌的基础上，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引进先进的人才激励机制，提高企业凝聚力，增加员工归属感，和公司发展同呼吸、共命运。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三会建立健全情况

2006年2月，鑫盛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要求，鑫盛有限设有董事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董事会成员为殷正平、管巧珍、殷敏锋、黄清文，殷正平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设有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顾东明、秦虹、职工代表钱芸，钱芸为监事会主席；2016年5月，鑫盛有限企业性质由合资变为内资，设有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设有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殷正平、管巧珍、殷敏锋，殷正平任董事长兼经理，设监事一人，为钮娟娣。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召开程序、表决制度等事项进一步明确。

目前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两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销售总监、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治理机制及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的议案》、《关于同意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三会运行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形；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形；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鑫盛有限能够按照章程的有关规定组成股东会，并在公司设立之初设1名执行董事、1名监事；2006年2月有限公司变为合资企业后，成立了董事会与监事会，董事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2016年5月有限公司由合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重新设立了董事会，并选举监事一人。有限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但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没有完全建立。因此公司在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存在不足之处，例如：

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召开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的召开没

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记录记载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但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都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执行董事、监事、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能未能充分体现，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定期换届选举等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进行了规定，同时，《财务管理制度》、《技术部工作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日常工作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三、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滨湖分局、无锡市国家税务分局第二税务分局、江苏省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股份

公司还取得了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2016年9月8日，鑫盛有限作为原告起诉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液压装备厂，因《供货合同》一事请求判令二被告连带支付原告拖欠的货款2,759,270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正在审理中，鑫盛有限作为原告，享有对被诉对象的债权，案件的执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执行的诉讼如下：

2015年10月8日，鑫盛有限曾作为原告起诉山重建机（济宁）有限公司，根据山东省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6年2月1日出具的（2015）济高新区商初字第757号《民事调解书》，关于原告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双方达成如下协议：被告山重建机（济宁）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向原告鑫盛有限一次性支付货款154574.1元，余款自2016年2月3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共分十一期每月月底前向原告支付货款154574.1元，以上合计金额为1854889.21元。

2015年10月8日，鑫盛有限曾作为原告起诉山重建机有限公司，根据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6年2月1日出具的（2015）临经开商初字第544号《民事调解书》，关于原告与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双方达成如下协议：被告山重建机有限公司同意偿付原告鑫盛有限货款583757.62元。上述款项于2016年2月2日前偿付100000元；2016年2月29日至2016年5月31日偿付200000元，于每月月底前支付50000元；2016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30日偿付283757.62元，于每月月底前支付21827.5元。

上述诉讼由法院调解，均已进入执行程序，鑫盛有限作为案件原告，享有对被诉对象的债权，案件的顺利执行能够增加公司的资金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自2016年5月起，上述案件被告未再按期偿付，目前公司拟提请强制执行程序。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依托自身的设计研发实力、多年来的行业经验和优质的客户资源，研发、生产、销售铝制板翅式换热器及热交换系统总成，主要产品面向风力发电、工程机械、空气压缩机等行业。公司设有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审核批准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工程机械行业领先的热交换系统总成整体方案提供商。公司设置了与主营业务相对应的业务部门及工作人员，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依赖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在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因与关联方的交易而丧失经营自主权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开展业务所需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由公司依法取得。公司整体变更后，与资产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更名障碍。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权属清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资产为第三方抵押、质押或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等财产保全、执行措施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的重大纠纷。

（三）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行政部，独立进行员工、绩效、人事的管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 237 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 23 人签订劳务合同（均为退休人员）；子公司迈鑫科技与 16 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人事任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扰的情形。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并有明确的权责分配，同时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在银行单独开设账号，鑫盛股份取得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灵山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财务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同时结合自身经营特点设置市场部、质量部、生产部、采购部、行政部、技术部、财务部等职能机构,各机构独立行使管理权。公司独立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具有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1、公司实际控制人殷正平对外投资情况

（1）无锡格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格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26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20211000158030
注册资本	451万元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霞光路1号
法定代表人	余彪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尾气处理技术、换热器技术的研发、转让；钣金件、冷作件、通用机械零部件的加工、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风机制造、销售及提供售后服务；金属制品、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殷正平出资 100 万元，占比 22.17%；殷敏锋出资 51 万元，占比 11.31%；无锡滨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50 万元，占比 33.26%；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50 万元，占比 33.26%

注：2015年11月30日，格鑫环保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解散并进行清算；2016年2

月 24 日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锡滨区资委发[2016]8 号《关于无锡格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清算请示的批复》，同意无锡格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将清算报告及相关材料报区资委办公室备案；2016 年 5 月 10 日，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锡产集[2016]29 号《关于无锡格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的批复》，同意格鑫环保进行清算。目前，格鑫环保正在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将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2) 江苏中意华锋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中意华锋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0 日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号	32021100019298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霞光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殷正平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股权结构	殷正平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比 50%，实缴 250 万元，任执行董事；殷敏锋认缴出资 250 万元，占比 25%，实缴 125 万元，任经理；管巧珍认缴出资 250 万元，占比 25%，实缴 125 万元，任监事

注：2014 年 1 月 29 日，经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苏中意华锋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投资除挂牌主体外的其他经济实体、机构或组织。

2、持股 5%以上股东管巧珍对外投资情况

(1) 无锡市现代生命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市现代生命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0 日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号	320202000063427
注册资本	10 万元
住所	无锡市隐秀路 1588 号 11 楼 1103

法定代表人	李国林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个人健康咨询服务、基因检测咨询服务。 **（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李国林持股 50%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管巧珍持股 50%任监事

（2）无锡市鑫盛园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市鑫盛园酒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9 日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号	913202115703513470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公益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叶卫平
经营范围	住宿服务；简餐（不含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预包装食品、卷烟（含雪茄烟）的零售；日用品、针纺织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叶卫平持股 52%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李志新持股 48%任监事

注：管巧珍曾出资 40 万元持 40%股权，2016 年进行股权转让，2016 年 3 月 17 日经核准后已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3）江苏中意华锋投资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所列“公司实际控制人殷正平对外出资情况”。

（二）同业竞争分析

1、实际控制人殷正平对外出资的格鑫环保，主营业务为钣金件加工，是鑫盛股份的上游供应商，与其不构成同业竞争。自 2010 年以来，公司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目前正在进行清算，待清算结束后将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殷正平控制的中意华锋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且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经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活动的情况。

2、持股 5%以上股东管巧珍投资的无锡市现代生命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个人健康咨询服务、基因检测咨询服务，与鑫盛股份业务范围不相关，不存在同业竞争；管巧珍曾持有无锡市鑫盛园酒店有限公司 40%的股权，2016年3月17日已转让，目前管巧珍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且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住宿服务，与鑫盛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管巧珍出资的中意华锋，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且于2014年1月29日，经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与鑫盛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鑫盛股份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鑫盛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鑫盛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鑫盛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鑫盛股份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鑫盛股份，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鑫盛股份。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鑫盛股份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生产成本、客户信息、市场研究及战略、价格公式、财务成本、产品制造流程及工艺、供应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鑫盛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报告期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及相关措施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未对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进行规范，使得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形成了部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在股改阶段，公司接受中介机构的辅导，并在中介机构辅助下制定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的制度。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款项性质	凭证编号	2016年1-6月 金额（元）	2015年度 金额（元）	2014年度 金额（元）
其他应收款：					
殷正平	偿还	迈鑫 -2014-2-25#			144,180.83
	偿还	迈鑫 -2014-3-2#			75,100.00
	偿还	迈鑫 -2014-4-8#			2,470,000.00
	偿还	鑫盛 -2014-1-75#			175,000.00
	偿还	鑫盛 -2014-1-85#			50,000.00
	偿还	鑫盛 -2014-2-7#			52,725.00
	偿还	鑫盛 -2014-3-9#			46,854.80
	拆出款	鑫盛 -2014-4-87#			50,000.00
	偿还	鑫盛 -2014-4-103#			124,565.84
	拆出款	鑫盛 -2014-5-9#			90,304.50
	拆出款	鑫盛 -2014-5-45#			845,993.65
	拆出款	鑫盛 -2014-5-103#			1,500,000.00
	拆出款	鑫盛 -2014-5-164#			500,000.00
	偿还	鑫盛			110,933.30

		-2014-7-40#			
	拆出款	鑫盛 -2014-10-24#			500,000.00
	拆出款	鑫盛 -2014-11-35#			50,000.00
殷敏锋	拆出款	迈鑫 -2014-2-25#			144,180.83
	偿还	鑫盛 -2014-4-26#			15,808.00
	偿还	鑫盛 -2014-4-42#			47,399.90
	偿还	鑫盛 -2014-4-104#			104,692.40
	拆出款	鑫盛 -2014-6-84#			50,000.00
	拆出款	鑫盛 -2014-7-10#			100,000.00
	拆出款	鑫盛 -2014-7-78#			100,000.00
	拆出款	鑫盛 -2014-8-92#			80,000.00
	拆出款	鑫盛 -2014-10-10#			30,000.00
	拆出款	鑫盛 -2014-10-121#			30,000.00
	拆出款	鑫盛 -2014-11-36#			30,000.00
管巧珍	偿还	迈鑫 -2014-4-8#			1,030,000.00
	拆出款	鑫盛 -2014-12-138#			300,000.00
	偿还	鑫盛 -2014-12-193#			300,000.00
殷正平	偿还	迈鑫 -2015-12-3#		47,696.80	
	拆出款	鑫盛 -2015-1-111#		134,000.00	
	偿还	鑫盛 -2015-2-13#		96,857.50	
	偿还	鑫盛 -2015-3-14#		64,670.00	

	偿还	鑫盛 -2015-4-22#		101,730.00	
	偿还	鑫盛 -2015-4-31#		52,150.00	
	偿还	鑫盛 -2015-5-27#		52,500.00	
	拆出款	鑫盛 -2015-7-4#		500,000.00	
	偿还	鑫盛 -2015-12-16#		145,270.13	
	拆出款	鑫盛 -2015-12-180#		500,000.00	
	拆出款	鑫盛 -2015-12-363#		3,049,860.68	
殷敏锋	偿还	鑫盛 -2015-2-14#		450,000.00	
	拆出款	鑫盛 -2015-3-14#		1,000,000.00	
	拆出款	鑫盛 -2015-3-113#		439,000.00	
	拆出款	鑫盛 -2015-4-158#		80,000.00	
	拆出款	鑫盛 -2015-5-84#		71,100.00	
	拆出款	鑫盛 -2015-6-16#		250,000.00	
	拆出款	鑫盛 -2015-10-179#		100,000.00	
	拆出款	鑫盛 -2015-12-179#		80,000.00	
管巧珍	拆出款	鑫盛 -2015-1-28#		800,000.00	
	拆出款	鑫盛 -2015-3-19#		60,000.00	
	拆出款	鑫盛 -2015-7-5#		100,000.00	
	偿还	鑫盛 -2015-7-20#		59,750.00	
殷正平	拆出款	迈鑫 -2016-6-5#	4,000,000.00		
	偿还	迈鑫	4,000,000.00		

		-2016-6-6#			
	偿还	迈鑫 -2016-6-7#	1,011,057.50		
	拆出款	鑫盛 -2016-1-64#	1,000,000.00		
	偿还	鑫盛 -2016-6-126#	6,819,210.99		
殷敏锋	拆出款	迈鑫 -2016-6-5#	6,000,000.00		
	偿还	迈鑫 -2016-6-6#	6,000,000.00		
	拆出款	迈鑫 -2016-6-30#	246,648.95		
	拆出款	鑫盛 -2016-1-78#	100,000.00		
	拆出款	鑫盛 -2016-3-69#	51,500.00		
	拆出款	鑫盛 -2016-3-187#	800,000.00		
	偿还	鑫盛 -2016-6-126#	2,608,811.10		
管巧珍	偿还	鑫盛 -2016-6-126#	571,977.91		
期末余额:			-	8,893,081.51	6,349,264.2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款项均已偿还公司。经核查，公司股东没有占用公司资金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主观意愿及事实情况产生，关联方往来事项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对本次挂牌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况。

（二）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安排

为避免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

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下统称“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负责清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产，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016年8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适用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自此公司建立了防止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殷正平	董事长	5,600,000	70	0	0
殷敏锋	董事兼经理	100,000	1.25	0	0
黄威郡	董事兼副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0	0	0	0
秦虹	董事兼财务总监	0	0	0	0
倪娜	董事	0	0	0	0
钮娟娣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陈达刚	监事	0	0	0	0
殷小兴	职工监事	0	0	0	0
钱芸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袁松	销售总监	0	0	0	0
周昭祥	技术总监、 核心技术人员	0	0	0	0
管巧珍	—	2,300,000	28.75	0	0
合计		8,000,000	100	0	0

注：管巧珍与殷正平系夫妻关系，与殷敏锋系母子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殷正平与管巧珍是夫妻关系，董事殷敏锋系二人之子。其他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2名退休人员签订），并出具了《关于未兼职的书面声明》；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高管黄威郡、袁松、周昭祥、董事倪娜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除此之外，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有其他协议或作出其他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其他兼职单位	职务	关联关系
1	殷正平	董事长	格鑫环保	董事长	殷正平持股 22.17%
2	殷敏锋	董事兼经理	格鑫环保	董事	殷敏锋持股 11.31%

3	黄威郡	董事兼副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无	—	—
4	秦虹	董事兼财务总监	格鑫环保	监事会主席、 财务主管	管理层兼职的单位
5	倪娜	董事	无	—	—
6	钮娟娣	监事会主席	无	—	—
7	陈达刚	监事	无	—	—
8	殷小兴	职工监事	无	—	—
9	钱芸	董事会秘书	无	—	—
10	袁松	销售总监	无	—	—
11	周昭祥	技术总监、 核心技术人员	无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殷正平	董事长	格鑫环保	100	22.17
2	殷敏锋	董事兼经理	格鑫环保	51	11.31
3	黄威郡	董事兼副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无	—	—
4	秦虹	董事兼财务总监	无	—	—
5	倪娜	董事	无	—	—
6	钮娟娣	监事会主席	无	—	—
7	陈达刚	监事	无	—	—
8	殷小兴	职工监事	无	—	—
9	钱芸	董事会秘书	无	—	—
10	袁松	销售总监	无	—	—
11	周昭祥	技术总监、 核心技术人员	无	—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2 月，殷正平任董事长，董事会成员为殷正平、管巧珍、殷敏锋、黄清文；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殷正平任董事长，董事会成员为殷正平、殷敏锋、管巧珍。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殷正平、殷敏锋、黄威郡、秦虹、倪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殷正平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2 月，钱芸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会成员为顾东明、秦虹、职工代表钱芸；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钮娟娣为公司监事。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钮娟娣、陈达刚与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殷小兴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钮娟娣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殷正平任经理，有限公司不设除经理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殷敏锋为公司经理、黄威郡为公司副经理、秦虹为公司财务总监、周昭祥为公司技术总监、袁松为公司销售总监、钱芸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6年0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43,305.89	8,111,115.53	7,958,525.71
应收票据	3,242,975.20	8,536,580.00	4,819,100.00
应收账款	41,701,558.47	34,367,149.89	35,841,685.67
预付款项	472,102.98	879,522.78	586,755.8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8,241.33	7,394,689.22	5,542,305.01
存货	15,209,710.55	12,029,097.57	17,166,365.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82,936.40	3,113,481.19	
流动资产合计	75,680,830.82	74,431,636.18	71,914,737.3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7,880,958.43	28,881,311.75	30,388,874.41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8,295,236.67	8,393,590.72	8,671,072.61
长期待摊费用			72,48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1,268.45	1,402,084.01	1,046,778.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27,463.55	38,676,986.48	40,179,208.97
资产总计	113,008,294.37	113,108,622.66	112,093,946.2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6年0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3,000,000.00	6,000,000.00
应付票据	2,840,000.00		
应付账款	21,370,516.36	15,648,941.37	15,636,152.92
预收款项	279,676.40	222,149.92	451,391.65
应付职工薪酬	2,196,037.00	2,833,528.98	2,929,974.01
应交税费	3,915,079.11	538,127.24	995,824.75
应付利息	16,000.00	5,320.00	12,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246,000.82	650,931.88	378,765.4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863,309.69	22,898,999.39	26,404,108.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48,863,309.69	22,898,999.39	26,404,108.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	10,670,000.00	10,670,000.00
资本公积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5,335,000.00	5,335,000.00
未分配利润	56,144,984.68	64,204,623.27	59,684,83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144,984.68	90,209,623.27	85,689,837.5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144,984.68	90,209,623.27	85,689,837.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008,294.37	113,108,622.66	112,093,946.29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304,157.97	85,036,049.69	106,264,185.28
减：营业成本	30,889,557.12	56,881,656.17	75,766,220.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0,667.38	735,842.17	786,517.39
销售费用	3,058,270.02	5,190,833.52	5,739,506.17
管理费用	10,247,013.19	14,529,859.55	15,571,696.10
财务费用	-282,042.27	-215,804.88	684,992.95
资产减值损失	2,800.42	2,552,087.79	-9,285,680.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64.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47,356.50	5,361,575.37	17,000,932.69
加：营业外收入	537,032.18	199,556.18	1,721,266.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643.75	42,133.66
减：营业外支出	199,336.24	66,352.06	118,658.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2,511.13		53,106.89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485,052.44	5,494,779.49	18,603,541.40
减：所得税费用	924,014.08	574,509.38	2,919,136.75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61,038.36	4,920,270.11	15,684,404.65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474,478.92	-1,289,992.98	1,868,90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61,038.36	4,920,270.11	15,684,404.65
少数股东损益			
五、综合收益总额	3,561,038.36	4,920,270.11	15,684,40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61,038.36	4,920,270.11	15,684,404.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753,143.08	95,445,550.93	122,029,685.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7,148.31	272,847.12	291,662.8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838.56	1,057,055.70	2,252,974.21
现金流入小计	52,989,129.95	96,775,453.75	124,574,322.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392,682.04	57,873,037.96	83,548,283.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08,580.32	15,376,475.58	15,868,350.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4,891.07	4,594,872.27	6,134,634.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1,187.56	10,540,512.22	14,920,746.23
现金流出小计	47,567,340.99	88,384,898.03	120,472,01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1,788.96	8,390,555.72	4,102,306.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464.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98,058.25	285,369.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3,009,464.39	98,058.25	285,369.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23,776.46	2,214,010.72	979,474.4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4,023,776.46	5,214,010.72	979,47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4,312.07	-5,115,952.47	-694,104.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6,000,000.00	1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70,132.17		13,972,384.11
现金流入小计	25,370,132.17	6,000,000.00	27,972,384.1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9,000,000.00	1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7,128.00	354,992.00	14,643,696.86
支付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34,541.56		
现金流出小计	19,411,669.56	9,354,992.00	25,643,696.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8,462.61	-3,354,992.00	2,328,687.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6,250.86	232,978.57	-68,582.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2,190.36	152,589.82	5,668,306.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11,115.53	7,958,525.71	2,290,219.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43,305.89	8,111,115.53	7,958,525.7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6月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70,000.00	10,000,000.00		5,335,000.00	64,204,623.27			90,209,623.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670,000.00	10,000,000.00		5,335,000.00	64,204,623.27			90,209,623.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670,000.00	-10,000,000.00		-5,335,000.00	-8,059,638.59			-26,064,638.59
(一)净利润					3,561,038.36			3,561,038.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61,038.36			3,561,038.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70,000.00	-10,000,000.00		-5,335,000.00	-11,620,676.95			-29,625,676.9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670,000.00			-5,335,000.00	-11,620,676.95			-19,625,676.95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56,144,984.68			64,144,984.6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70,000.00	10,000,000.00		5,335,000.00	59,684,837.51			85,689,837.5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670,000.00	10,000,000.00		5,335,000.00	59,684,837.51			85,689,837.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519,785.76			4,519,785.76
(一) 净利润					4,920,270.11			4,920,270.1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920,270.11			4,920,270.1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00,484.35			-400,484.3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484.35			-400,484.35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670,000.00	10,000,000.00		5,335,000.00	64,204,623.27			90,209,623.2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70,000.00	10,000,000.00		5,335,000.00	58,011,276.38			84,016,27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670,000.00	10,000,000.00		5,335,000.00	58,011,276.38			84,016,276.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73,561.13			1,673,561.13
（一）净利润					15,684,404.65			15,684,404.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684,404.65			15,684,404.6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4,010,843.52			-14,010,843.5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010,843.52			-14,010,843.52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670,000.00	10,000,000.00		5,335,000.00	59,684,837.51			85,689,837.51

(二) 母公司报表 (单位: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16,165.01	7,559,451.73	7,419,095.63
应收票据	1,452,975.20	8,536,580.00	4,819,100.00
应收账款	52,263,879.67	44,819,477.81	45,967,637.69
预付款项	472,102.98	709,734.40	586,755.8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8,241.33	7,351,169.63	4,873,130.93
存货	12,366,246.42	10,091,439.12	14,000,686.89
其他流动资产	3,082,567.25	3,013,112.04	
流动资产合计	77,982,177.86	82,080,964.73	77,666,407.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1,359,176.6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838,545.28	14,310,449.62	15,080,720.89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3,116,267.68	3,154,979.08	3,313,175.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00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2,266.03	858,856.73	672,409.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26,255.65	18,324,285.43	19,101,306.50
资产总计	107,408,433.51	100,405,250.16	96,767,713.5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3,000,000.00	6,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103,228.51	15,354,373.52	14,358,448.01
预收款项	208,176.40	214,496.92	410,185.65
应付职工薪酬	2,104,559.00	2,534,393.98	2,616,887.01
应交税费	3,771,456.43	475,379.26	667,369.53
应付利息	16,000.00	5,320.00	12,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243,672.40	392,083.10	250,001.0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447,092.74	21,976,046.78	24,314,891.28
非流动负债：	45,447,092.74	21,976,046.78	24,314,891.28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8,000,000.00	10,670,000.00	10,670,000.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1,359,176.66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5,335,000.00	5,335,000.00
未分配利润	52,602,164.11	62,424,203.38	56,447,822.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961,340.77	78,429,203.38	72,452,822.2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961,340.77	78,429,203.38	72,452,822.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408,433.51	100,405,250.16	96,767,713.53

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6年1-6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973,092.59	79,622,777.55	95,823,556.70
减：营业成本	32,203,942.21	55,705,601.78	70,716,443.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0,667.38	640,315.05	639,177.74
销售费用	2,841,483.24	3,858,376.84	4,048,316.27
管理费用	8,927,369.98	11,744,297.55	12,267,552.93
财务费用	-263,065.90	-192,086.58	715,020.00
资产减值损失	2,188,491.93	1,290,706.00	-8,248,653.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64.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3,668.14	6,575,566.91	15,685,699.86
加：营业外收入	537,032.18	194,654.18	1,677,747.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643.75	42,133.66
减：营业外支出	192,539.88	50,472.25	91,932.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2,511.13		53,106.89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178,160.44	6,719,748.84	17,271,514.87
减：所得税费用	379,522.76	743,367.71	2,348,216.91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8,637.68	5,976,381.13	14,923,29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8,637.68	5,976,381.13	14,923,297.96
少数股东损益			
五、综合收益总额	1,798,637.68	5,976,381.13	14,923,29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8,637.68	5,976,381.13	14,923,297.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288,970.24	85,544,732.11	109,850,496.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7,148.31	260,851.89	291,662.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168.44	674,791.14	2,175,451.46
现金流入小计	51,151,286.99	86,480,375.14	112,317,610.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767,928.08	51,953,314.77	72,908,096.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84,859.32	13,872,785.58	14,175,236.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2,839.83	3,447,698.91	4,471,581.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6,485.98	9,178,638.88	13,106,957.85
现金流出小计	44,612,113.21	78,452,438.14	104,661,87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9,173.78	8,027,937.00	7,655,738.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464.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98,058.25	285,369.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3,009,464.39	98,058.25	285,369.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04,700.86	1,863,625.72	509,388.9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4,004,700.86	4,863,625.72	509,38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5,236.47	-4,765,567.47	-224,019.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6,000,000.00	1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58,194.67		9,923,375.26

现金流入小计	24,358,194.67	6,000,000.00	23,923,375.2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9,000,000.00	1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7,128.00	354,992.00	14,264,676.66
支付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34,541.56		
现金流出小计	19,411,669.56	9,354,992.00	25,264,67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6,525.11	-3,354,992.00	-1,341,301.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6,250.86	232,978.57	-68,582.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6,713.28	140,356.10	6,021,835.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9,451.73	7,419,095.63	1,397,260.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16,165.01	7,559,451.73	7,419,095.63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6月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70,000.00				5,335,000.00		62,424,203.38	78,429,203.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670,000.00				5,335,000.00		62,424,203.38	78,429,203.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670,000.00	1,359,176.66			-5,335,000.00		-9,822,039.27	-16,467,862.61
(一)净利润							1,798,637.68	1,798,637.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98,637.68	1,798,637.6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70,000.00	1,359,176.66			-5,335,000.00		-11,620,676.95	-18,266,500.2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670,000.00				-5,335,000.00		-11,620,676.95	-19,625,676.95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359,176.66						1,359,176.66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1,359,176.66					52,602,164.11	61,961,340.77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70,000.00				5,335,000.00		56,447,822.25	72,452,822.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670,000.00				5,335,000.00		56,447,822.25	72,452,822.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976,381.13	5,976,381.13
（一）净利润							5,976,381.13	5,976,381.1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976,381.13	5,976,381.1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670,000.00				5,335,000.00		62,424,203.38	78,429,203.3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70,000.00				5,335,000.00		55,156,347.61	71,161,347.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670,000.00				5,335,000.00		55,156,347.61	71,161,347.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91,474.64	1,291,474.64
（一）净利润							14,923,297.96	14,923,297.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923,297.96	14,923,297.9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3,631,823.32	-13,631,823.3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631,823.32	-13,631,823.32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670,000.00				5,335,000.00		56,447,822.25	72,452,822.25

二、 审计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份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6]153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 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

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消。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

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报告期内，公司将无锡迈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本公司全部股权为殷正平、管巧珍夫妇及其儿子殷敏锋共同持有；迈鑫科技全部股权为殷正平、殷敏锋共同持有，且殷正平与殷敏锋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本公司及迈鑫科技均为殷正平家族共同控制下的公司，本公司受让殷正平父子持有的迈鑫科技股份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6年6月20日，迈鑫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殷正平将其持有公司40%股权计400万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盛有限；同意殷敏锋将其持有公司60%股权计600万元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盛有限。

(2) 迈鑫科技从事换热器贸易，其供货方均为本公司，经核查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环保、排水等业务资质齐全，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3) 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其2016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为1.13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无锡迈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无锡迈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30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669625053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霞光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殷敏锋
经营范围	换热器、散热条的研发、制造、加工；铝材料的加工；通用机械及配件、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金属制品、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1) 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①本次企业合并的类型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无锡迈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鑫科技”、“子公司”），迈鑫科技在合并前系由殷正平、殷敏锋父子共同出资，二人合计持有迈鑫科技 100% 股权，且二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本公司由殷正平、管巧珍夫妇及儿子殷敏锋合计持有 100% 股权，因此，合并前本公司及迈鑫科技均受殷正平家庭最终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是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②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

迈鑫科技从事换热器产品的销售业务，其销售的产品均向本公司采购。公司进行对同一控制下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者相关的其他公司进行合并，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竞争力。

③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

2016年6月20日，鑫盛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决定以1000万元的价格收购股东殷正平和殷敏锋持有的迈鑫科技100%股权，解决公司与迈鑫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

2016年6月20日，迈鑫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殷正平将其持有的公司40%股权（出资额为400万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盛有限；同意殷敏锋将其持有的公司60%股权（出资额为600万元）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盛有限。

2016年9月10日，本公司全体股东已经出具关联交易确认函，确认“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截至2016年6月30日，迈鑫科技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净资产为1135.92万元，由于其仅从事从本公司采购产品进行销售，且报告期内收入规模逐渐下降，综合考虑其业务特点及经营状况，依据股东原始出资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④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迈鑫科技从事换热器产品的销售业务，其销售的产品均向本公司采购。本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铝制板翅式换热器及热交换系统总成，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境外客户和部分境内客户；迈鑫科技自身没有设计、生产环节，其从事本公司的换热器产品的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为境内客户。合并完成后，有利于为客户提供更完善的服务，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通过合并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发挥规模经济优势，节约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营业收入	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鑫盛股份 (合并方)	47,973,092.59	1,798,637.68	6,539,173.78
迈鑫科技 (被合并方)	11,363,743.81	474,478.92	-1,117,384.82

由于迈鑫科技从事本公司的换热器产品的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为境内客户。其销售毛利率较低，盈利能力较弱，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注册资本为1000

万元，总资产为 4308.89 万元，净资产为 1135.92 万元，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影响较小。由于公司合并后会对管理和业务团队进行整合，预计后续发挥协同效应和整合效应给公司带来发展动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 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在取得中迈鑫科技 100%的股权时，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 11,359,176.66 元入账，而支付的合并对价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1,359,176.66 元，相应增加了资本公积。企业同一控制下合并的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要求，编制了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公司在合并利润表中，已在净利润项目之下单列示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在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之下单列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公司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还应单独列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公司在合并报表附注披露了：

①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包括其名称、注册地、业务性质及其主要财务信息等。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发生上一会计期末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等情况。

②对合并前后企业均实施最终控制方的名称。

③合并日的判断依据。

④合并支付对价的情况，包括所支付对价在合并日的账面价值、以及合并中取得被合并方的权益比例等。

综上，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

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公司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

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

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进行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包括两种形式：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要价，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等。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即在重大影响以下），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

入当期损益。对于单独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

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当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300 万元的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20	2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为客户公司清算、
-------------	----------------------------

	法律诉讼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3、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收购成本与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为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券等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股东权益或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购买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为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券等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股东权益或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

成本。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子公司为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若本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份额超过50%，或者虽然股权份额少于50%，但本公司可以实质控制被投资单位，则该被投资单位将作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合营企业为本公司持有的、能够与其他合营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权益性投资；联营企业为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若本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份额介于20%至50%之间，而且对该被投资单位不存在实质控制，或者虽然本公司持有某实体股权份额低于20%，但对该实体存在重大影响，则该被投资单位将作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

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

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

策的权力，但并不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4-5 年	5%	19.00-23.75%
电子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

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年	服务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

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

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装修费	3年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1、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

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3、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收入：

- ①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内销收入：以发出货物，客户签收确认后为确认时点。

外销收入：根据海关的电子口岸系统上记录的出口日期来确认出口收入的时点，并且凭出口报关单、合同和出口发票等凭证来确认出口收入。

24、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

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

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长期资产减值的估计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出现减值进行测试。

在判断上述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时，管理层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和分析：

①影响资产减值的事项是否已经发生；②资产继续使用或处置而预期可获得的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③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使用的重要假设是否适当。

本公司所采用的用于确定减值的相关假设，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方法中所采用的盈利状况、折现率及增长率假设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现值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本公司的上述长期资产出现减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14 年实施财政部当年度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规

定，并对 2013 年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未对公司本期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核查，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当，且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保持了一致性，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作利润的行为。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主要税项

（一）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国内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为 17%；出口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为零，并按增值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实行“免、抵、退”税收管理办法，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如下：

产品	退税率	产品
换热器	17%	换热器

不同税率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无锡迈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取得编号 GF20143200039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中规定了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交纳公司所得税。本公司适用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通过核查公司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的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凭证、银行扣款证明，并依据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情况，对相关税额进行了重新计算和分析性复核。经核查，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

公司依托自身的设计研发实力、多年来的行业经验和优质的客户资源，研发、生产、销售铝制板翅式换热器及热交换系统总成，主要产品面向风力发电、工程机械、空气压缩机等行业。公司设有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审核批准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工程机械行业领先的热交换系统总成整体方案提供商。

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3、收入”的信息披露。

1、营业收入结构

项目	2016 年 1-6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7,809,251.49	98.98%	83,841,780.95	98.60%	105,109,321.81	98.91%
其他业务收入	494,906.48	1.02%	1,194,268.74	1.40%	1,154,863.47	1.09%
合计	48,304,157.97	100.00%	85,036,049.69	100.00%	106,264,185.28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系销售换热器收入。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8.91%、98.60% 及 98.98%，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出售废铝材料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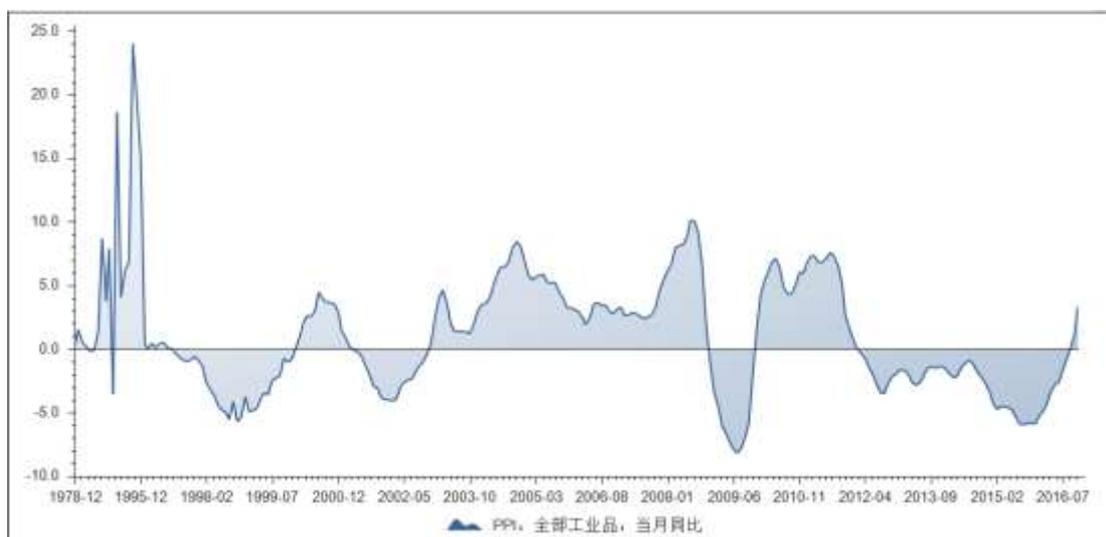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 85,036,049.69 元，较 2014 年的 106,264,185.28 元降低 21,228,135.59 元，主要系国内下游行业如工程机械及风电行业不景气，导致 2015 年的订单量减少所致。

公司从事研发、生产、销售铝制板翅式换热器及热交换系统总成，主要客户为风力发电、工程机械、空气压缩机等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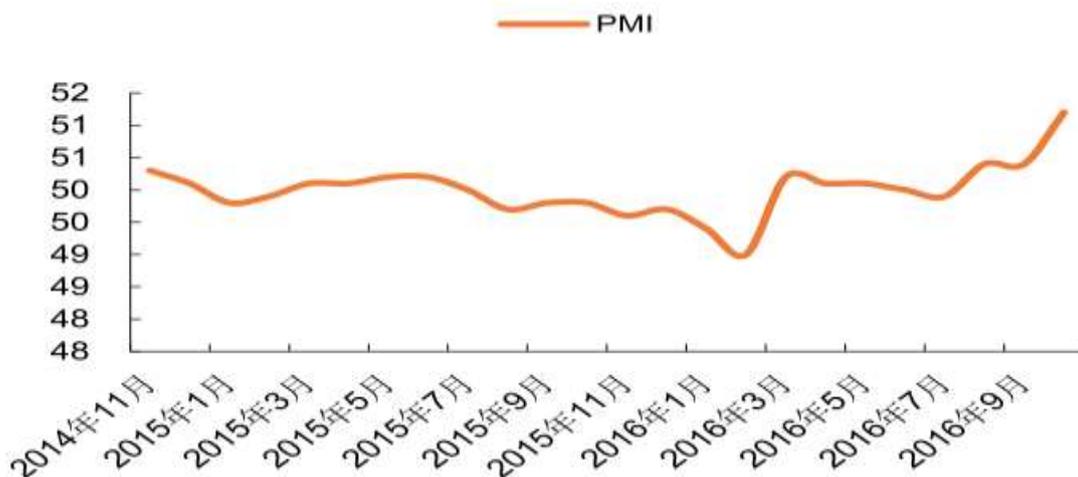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材，其价格主要受铝锭的大宗商品价格影响，公司与客户之间建立了成本波动的价格调价机制，在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的时候可以调整出厂价格，对下游客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另外，国内的铝锭产量稳居世界第一，产业链配套完善，供应较充沛。公司的业务受上游价格、供应量影响较小。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风力发电、工程机械行业、空气压缩机等行业的客户。

受国家宏观经济影响，2011 年 7 月份-2015 年 12 月份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PPI）维持下降趋势，中国制造采购经理人指数（PMI）2015 年全年保持低位运行，传导效应导致整体制造业企业收入规模的减小，工程机械行业、风电行业在经济下行的大环境下订单量也随之减少。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48,304,157.97 元，较 2015 年同期 44,788,152.65 元实现增长，主要系公司积极应对国内下游行业需求下降的状况，采取措施开拓国际市场，外销收入保持高速增长，外销收入由 2014 年的 18,695,944.74 元、2015 年的 25,688,349.81 元，增加到 2016 年 1-6 月的 24,251,810.93 元，使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同时，公司持续投入对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研发及新产品的研发，在确保产品具有高质量高性能的同时，为公司带来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1)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项目	2016 年 1-6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外销收入	24,251,810.93	50.73%	25,688,349.81	30.64%	18,695,944.74	17.79%
内销收入	23,557,440.56	49.27%	58,153,431.14	69.36%	86,413,377.07	82.21%
合计	47,809,251.49	100.00%	83,841,780.95	100.00%	105,109,321.81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划分

项目	2016 年 1-6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工程机械	38,720,944.60	80.99%	54,762,866.48	65.32%	62,970,504.37	59.91%
风电	1,395,076.35	2.92%	11,037,276.93	13.16%	24,077,467.02	22.91%

压缩机	5,338,576.90	11.17%	12,678,488.59	15.12%	11,496,559.05	10.94%
液压传动	533,776.30	1.12%	802,450.73	0.96%	1,191,054.65	1.13%
其他	1,820,877.34	3.81%	4,560,698.22	5.44%	5,373,736.72	5.11%
合计	47,809,251.49	100.00%	83,841,780.95	100.00%	105,109,321.8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市场所在行业分为工程机械、风电、压缩机、液压传动及其他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工程机械行业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年上升，截至2016年上半年，公司来自工程机械行业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80.99%。主要系国内工程机械行业不景气，公司加强海外销售渠道的拓展，凭借公司先进的技术，优秀的产品质量，海外销售收入迅速增加，海外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工程机械行业，从而使公司工程机械行业销售收入占比增加。来自风电等行业受其行业不景气影响，销售收入下降明显。来自压缩机行业的销售收入呈稳定上升趋势。

(4) 报告期各期间销售前五名单位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1-6月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ORLANDI RADIATORI S. R. L.	13,579,987.12	28.11%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634,504.24	11.66%
CSF, INC	2,076,327.88	4.30%
泉州市新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678,141.82	3.47%
Movi Aluminium srl	1,410,517.64	2.92%
合计	24,379,478.70	50.4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5年度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ORLANDI RADIATORI S. R. L.	10,117,133.47	11.90%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8,150,653.48	9.58%
颇尔过滤器(北京)有限公司	6,723,699.06	7.91%
上海复盛埃尔曼机电有限公司	4,592,024.13	5.40%
山东临沃重机有限公司	3,897,434.19	4.58%
合计	33,480,944.33	39.3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4年度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颇尔过滤器（北京）有限公司	19,516,904.63	18.37%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2,568,014.70	11.83%
ORLANDI RADIATORI S. R. L.	5,907,302.85	5.56%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4,482,796.51	4.22%
上海复盛埃尔曼机电有限公司	4,062,238.29	3.82%
合计	46,537,256.98	43.79%

2、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85,036,049.69元，较2014年的106,264,185.28元降低21,228,135.59元，主要系国内下游行业如工程机械及风电行业不景气，导致2015年的订单量减少所致。公司2016年1-6月营业收入48,304,157.97元，较2015年同期实现增长，主要系公司积极应对国内下游行业需求下降的状况，采取措施开拓国际市场，外销收入保持高速增长，外销收入由2014年的18,695,944.74元、2015年的25,688,349.81元，增加到2016年1-6月的24,251,810.93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2014年的17.79%、2015年的30.64%增加到2016年上半年的50.73%，使2016年1-6月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

3、毛利率波动情况

（1）按地区划分

项目	2016年1-6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47,809,251.49	83,841,780.95	105,109,321.81
其中：外销	24,251,810.93	25,688,349.81	18,695,944.74
内销	23,557,440.56	58,153,431.14	86,413,377.07
主营业务成本	30,889,557.12	56,635,983.78	75,498,007.36
其中：外销	14,502,892.21	16,690,153.16	12,359,905.47
内销	16,386,664.91	39,945,830.62	63,138,101.89
毛利率	35.39%	32.45%	28.17%
其中：外销	40.20%	35.03%	33.89%
内销	30.44%	31.31%	26.9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14年28.17%、2015年32.45%、2016

年 1-6 月份 35.39%，其中内销毛利率波动较小，其变动主要来自于产品所属不同行业所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变化引起，外销毛利率上升明显，主要系公司开拓国际市场初期采用低价定价策略，毛利率略低，待客户认可本公司产品，公司凭借产品高质量、高性能，逐步取得定价主动权，提高产品销售价格，提高了公司的毛利率，使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逐年上升的趋势。

(2) 按行业分类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2014 年度	105,109,321.81	75,498,007.36	28.17%
其中：工程机械	62,970,504.37	46,599,425.51	26.00%
风电	24,077,467.02	16,174,096.14	32.82%
压缩机	11,496,559.05	8,412,913.59	26.82%
液压传动	1,191,054.65	876,542.08	26.41%
其他	5,373,736.72	3,435,030.04	36.08%
2015 年度	83,841,780.95	56,635,983.78	32.45%
其中：工程机械	54,762,866.48	39,580,116.66	27.72%
风电	11,037,276.93	6,905,801.33	37.43%
压缩机	12,678,488.59	7,350,332.81	42.03%
液压传动	802,450.73	527,850.31	34.22%
其他	4,560,698.22	2,271,882.67	50.19%
2016 年 1-6 月	47,809,251.49	30,889,557.12	35.39%
其中：工程机械	38,720,944.60	25,471,050.26	34.22%
风电	1,395,076.35	768,642.49	44.90%
压缩机	5,338,576.90	3,411,617.31	36.10%
液压传动	533,776.30	376,469.67	29.47%
其他	1,820,877.34	861,777.39	52.67%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机械及液压传动等传统行业的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风电及压缩机行业等行业的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各行业内每年毛利率变动，

主要系公司产品系定制化产品，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不同客户及同一客户不同批次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形成。

(3) 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毛利率	2015年度 毛利率	2014年度 毛利率
银轮股份(002126)	27.08%	26.75%	27.02%
宏盛股份(603090)	35.63%	31.75%	32.14%
中泰股份(300435)	35.54%	35.17%	37.52%
平均值	32.75%	31.22%	32.23%
本公司	35.39%	32.45%	28.17%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银轮股份高，比中泰股份低，与宏盛股份较为接近，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其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及产品应用的行业不一致，其中，银轮股份的主要产品为热交换器、尾气处理、车用空调等，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车及工程机械行业；中泰股份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细分行业深冷技术设备制造业，主要产品为板翅式换热器、冷箱和成套装置，产品主要应用于天然气、煤化工和石油化工等行业。宏盛股份的产品类型及产品应用的行业与本公司较为接近，因此主营业务毛利率与本公司较为接近。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14年28.17%、2015年32.45%、2016年1-6月份35.39%，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外销收入的毛利率较高，且其占比逐年增加形成的。

从上表可知，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来看，本公司的毛利率及其波动情况不存在明显异常。

(二) 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元)	3,058,270.02	5,190,833.52	5,739,506.17
管理费用(元)	10,247,013.19	14,529,859.55	15,571,696.10

财务费用（元）	-282,042.27	-215,804.88	684,992.9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33%	6.10%	5.4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21%	17.09%	14.6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58%	-0.25%	0.6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96%	22.94%	20.69%

1、销售费用

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及附加	882,153.00	1,578,553.00	1,382,351.00
运输费	1,268,669.86	1,479,573.97	2,182,781.28
差旅费	160,126.50	681,097.50	277,629.05
办公费	70,114.85	286,183.25	234,000.38
广告费	—	171,030.37	475,160.89
维修费	358,681.36	738,009.09	185,254.33
业务招待费	198,306.78	159,649.70	763,836.60
邮电通讯费	—	—	40,092.16
仓储费	—	—	77,901.35
其他	120,217.67	96,736.64	120,499.13
合计	3,058,270.02	5,190,833.52	5,739,506.17

公司报告期内各其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14 年 5.4%、2015 年 6.1%及 2016 年 1-6 月的 6.33%，波动较小，无异常，呈微弱上升趋势，主要系销售员工工资及差旅费的增加形成。

2、管理费用

公司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及附加	3,140,801.76	5,638,603.24	6,041,035.45
研发支出	2,308,257.57	4,012,082.72	4,308,194.96
折旧费	900,076.01	1,604,423.73	1,648,190.87
业务招待费	581,278.82	496,150.80	456,233.50

汽车费用	171,960.35	400,942.66	366,852.44
差旅费	119,935.10	297,890.03	283,716.85
中介机构费用	1,513,536.57	289,905.66	30,000.00
其他税金	207,348.14	367,357.62	463,763.82
其他资产摊销	98,354.05	314,964.93	553,137.81
保险费	97,740.83	102,757.90	202,417.67
办公费	85,871.37	124,675.91	121,828.86
邮电通讯费	78,658.80	168,292.54	170,290.99
低易品	33,431.90	133,353.91	7,634.62
修理费	10,010.00	134,615.89	156,471.28
其他	899,751.92	443,842.01	761,926.98
合计	10,247,013.19	14,529,859.55	15,571,696.10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上升，其中为 2015 年 17.09%，比 2014 年的 14.65% 上升 2.44%，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降低，而主要的管理费用如管理人员工资、研发支出、折旧费用等变化幅度较小，与收入变化不形成正比关系所致；2016 年 1-6 月为 21.21% 较 2015 年上升 4.12%，主要系公司在 2016 年上半年中介机构服务费为 1,513,536.57 元，较 2015 年度的 289,905.66 元有大幅增加引起的。

3、财务费用

公司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87,808.00	348,312.00	644,853.34
减：利息收入	30,192.33	45,769.57	73,841.11
手续费	25,494.98	51,960.73	44,517.50
汇兑损益	-465,152.92	-570,308.04	69,463.22
合计	-282,042.27	-215,804.88	684,992.95

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息支出系银行借款的利息费用。公司 2014 年财务费用为 684,992.95 元；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费用为负数，主要系公司海外销售形成的应收外币款项及外币性货币资金的汇兑收益所致。

公司的海外销售业务发展较快，截至 2016 年上半年，海外销售收入占当期

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50.73%，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外汇风险将随之增大，因此，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外汇风险，如加强外销的应收账款管理，调整应收账款信用期、加强货款催收工作；在合同中加入套期保值条款；采用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控制外币性货币资金规模，在满足企业经营需要的同时，将外币资金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

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 1-6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477,982.35	1,802,183.63	-10,163,057.97
存货跌价损失	480,782.77	749,904.16	877,377.27
合计	2,800.42	2,552,087.79	-9,285,680.70

公司 2014 年度坏账准备大额转回，系无锡市美鑫酒店有限公司于当期偿还 9,923,375.26 元所欠公司款项，转回坏账准备 8,463,375.26 元形成。

无锡市美鑫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0 万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殷正平及管巧珍各投资 10 万元，并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转让给汉庭星空（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殷正平及管巧珍经营无锡市美鑫酒店有限公司期间，由于经营资金需求，多次拆借本公司资金，未签订借款协议并且没有约定借款利息，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其所欠本公司款项余额为 9,923,375.26 元，此款项在 2014 年度全部偿还。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收益金额为 9,464.39 元，系公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暂时性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购买了 300 万元中国银行的“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对公）”理财产品，并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赎回，报告期内共获得 9,464.39 元投资收益。

除以上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四）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2,511.13	35,643.75	10,973.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6,900.00	120,632.00	1,609,943.3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74,478.92	-1,289,992.98	1,868,905.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132.18	16,870.71	3,596.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464.39	-	8,463,375.26
小计	828,464.36	-1,116,846.52	11,956,793.17
所得税影响额	51,678.16	25,971.97	243,676.91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76,786.20	-1,142,818.49	11,713,116.26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及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为 8,463,375.26 元，系公司 2014 年收回全部应收无锡市美鑫酒店有限公司款项导致的减值准备转回形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二）主要费用情况”之“4、资产减值损失”的信息披露。

2、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明细详见下表：

（1）2016 年 1-6 月份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85,700.00	贸促展管人[2014]40553 号等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70,000.00	锡科计[2015]221 号
环保专项补助	50,000.00	无锡市环保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度区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文件
出口信用保险费补贴	11,200.00	商务部：“2014 年小微企业信用保险费用补贴申报”文件
专利奖励	60,000.00	锡太旅管[2014]47 号等
合计	476,900.00	

（2）2015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	-------	----

出口信用保险费补贴	43,300.00	商务厅：“2014年小微企业信用保险费用补贴申报”文件
专利奖励	55,000.00	锡太旅管[2014]47号等
两项补贴	22,332.00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合计	120,632.00	

(3) 2014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扶持资金	200,500.00	锡中小创新[2013]19号等
专利奖励	43,000.00	锡太旅管[2013]35号等
两化融合奖励	50,000.00	锡滨经信信息[2013]7号
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50,000.00	苏科计[2013]289号
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贷款	1,090,000.00	锡科计[2012]147号
两项补贴	128,958.00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补贴
三代手续费	47,485.37	代扣代缴项目手续费返还
合计	1,609,943.37	

(五) 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余额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0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43,305.89	8,111,115.53	7,958,525.71
应收票据	3,242,975.20	8,536,580.00	4,819,100.00
应收账款	41,701,558.47	34,367,149.89	35,841,685.67
预付款项	472,102.98	879,522.78	586,755.89
其他应收款	128,241.33	7,394,689.22	5,542,305.01
存货	15,209,710.55	12,029,097.57	17,166,365.04
其他流动资产	3,182,936.40	3,113,481.19	
流动资产合计	75,680,830.82	74,431,636.18	71,914,737.3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7,880,958.43	28,881,311.75	30,388,874.41

无形资产	8,295,236.67	8,393,590.72	8,671,072.61
长期待摊费用			72,48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1,268.45	1,402,084.01	1,046,778.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27,463.55	38,676,986.48	40,179,208.97
资产总计	113,008,294.37	113,108,622.66	112,093,946.29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银行存款，明细详见下表：

项目	2016年06月30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库存现金	44,871.46	14,077.47	71,673.34
银行存款	8,598,434.43	8,097,038.06	7,886,852.37
其他货币资金	3,100,000.00	-	-
合计	11,743,305.89	8,111,115.53	7,958,525.71

2016年6月30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310万元，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灵山支行质押310万元保证金，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形成。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16年06月30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银行承兑汇票	1,782,975.20	7,097,600.00	4,819,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460,000.00	1,438,980.00	-
合计	3,242,975.20	8,536,580.00	4,819,100.00

(2) 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6年06月30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328,505.00	—
合计	9,328,505.00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组合分类：

类别	2016年06月30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	—	—	—	—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038,727.95	99.82%	4,337,169.48	41,701,558.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010.00	0.18%	81,010.00	—
合计	46,119,737.95	100%	4,418,179.48	41,701,558.47

公司报告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81,010.00元，系公司应收阿特拉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款项，其中5,040.00元账龄为2-3年、75,970.00元账龄为3年以上，由于阿特拉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恶化，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期末净资产为负，目前已经启动破产清算程序，公司预计收回其所欠款项可能性很小，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558,415.17	99.78%	3,191,265.28	34,367,149.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010.00	0.22%	81,010.00	—
合计	37,639,425.17	100%	3,272,275.28	34,367,149.89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096,633.68	100%	2,254,948.01	35,841,685.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8,096,633.68	100%	2,254,948.01	35,841,685.67

(2)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年06月30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35,700,560.91	77.41%	1,785,028.05	33,915,532.86

1至2年	8,958,387.28	19.42%	1,791,677.45	7,166,709.83
2至3年	1,243,671.56	2.70%	624,355.78	619,315.78
3年以上	217,118.20	0.47%	217,118.20	-
合计	46,119,737.95	100.00%	4,418,179.48	41,701,558.47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29,849,364.17	79.30%	1,492,468.20	28,356,895.97
1至2年	7,300,904.75	19.40%	1,464,212.95	5,836,691.80
2至3年	423,094.25	1.12%	249,532.13	173,562.12
3年以上	66,062.00	0.18%	66,062.00	-
合计	37,639,425.17	100.00%	3,272,275.28	34,367,149.89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36,131,703.59	94.84%	1,806,585.18	34,325,118.41
1至2年	1,810,270.75	4.75%	362,054.15	1,448,216.60
2至3年	136,701.34	0.36%	68,350.68	68,350.66
3年以上	17,958.00	0.05%	17,958.00	-
合计	38,096,633.68	100.00%	2,254,948.01	35,841,685.67

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37,639,425.17 元，较 2014 年末 38,096,633.68 元略有下降，主要系收入规模降低影响，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46,119,737.95 元，较 2015 年末增加较大，主要系收入规模增加以及年中处于应收账款催收较弱阶段引起。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占应收账款总额 95%以上，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占比超过 7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2)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对比可比上市公司银轮股份、宏盛股份、中泰股份，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制定坏账计提准备政策，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等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

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情况，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宏盛股份(603090)	5%	10%	20%	50%	80%	100%
中泰股份(300435)	5%	10%	50%	80%	100%	
银轮股份(002126)	10%	30%	50%	100%		
本公司	5%	20%	50%	1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综合考虑了自身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历史回款情况，并参照可比上市公司制定。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表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谨慎性原则，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06月30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ORLANDI RADIATORI S. R. L.	9,590,337.97	20.79%	1年以内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687,068.33	10.16%	1年以内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364,108.59	7.29%	1年以内： 1,328,456.49元； 1-2年： 2,035,652.10元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59,270.00	5.98%	1年以内： 2,224,545.00元； 1-2年： 534,725.00元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沅江分公司	2,452,834.41	5.32%	1年以内： 1,007,695.02元； 1-2年： 1,445,139.39元
合计	22,853,619.30	49.5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	-------------	---------	----

	余额（元）		
ORLANDI RADIATORI S. R. L.	3,985,409.77	10.59%	1年以内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750,021.52	9.96%	1年以内： 1,154,763.71元；1-2年： 2,595,257.81元
山东临沃重机有限公司	3,351,594.90	8.90%	1年以内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70,890.00	7.36%	1年以内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沅江分公司	2,425,486.37	6.44%	1年以内： 1,740,276.22元；1-2年： 685,210.15元
合计	16,283,402.56	43.2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4,615,792.41	12.12%	1年以内： 4,564,871.92元；1-2年： 50,920.49元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177,610.05	8.34%	1年以内
山东临沃重机有限公司	2,394,580.00	6.29%	1年以内
颇尔过滤器（北京）有限公司	1,900,231.46	4.99%	1年以内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7,400.00	4.98%	1年以内
合计	13,985,613.92	36.71%	

4、预付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年06月30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1年以内	472,102.98	822,501.63	433,389.74
1至2年	—	8,400.00	115,366.15
2至3年	—	10,621.15	—
3年以上	—	38,000.00	38,000.00
合计	472,102.98	879,522.78	586,755.89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014年末 586,755.89 元，2015年末 879,522.78 元，2016年6月30日 472,102.98 元，均为采购预付款，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报告期期末，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06月30日 余额（元）	占期末 余额比例	账龄
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电费	147,198.26	31.18%	1年以内
斯佩尔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材料款	63,688.45	13.49%	1年以内
依必安派特风机（上海）有限公司	材料款	55,200.27	11.69%	1年以内
泰安亿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35,000.00	7.41%	1年以内
苏州同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30,000.00	6.35%	1年以内
合计		331,086.98	70.1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 余额比例	账龄
无锡格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款	250,025.27	28.43%	1年以内
山东森德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132,300.00	15.04%	1年以内
无锡鑫顺兴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款	97,797.76	11.12%	1年以内
上海盘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63,200.00	7.19%	1年以内
涿州市发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款	53,040.00	6.03%	1年以内
合计		596,363.03	67.8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 余额比例	账龄
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电费	251,306.91	42.83%	1年以内
依必安派特风机（上海）有限公司	材料款	56,024.48	9.55%	1年以内
宜兴市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55,000.00	9.37%	1年以内
青岛三吉标牌有限公司	材料款	48,000.00	8.18%	1-2年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材料款	38,000.00	6.48%	3年以上

合计		448,331.39	76.41%	
----	--	------------	--------	--

5、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年06月30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120,680.33	67.54%	6,034.02	114,646.31
1-2年	12,000.00	6.72%	2,400.00	9,600.00
2-3年	7,990.04	4.47%	3,995.02	3,995.02
3年以上	38,000.00	21.27%	38,000.00	0.00
合计	178,670.37	100.00%	50,429.04	128,241.33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6,081,567.15	67.06%	304,078.35	5,777,488.80
1-2年	2,000,350.44	22.06%	400,070.08	1,600,280.36
2-3年	33,840.12	0.37%	16,920.06	16,920.06
3年以上	953,247.10	10.51%	953,247.10	0.00
合计	9,069,004.81	100.00%	1,674,315.59	7,394,689.22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5,151,975.23	80.10%	257,598.76	4,894,376.47
1-2年	35,840.12	0.56%	7,168.02	28,672.10
2-3年	1,238,512.89	19.26%	619,256.45	619,256.44
3年以上	5,436.00	0.08%	5,436.00	0.00
合计	6,431,764.24	100.00%	889,459.23	5,542,305.01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2014 年末为 6,431,764.24 元，2015 年末为 9,069,004.81 元，金额较高，主要系关联方往来产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未对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进行规范，使得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形成了部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

方往来”的信息披露。

在股改阶段，公司接受中介机构的辅导，并在中介机构辅助下制定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的制度。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的信息披露。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往来款已全部偿还，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78,670.37 元，全部为公司存出保证金与押金及员工领用的备用金。

（2）其他应收款计提、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年06月30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计提坏账准备	-1,623,886.55	784,856.36	-10,027,595.74
合计	-1,623,886.55	784,856.36	-10,027,595.74

2014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合计数为-10,027,595.74 元，主要系无锡市美鑫酒店有限公司于当期偿还 9,923,375.26 元所欠公司款项，转回坏账准备 8,463,375.26 元形成。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6年06月30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关联方往来款	—	8,893,081.51	6,349,264.24
备用金	52,500.00	93,063.30	24,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126,170.37	82,860.00	58,500.00
合计	178,670.37	9,069,004.81	6,431,764.24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06月30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	42,000.00	23.51%	1-2 年：12,000.00 元； 3 年以上：30,000.00 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1,820.33	23.41%	1 年以内
张晓杰	备用金	28,000.00	15.67%	1 年以内
西麦克国际展览有	押金	20,000.00	11.19%	1 年以内

限责任公司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	18,360.00	10.28%	1年以内
合计		150,180.33	84.0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 额比例	账龄
殷正平	关联方往来款	7,095,728.91	78.24%	1年以内: 4,121,491.25元; 1-2年: 1,998,350.44元; 2-3年: 27,640.12元; 3年以上: 948,247.10元
殷敏锋	关联方往来款	1,150,201.60	12.68%	1年以内
管巧珍	关联方往来款	647,151.00	7.14%	1年以内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加油卡	63,300.00	0.70%	1年以内
张晓杰	备用金	30,000.00	0.33%	1年以内
合计		8,986,381.51	99.0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 额比例	账龄
殷正平	关联方往来款	6,020,869.46	93.61%	1年以内: 4,756,280.45元; 1-2年: 27,640.12元; 2-3年: 1,236,512.89元; 3年以上: 436.00元
殷敏锋	关联方往来款	328,394.78	5.11%	1年以内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加油卡	57,300.00	0.89%	1年以内
刘晓东	备用金	8,000.00	0.12%	1年以内
吴惠珠	备用金	5,000.00	0.08%	1年以内
合计		6,419,564.24	99.81%	

6、存货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如下表:

项目	2016年0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5,606,400.35	32.62%	5,352,106.90	37.46%	5,237,792.67	27.58%
库存商品	7,274,686.17	42.32%	6,490,250.55	45.42%	9,113,354.97	48.00%
自制半成品	3,214,623.60	18.70%	1,840,462.81	12.88%	3,348,228.23	17.63%
在产品	1,093,775.59	6.36%	605,081.70	4.23%	1,288,658.35	6.79%
合计	17,189,485.71	100.00%	14,287,901.96	100.00%	18,988,034.22	100.00%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存货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比值总体处于较低水平，其中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占比较高，系公司产品多为定制非标准化产品，公司为生产所需储备足量原材料以及部分通用性较高的自制半成品所致。

(2) 存货减值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出于谨慎性原则，同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产品以定制非标准化产品为主，公司将库龄较长的呆滞存货按销售铝材料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减值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5,606,400.35	—	5,606,400.35
库存商品	7,274,686.17	1,697,933.24	5,576,752.93
自制半成品	3,214,623.60	281,841.92	2,932,781.68
在产品	1,093,775.59	—	1,093,775.59
合计	17,189,485.71	1,979,775.16	15,209,710.55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5,352,106.90	—	5,352,106.90
库存商品	6,490,250.55	2,040,691.92	4,449,558.63
自制半成品	1,840,462.81	218,112.47	1,622,350.34
在产品	605,081.70	—	605,081.70
合计	14,287,901.96	2,258,804.39	12,029,097.57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5,237,792.67	—	5,237,792.67
库存商品	9,113,354.97	1,683,522.68	7,429,832.29
自制半成品	3,348,228.23	138,146.50	3,210,081.73
在产品	1,288,658.35	—	1,288,658.35
合计	18,988,034.22	1,821,669.18	17,166,365.04

(3) 报告期内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回及转销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计提)	本期减少 (转回或转销)	2016年06月30日
库存商品	2,040,691.92	417,053.32	759,812.00	1,697,933.24
自制半成品	218,112.47	63,729.45	—	281,841.92
合计	2,258,804.39	480,782.77	759,812.00	1,979,775.16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计提)	本期减少 (转回或转销)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1,683,522.68	669,938.19	312,768.95	2,040,691.92
自制半成品	138,146.50	79,965.97	—	218,112.47
合计	1,821,669.18	749,904.16	312,768.95	2,258,804.39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计提)	本期减少 (转回或转销)	2014年12月31日
----	-------------	--------------	-----------------	-------------

库存商品	1,491,362.01	783,125.34	590,964.67	1,683,522.68
自制半成品	43,894.57	94,251.93	—	138,146.50
合计	1,535,256.58	877,377.27	590,964.67	1,821,669.18

报告期内各期减少金额均为出售转销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06月30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理财产品	3,000,000.00	3,000,000.00	—
预征税款	182,936.40	113,481.19	—
合计	3,182,936.40	3,113,481.19	—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形成，公司利用闲置的货币资金，于2015年7月3日及2015年9月7日分别购买了200万元及100万元的江苏金百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金百灵-畅盈5号基金”的理财产品，分别于2016年7月4日及2016年9月7日收回220万元及110万元的全部本金及投资收益。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固定资产原值	54,041,105.73	1,023,776.46	1,884,636.75	53,180,245.4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889,156.34	19,075.60	—	25,908,231.94
机器设备	21,561,212.64	716,666.67	1,622,236.75	20,655,642.56
运输工具	4,923,217.55	45,299.15	—	4,968,516.70
电子设备	813,520.96	242,735.04	212,600.00	843,656.00
其他设备	853,998.24	—	49,800.00	804,198.24
累计折旧	25,159,793.98	1,831,618.65	1,692,125.62	25,299,287.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826,200.50	612,068.53	—	7,438,269.03
机器设备	13,645,695.39	908,639.81	1,437,597.62	13,116,737.58
运输工具	3,203,028.09	281,739.93	—	3,484,768.02
电子设备	737,707.20	15,204.88	206,222.00	546,690.08
其他设备	747,162.80	13,965.50	48,306.00	712,822.30
固定资产净值	28,881,311.75			27,880,958.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062,955.84			18,469,962.91
机器设备	7,915,517.25			7,538,904.98
运输工具	1,720,189.46			1,483,748.68
电子设备	75,813.76			296,965.92
其他设备	106,835.44			91,375.94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53,075,385.01	2,214,010.72	1,248,290.00	54,041,105.7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538,771.34	350,385.00	—	25,889,156.34
机器设备	21,246,768.20	314,444.44	—	21,561,212.64
运输工具	4,634,804.90	1,536,702.65	1,248,290.00	4,923,217.55
电子设备	801,042.33	12,478.63	—	813,520.96
其他设备	853,998.24	—	—	853,998.24
累计折旧	22,686,510.60	3,659,158.88	1,185,875.50	25,159,793.9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619,025.00	1,207,175.50	—	6,826,200.50
机器设备	11,877,715.60	1,767,979.79	—	13,645,695.39
运输工具	3,816,667.49	572,236.10	1,185,875.50	3,203,028.09
电子设备	680,580.38	57,126.82	—	737,707.20
其他设备	692,522.13	54,640.67	—	747,162.80
固定资产净值	30,388,874.41			28,881,311.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919,746.34			19,062,955.84
机器设备	9,369,052.60			7,915,517.25
运输工具	818,137.41			1,720,189.46
电子设备	120,461.95			75,813.76
其他设备	161,476.11			106,835.44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53,956,644.32	979,474.41	1,860,733.72	53,075,385.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538,771.34	—	—	25,538,771.34
机器设备	21,888,491.28	701,025.64	1,342,748.72	21,246,768.20
运输工具	4,884,918.91	246,270.99	496,385.00	4,634,804.90
电子设备	790,464.55	32,177.78	21,600.00	801,042.33
其他设备	853,998.24	—	—	853,998.24

累计折旧	20,370,696.88	3,880,204.75	1,564,391.03	22,686,510.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411,849.48	1,207,175.52	—	5,619,025.00
机器设备	11,173,141.61	1,924,960.29	1,220,386.30	11,877,715.60
运输工具	3,576,976.27	563,175.95	323,484.73	3,816,667.49
电子设备	609,543.66	91,556.72	20,520.00	680,580.38
其他设备	599,185.86	93,336.27	—	692,522.13
固定资产净值	33,585,947.44			30,388,874.4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126,921.86			19,919,746.34
机器设备	10,715,349.67			9,369,052.60
运输工具	1,307,942.64			818,137.41
电子设备	180,920.89			120,461.95
其他设备	254,812.38			161,476.11

(2)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厂房、办公楼、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及电脑等电子设备，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0,388,874.41元，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现象。

(3)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2016年1月22日，鑫盛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6年滨抵字031号），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向鑫盛有限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1,371.15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16年1月22日起至2019年1月22日。鑫盛有限以“锡房权证滨湖字第WX1000193225号”房屋所有权和“锡滨国用（2006）第112号”土地使用权在最高余额内提供抵押担保。

2016年3月15日，鑫盛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6年滨抵字136号），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向鑫盛有限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1,057.89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16年1月22日起至2019年1月22日。鑫盛有限以“锡房权证字第BH1000781227号”房屋所有权和“锡滨国用（2010）第113号”土地使用权在最高余额内提供抵押担保。

(4) 报告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尚有一处房屋未办妥产权证，其账面价值为

2,508,764.96元，占公司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的比例为13.58%，该处未取得产权证的一号车间系迈鑫科技所有，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证号：锡滨国用（2010）第213号），也已获得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滨锡发改备2009第46号）关于建造生产及研发用房项目的备案，迈鑫科技未曾因该处房产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受到相关部门调查，亦未收到上述房产的拆除通知，短期内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产权证。且该车间主要用于库房仓储之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相关处罚风险及拆（搬）迁费用的承诺》，承诺其本人将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承担位于厂区内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因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要求公司承担的罚款、拆除（或搬迁）等责任，并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全部责任。

经核查，迈鑫科技一号车间尚未办妥产权证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9、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无形资产原值	10,309,421.08	—	—	10,309,421.08
其中：土地使用权	9,835,404.00	—	—	9,835,404.00
软件	474,017.08	—	—	474,017.08
累计摊销	1,915,830.36	98,354.05	—	2,014,184.4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41,813.28	98,354.05	—	1,540,167.33
软件	474,017.08	—	—	474,017.08
无形资产净值	8,393,590.72			8,295,236.6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393,590.72			8,295,236.67
软件	—			—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0,309,421.08	—	—	10,309,421.08
其中：土地使用权	9,835,404.00	—	—	9,835,404.00

软件	474,017.08	—	—	474,017.08
累计摊销	1,638,348.47	277,481.89	—	1,915,830.3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45,105.16	196,708.12	—	1,441,813.28
软件	393,243.31	80,773.77	—	474,017.08
无形资产净值	8,671,072.61			8,393,590.72
其中：土地使用权	8,590,298.84			8,393,590.72
软件	80,773.77			—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0,309,421.08	—	—	10,309,421.08
其中：土地使用权	9,835,404.00	—	—	9,835,404.00
软件	474,017.08	—	—	474,017.08
累计摊销	1,283,634.55	354,713.92	—	1,638,348.4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48,397.04	196,708.12	—	1,245,105.16
软件	235,237.51	158,005.80	—	393,243.31
无形资产净值	9,025,786.53			8,671,072.61
其中：土地使用权	8,787,006.96			8,590,298.84
软件	238,779.57			80,773.77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财务软件，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8、固定资产”之“（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的信息披露。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年06月30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长期待摊费用			72,483.13
合计			72,483.13

截至2014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72,483.13元，系装修费及安装网络监控费用等。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06月30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资产减值准备	1,136,998.10	1,361,327.64	941,377.1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270.35	40,756.37	105,401.64
合计	1,151,268.45	1,402,084.01	1,046,778.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六) 主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负债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0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3,000,000.00	6,000,000.00
应付票据	2,840,000.00		
应付账款	21,370,516.36	15,648,941.37	15,636,152.92
预收款项	279,676.40	222,149.92	451,391.65
应付职工薪酬	2,196,037.00	2,833,528.98	2,929,974.01
应交税费	3,915,079.11	538,127.24	995,824.75
应付利息	16,000.00	5,320.00	12,000.00
其他应付款	6,246,000.82	650,931.88	378,765.45
流动负债合计	48,863,309.69	22,898,999.39	26,404,108.78
负 债 合 计	48,863,309.69	22,898,999.39	26,404,108.78

1、短期借款

贷款方	2016年06月30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滨湖支行	12,000,000.00	3,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3,000,000.00	6,000,00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200万元，系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3日、2016年3月16日及2016年3月28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借入1年期流动资金借款300万元、500万元及400万元，贷款利率为同期银行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础利率上浮57.2个基点，公司以自有土地

14,888.1 m²及地上房屋建筑物 11,722.42 m²为抵押,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时以殷正平、管巧珍夫妇为保证人,签订了最高额为 1,200 万元的保证合同,并追加无锡迈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为共同债务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2、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

项目	2016 年 06 月 30 日 余额(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银行承兑汇票	2,840,000.00	—	—
合计	2,840,000.00	—	—

3、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 年 06 月 30 日 余额(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1 年以内	20,376,019.95	14,372,100.08	13,929,466.40
1-2 年	116,195.37	417,485.22	243,096.11
2-3 年	118,525.81	163,534.68	775,654.21
3 年以上	759,775.23	695,821.39	687,936.20
合计	21,370,516.36	15,648,941.37	15,636,152.9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主要系材料采购产生,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较小,主要系尚未结算的尾款,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长期挂账的金额重大的应付账款。

(2) 应付账款按性质分类

项目	2016 年 06 月 30 日 余额(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应付材料款	20,783,042.83	15,555,886.37	15,380,250.92
应付服务费	465,193.53	83,155.00	197,902.00
应付设备款	122,280.00	9,900.00	58,000.00
合计	21,370,516.36	15,648,941.37	15,636,152.92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06月30日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常州凯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4,330,437.85	20.26%	1年以内
无锡市世达精密焊管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款	1,954,622.24	9.15%	1年以内
无锡市江源铝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1,421,264.58	6.65%	1年以内
常州市武进雪堰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05,536.00	5.17%	1年以内:1,077,698元; 1-2年:1,805元; 3年以上:26,033元
无锡马山永红换热器有限公司	材料款	956,644.50	4.48%	1年以内
合计		9,768,505.17	45.7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无锡市世达精密焊管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款	2,470,291.43	15.79%	1年以内
常州凯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2,153,155.18	13.76%	1年以内
无锡市江源铝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1,427,230.72	9.12%	1年以内
无锡市风云铝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763,156.33	4.88%	1年以内
苏州东南铝板带有限公司	材料款	543,937.26	3.48%	1年以内
合计		7,357,770.92	47.0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无锡永衡铝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1,758,043.95	11.24%	1年以内
无锡市江源铝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29,918.35	8.51%	1年以内
无锡冠云铝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06,822.04	8.36%	1年以内

无锡市风云铝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869,613.05	5.56%	1年以内
苏州莫迪温空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款	721,308.00	4.61%	1年以内: 720,943.65元; 2-3年 364.35元
合计		5,985,705.39	38.28%	

4、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年06月30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1年以内	279,676.40	222,149.92	451,391.65
合计	279,676.40	222,149.92	451,391.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小，均系预收客户采购款形成。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06月30日
短期薪酬	2,722,308.98	8,351,090.88	9,019,994.86	2,053,405.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1,220.00	819,997.46	788,585.46	142,632.00
短期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833,528.98	9,171,088.34	9,808,580.32	2,196,037.0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820,474.01	13,950,937.55	14,049,102.58	2,722,308.9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9,500.00	1,329,093.00	1,327,373.00	111,220.00
短期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929,974.01	15,280,030.55	15,376,475.58	2,833,528.98
----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552,779.00	14,771,692.56	14,503,997.55	2,820,474.0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5,909.00	1,367,944.30	1,364,353.30	109,500.00
短期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58,688.00	16,139,636.86	15,868,350.85	2,929,974.01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0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68,405.98	7,320,083.43	8,001,324.41	1,987,165.00
2、职工福利费	—	418,298.42	418,298.42	—
3、社会保险费	53,903.00	391,850.03	379,513.03	66,24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454.00	321,337.08	311,134.08	53,657.00
工伤保险费	7,862.00	51,336.89	50,011.89	9,187.00
生育保险费	2,587.00	19,176.06	18,367.06	3,396.00
4、住房公积金	—	188,386.00	188,38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2,473.00	32,473.00	—
合计	2,722,308.98	8,351,090.88	9,019,994.86	2,053,405.0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66,449.01	11,980,692.00	12,078,735.03	2,668,405.98
2、职工福利费	—	937,024.55	937,024.55	—
3、社会保险费	54,025.00	647,727.00	647,849.00	53,903.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762.00	524,616.00	522,924.00	43,454.00
工伤保险费	7,680.00	93,602.00	93,420.00	7,862.00
生育保险费	4,583.00	29,509.00	31,505.00	2,587.00

4、住房公积金	—	286,635.00	286,635.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8,859.00	98,859.00	—
合计	2,820,474.01	13,950,937.55	14,049,102.58	2,722,308.98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0,766.00	12,744,338.97	12,478,655.96	2,766,449.01
2、职工福利费	—	956,390.59	956,390.59	—
3、社会保险费	52,013.00	674,577.70	672,565.70	54,025.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366.00	524,723.70	523,327.70	41,762.00
工伤保险费	7,234.00	93,666.00	93,220.00	7,680.00
生育保险费	4,413.00	56,188.00	56,018.00	4,583.00
4、住房公积金	—	304,596.00	304,59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1,789.30	91,789.30	—
合计	2,552,779.00	14,771,692.56	14,503,997.55	2,820,474.01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0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3,460.00	769,411.40	737,031.40	135,840.00
失业保险费	7,760.00	50,586.06	51,554.06	6,792.00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1,220.00	819,997.46	788,585.46	142,632.0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1,860.00	1,236,091.00	1,234,491.00	103,460.00
失业保险费	7,640.00	93,002.00	92,882.00	7,760.00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9,500.00	1,329,093.00	1,327,373.00	111,220.0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98,520.00	1,273,990.28	1,270,650.28	101,860.00
失业保险费	7,389.00	93,954.02	93,703.02	7,640.00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5,909.00	1,367,944.30	1,364,353.30	109,500.00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6年6月份员工人数为260人，其中237人签订劳动合同，23人签订劳务合同。公司为235名员工缴纳了社保（2人为异地缴纳；签订劳务合同的均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社保），2名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如下：2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崔金英、周魏增，2人于6月已经离职，所以公司没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为社保问题的纠纷、处罚。

6、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06月30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增值税	28,599.68	8,803.74	322,944.49
所得税	339,836.63	426,167.47	453,105.55
城建税	—	13.76	61,997.71
教育费附加	—	9.83	44,284.09
防洪保安基金	—	21,454.41	30,540.68
土地使用税	25,654.88	25,654.92	25,654.92
房产税	128,876.55	53,951.31	53,951.31
印花税	975.98	2,071.80	3,346.00
个人所得税	3,391,135.39	—	—
合计	3,915,079.11	538,127.24	995,824.75

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个人所得税”余额3,391,135.39元，系2016年6月公司回购外资股东罗明生的股权时，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金额，公司已于2016年7月将该款项缴付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7、应付利息

项目	2016年0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余额（元）	余额（元）
应付利息	16,000.00	5,320.00	12,000.00
合计	16,000.00	5,320.00	12,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利息均为计提短期借款利息所致。

8、其他应付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年06月30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1年以内	5,700,507.09	632,931.88	330,765.45
1-2年	527,493.73	-	-
2-3年		-	30,000.00
3年以上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合计	6,246,000.82	650,931.88	378,765.45

（2）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6年06月30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关联资金往来	4,477,248.66	258,228.96	37,708.17
预提费用	1,676,095.90	313,200.00	299,918.57
代扣代缴	17,116.46	3,963.12	426.11
其他	75,539.80	75,539.80	40,712.60
合计	6,246,000.82	650,931.88	378,765.45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暂借股东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的信息披露。

（七）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0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	10,670,000.00	10,670,000.00
资本公积		10,000,000.00	10,000,000.00
盈余公积		5,335,000.00	5,335,000.00
未分配利润	56,144,984.68	64,204,623.27	59,684,83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144,984.68	90,209,623.27	85,689,837.5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144,984.68	90,209,623.27	85,689,837.51

1、实收资本（或股本）

股东	2016年06月30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殷正平	5,600,000.00	5,600,000.00	5,600,000.00
管巧珍	2,3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殷敏锋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罗明生		2,670,000.00	2,670,000.00
合计	8,000,000.00	10,670,000.00	10,670,000.00

2016年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由1067万元人民币减少到8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19,625,676.95元价格回购股东罗明生的267万元全部出资。2016年5月31日，上述减资行为经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6年06月30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资本公积	-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余额为10,000,000.00元，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差额转出，转至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项目	2016年06月30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法定盈余公积		5,335,000.00	5,335,000.00
合计		5,335,000.00	5,335,000.00

公司按照 10%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由于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已经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不再计提。

2016 年 2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67 万元人民币减少到 8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以 19,625,676.95 元价格回购股东罗明生的 2,670,000.00 元全部出资，法定盈余公积全部冲减，不足部分冲减未分配利润。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1-6 月 金额（元）	2015 年度 金额（元）	2014 年度 金额（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64,204,623.27	59,684,837.51	58,011,276.38
加：本期净利润	3,561,038.36	4,920,270.11	15,684,404.65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	13,631,823.32
减：其他	11,620,676.95	400,484.35	379,0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56,144,984.68	64,204,623.27	59,684,837.51

2016 年 1-6 月未分配利润减少项 11,620,676.95 元，系溢价回购股东罗明生股权时冲减未分配利润；2015 年度未分配利润减少项 400,484.35 元，2014 年度未分配利润减少项中 379,020.20 元，系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子公司合并前分给原股东的分红款。

（八）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金额（元）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24,316.21	6.6312	824,365.65
欧元	€6,149.66	7.3750	45,353.7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001,626.41	6.6312	13,273,185.05
欧元	€25,097.00	7.3750	185,090.38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金额（元）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65,198.44	6.49	3,668,137.88
欧元	€35,883.13	7.09	254,411.3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077,427.08	6.49	6,992,501.76
欧元	€19,367.19	7.09	137,313.4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金额（元）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80,454.39	6.15	1,724,794.51
欧元	€14,265.51	7.7602	110,703.4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20,767.74	6.15	3,817,721.58
欧元	€8,009.76	7.7602	62,157.34

公司外币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金额增长较快，系海外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0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31%	21.89%	25.13%
流动比率（倍）	1.55	3.25	2.72
速动比率（倍）	1.24	2.73	2.07

由于公司属于制造行业，具有较大规模固定资产，加之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截至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260.22 万元，使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

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大于 1，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处于较低水平。

201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2.31%，较 2015 年末上升 20.42%，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降明显，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以 19,625,676.95 元的价格回购外资股东罗明生所持公司 267 万元注册资本所致。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5	2.25	2.8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56.06	160.31	128.03
存货周转率（次）	1.96	3.42	3.34
存货周转天数	91.71	105.30	107.8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系公司采取较长的收款信用周期，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国内外较知名的大型企业，应收账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为了维系稳定的客户关系，公司采取了较长的应收账款信用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指标与公司存货管理体系关系紧密。对于通用件，公司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对于定制化产品，在签订合同后快速安排生产，能够及时、充足地为客户供货。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4.01%	5.60%	19.2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64%	8.03%	6.31%
每股收益	0.35	0.46	1.47

公司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有大额坏账准备转回，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二）主要费用情况”之“4、资产减值损失”的信息披露。

公司国内下游行业如工程机械及风电行业不景气，导致 2015 年的订单量减少，公司的收入下降明显，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 83,841,780.95 元较 2014 年的 105,109,321.81 元降低 21,267,540.86 元。公司积极应对，采取措施开拓国际市场，外销收入保持高速增长，外销收入由 2014 年的 18,695,944.74 元增加到 2016 年上半年的 24,251,810.93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 2014 年的 17.79%

增加到 2016 年上半年的 50.73%，带动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使 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同期实现增长；同时，公司持续投入对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研发及新产品的研发，在确保产品具有高质量高性能的同时，为公司带来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使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实现大幅增长。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1,788.96	8,390,555.72	4,102,306.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4,312.07	-5,115,952.47	-694,10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8,462.61	-3,354,992.00	2,328,687.25

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3,561,038.36	4,920,270.11	15,684,404.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00.42	2,552,087.79	-9,285,680.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31,618.65	3,659,158.88	3,880,204.75
无形资产摊销	98,354.05	277,481.89	354,713.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2,483.13	307,611.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2,511.13	-35,643.75	10,973.2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557.14	115,333.43	713,436.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64.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0,815.56	-355,305.19	1,694,213.4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61,395.75	4,387,363.31	6,820,409.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19,562.46	-6,608,044.49	-8,619,217.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53,516.25	-594,629.39	-7,458,76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1,788.96	8,390,555.72	4,102,306.52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14 年度 4,102,306.52 元，2015 年度 8,390,555.72 元，2016 年 1-6 月 5,421,788.96 元，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来自于固定资产折旧、存货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的增减变动。

2016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014,312.07元，主要系收购迈鑫科技，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2016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58,462.61元，主要系公司暂借关联方款项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强的获取现金能力。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受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无锡迈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不受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殷正平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
管巧珍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长殷正平的配偶
殷敏锋	董事、经理
黄秋亚	公司董事、经理殷敏锋配偶
黄威郡	董事、副经理
钱芸	董事会秘书
秦虹	董事、财务总监
倪娜	董事
妞娟娣	监事会主席
陈达刚	监事
殷小兴	监事（职工监事）
周昭祥	公司技术总监
袁松	公司销售总监
江苏中意华锋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殷正平控制的公司
无锡市钰正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殷正平近亲属参股的公司
无锡市蓝青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殷正平近亲属参股的公司
无锡市冠云换热器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管巧珍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江苏胜翔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管巧珍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无锡冠云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管巧珍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无锡市现代生命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管巧珍持股 50%且任监事的公司
无锡市鑫盛园酒店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管巧珍持股 40%的公司
无锡格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股东殷正平、殷敏锋参股的公司

注：管巧珍对无锡市鑫盛园酒店有限公司的出资份额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已全部转出，受让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目前，无锡格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正在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将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江苏中意华锋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成立，于 2014 年 1 月注销，报告期内与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及往来。

（二）关联交易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6 月发生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无锡格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钣金件	协议定价	390,711.24	1.78%
无锡市冠云换热器有限公司	采购	换热器	协议定价	10,111.11	0.05%
无锡冠云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	复合板、铝箔	协议定价	—	0.00%
无锡市钰正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五金配件	协议定价	662,684.78	3.02%
无锡市蓝青红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五金配件	协议定价	36,692.31	0.17%
江苏胜翔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封条、铝槽、铝排等	协议定价	192,321.24	0.88%
合计				1,292,520.68	5.90%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发生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	---------------	---------------	------------

无锡格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钣金件	协议定价	4,692,059.26	13.20%
无锡市冠云换热器有限公司	采购	换热器	协议定价	-	0.00%
无锡冠云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	复合板、铝箔	协议定价	17,683.86	0.05%
无锡市钰正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五金配件	协议定价	1,493,436.77	4.20%
无锡市蓝青红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五金配件	协议定价	88,120.51	0.25%
江苏胜翔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封条、铝槽、铝排等	协议定价	186,433.25	0.52%
合计				6,477,733.66	18.23%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发生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无锡格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钣金件	协议定价	4,797,922.78	9.86%
无锡市冠云换热器有限公司	采购	换热器	协议定价	4,358.97	0.01%
无锡冠云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	复合板、铝箔	协议定价	6,129,823.67	12.60%
无锡市钰正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五金配件	协议定价	1,360,199.74	2.80%
无锡市蓝青红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五金配件	协议定价	75,884.36	0.16%
江苏胜翔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封条、铝槽、铝排等	协议定价	627,779.10	1.29%
合计				12,995,968.62	26.7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逐年大幅降低，2014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占当期采购原材料的比重为26.71%，2015年度为18.23%，2016年1-6月为5.90%。

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内容为钣金件、复合板及铝箔、封条、铝槽、铝排及五金配件等。其中封条、铝槽、铝排及五金配件等配件及辅料具有品种繁多且单价较低的特点，公司为确保采购材料质量及采购方便，部分材料向关联方集中采购，采购价格为市场价。

钣金件、复合板及铝箔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

购金额较大，其价格对比如下：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2016年1-6月 采购价格(元)		2015年度 采购价格(元)		2014年度 采购价格(元)	
		复合板	铝箔	复合板	铝箔	复合板	铝箔
无锡冠云铝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铝锭价 +12000(加工费)	铝锭价 +4800/5000 (加工费)	铝锭价 +12000(加工费)	铝锭价 +4800/5000 (加工费)	未供货	未供货
无锡市世达精密焊管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供货	未供货	铝锭价 +11500(加工费)	铝锭价 +4800/5000 (加工费)	铝锭价 +11000(加工费)	铝锭价 +4800/5000 (加工费)
常州凯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供货	未供货	铝锭价 +11800(加工费)	铝锭价 +5000(加工费)	铝锭价 +11000(加工费)	铝锭价 +4600(加工费)
无锡永衡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锭价 +11500(加工费)	铝锭价 +4000(加工费)	铝锭价 +11500(加工费)	铝锭价 +4000(加工费)	未供货	未供货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锭价 +12680(加工费)	铝锭价 +4800/5400 (加工费)	未供货	未供货	未供货	未供货

由上表可知，公司采购复合板及铝箔的定价方式为铝锭价格加上加工费组成，其中铝锭价格一般采用现货市场铝锭上月或本月市场价格的均价或某日均价，加工费为每吨铝锭的加工费，公司采购关联方的价格与采购非关联方的价格无明显差异，为市场公允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无锡格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钣金件类型达几百种，取报告期内同时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的品种进行价格对比，向关联方采购价格比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低 17.09%，经核查，向无锡格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钣金件均为毛坯件，没有进行防腐及喷涂，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均为成品，根据公司加工及委托加工的成本核算，防腐及喷涂成本约占成品成本的 15%。因此，剔除防腐及喷涂工序成本的影响后，公司采购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钣金件无明显价格差异，采购关联方价格为市场公允价。

综上所述，公司采购关联方产品为市场公允价，且报告期内采购关联方产品占当期采购原材料金额比例逐渐降低，截至 2016 年 1-6 月为 5.90%，未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关联交易规范制度，有效保障了公司及所有投资者的利益，因此，以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对本次挂牌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况。

(2) 向关联方出租

关联方	出资资产种类	2016年1-6月租赁收入(元)	2015年度租赁收入(元)	2014年度租赁收入(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无锡格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场地	297,297.30	300,000.00	300,000.00	100%
无锡格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54,054.05	50,000.00	50,000.00	100%
无锡格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	—	500,000.00	500,000.00	100%
合计		351,301.35	850,000.00	850,000.00	

该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本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所处的行业的特点，为应对订单式生产的需要，规划建设的场地及房屋较多，以及报告期内受行业周期影响，订单量有所减少，部分生产设备未达到满负荷生产。

为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在不影响业务的前提下，将该部分未用的场地、房屋以及生产设备出租以获取收益。

出租的房屋为部分空置场地、约3000平方米的库房以及叉车1台、起重机2台、焊机2台、冲床3台等生产设备。

由于该关联交易涉及金额较小，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目前格鑫环保正在进行司法清算，清算结束将办理工商注销手续，该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殷正平、管巧珍	12,000,000.00	2015年1月4日	2017年1月3日	否

以上担保事项，为股东无偿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2) 关联资产转让

2016年6月,鑫盛有限向殷正平、殷敏锋以1,000.00万元购买迈鑫科技100%的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确认。

(三) 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明细如下表,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未对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进行规范,使得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形成了部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且未约定资金占用费用,具体明细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及相关措施”之“(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信息披露。

在股改阶段,公司接受中介机构的辅导,并在中介机构辅助下制定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的制度。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06月30日(元)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殷敏锋	--	--	1,150,201.60	57,510.08	328,394.78	16,419.74
其他应收款	管巧珍	--	--	647,151.00	32,357.55	--	
其他应收款	殷正平	--	--	7,095,728.91	714,389.42	6,020,869.46	862,034.49
预付款项	格鑫环保	--	--	250,025.27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06月30日(元)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应付账款	冠云换热器	16,038.00	4,208.00	4,208.00
应付账款	冠云铝业	--	64,402.21	1,306,822.04
应付账款	格鑫环保	--	--	690,216.41
应付账款	胜翔科技	151,040.06	108,256.61	130,785.32

应付账款	蓝青红科技	54,815.70	61,885.70	18,784.70
应付账款	钰正机电	118,196.70	185,622.01	168,300.99
其他应付款	管巧珍	529,056.43	--	--
其他应付款	黄秋亚	3,5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殷敏锋	448,192.23	258,228.96	7,708.17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公司的资金拆入，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款项性质	日期	凭证编号	金额（元）
其他应付款：				
黄秋亚	拆入	2016-6-29	鑫盛-2016-6-129#	4,500,000.00
	偿还	2016-6-30	鑫盛-2016-6-227#	-1,000,000.00
	偿还	2016-9-7	鑫盛-2016-9-32#	-1,000,000.00
	偿还	2016-9-28	鑫盛-2016-9-180#	-300,000.00
	偿还	2016-10-11	鑫盛-2016-10-11#	-1,000,000.00
	偿还	2016-12-16	鑫盛-2016-12-20#	-1,000,000.00
殷敏锋	拆入	2016-6-29	鑫盛-2016-6-126#	448,192.23
	偿还	2016-9-23	鑫盛-2016-9-120#	-448,192.23
管巧珍	拆入	2016-6-29	鑫盛-2016-6-126#	529,056.43
	偿还	2016-8-26	鑫盛-2016-8-135#	-529,056.43
合计：				200,000.00

2016年6月，公司进行减资，对外资股东罗明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需要大额货币资金，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分别向关联方黄秋亚、殷敏锋及管巧珍拆借4,500,000.00元、448,192.23元及529,056.43元，并于期后分多笔偿还，截至目前，尚欠黄秋亚200,000.00元，并计划于2016年12月31日前还清欠款。

（四）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必要性分析

2016年6月，公司通过受让公司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殷正平及殷敏锋持有的无锡迈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实现了对无锡迈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100%控股。公司在挂牌前，对同一控制下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者相关的其他公司进行合并，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6年9月10日，公司全体股东已经出具关联交易确认函，确认“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2、关联交易规范制度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已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3、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3）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4）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为避免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规范制度

为避免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下统称“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负责清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产,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016年8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适用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自此公司建立了防止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整体变更进行资产评估，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2069 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鑫盛有限的净资产为 7853.25 万元，增值 1,657.12 万元，增值率 26.74%。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3、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鑫盛有限于 2014 年 3 月向股东进行过一次利润分配，金额为 13,631,823.32 元；迈鑫科技于 2014 年 2 月及 2015 年 5 月向股东进行了利润分配，金额分别为 379,020.20 元及 400,484.35 元

公司能够保证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现行政策一致。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迈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669625053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霞光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殷敏锋
经营范围	换热器、散热条的研发、制造、加工；铝材料的加工；通用机械及配件、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金属制品、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换热器销售

取得方式	以注册资本金额 1000 万元受让原股东殷正平及殷敏锋持有的 100% 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 年 1-6 月 金额（元）	2015 年度 金额（元）	2014 年度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1,363,743.81	30,584,139.14	54,005,278.14
净利润	474,478.92	-1,289,992.98	1,868,905.20
项目	2016 年 06 月 30 日 余额（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资产总额	43,088,929.76	38,317,648.13	44,290,655.56
负债总额	31,729,753.10	27,432,950.39	31,715,480.49
净资产	11,359,176.66	10,884,697.74	12,575,175.07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一）经营目标和计划

1、公司发展战略

随着单个换热器单元业务竞争格局的变化，热交换系统总成设计定制化的发展趋势日益显著，在考虑既有业务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多年在风力发电、工程机械、压缩机行业换热系统积累的经验，公司未来规划如下：

（1）针对国内外风力发电市场，为满足下游厂商对齿轮箱冷却、润滑系统的整体配套需求，快速整合研发资源，全面整合供应链资源，推进质量管理体系，横向延伸产品供货范围，成为行业中下游优质供应商，成为国际知名公司主机产品核心设备的热交换系统方案提供商。

（2）针对国内外工程机械市场，下游厂商对热交换系统总成集中配套的需求越来越迫切，公司继续升级试验中心研发能力，提高设计开发成功率，成为下游工程机械厂商优选的热交换系统配套供应商。

（3）加强目前公司的国际知名公司客户的服务力度，发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作用，进一步的提高产品质量，逐步形成公司产品、服务的品牌效应，为公司带来更多的潜在客户资源。

2、业务计划

未来2年新业务发展重点是风力发电行业齿轮箱润滑、冷却系统开发；紧跟工程机械行业排放等级升级换代步伐，为工程机械厂商多品种、型号配套整套散热系统；借助公司品牌效应，保持公司换热器外贸业务的强势增长劲头，业务保持每年40%的增长。举措如下：

(1) 利用公司现有自资源扩充产品类别

借助公司多年来间接为国际知名风力发电公司提供齿轮箱散热系统的基础，开发齿轮箱润滑系统。由于风力发电行业发展较快，目前各大厂商对润滑、冷却系统开发前期试验准备欠缺，根据多年冷却系统配套经验，为下游厂商提供试验方案，发挥公司已有的风洞热性能试验平台、振动试验台、压力脉冲疲劳试验台、盐雾试验箱等专业试验资源，验证产品设计的可靠性，降低故障率，增加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的信任度，成为下游厂商核心设备的热交换系统专业解决供应商，实现公司新业务板块大幅度增长。

(2) 提高设计开发能力，增加热交换系统总成的配套份额

目前，公司的热交换系统技术行业领先，是下游工程机械厂商优选的热交换系统方案提供商，经过多年的设计开发、试验，不断修正设计软件参数，提高设计精度，把握工程机械行业更新换代机遇，快速响应客户新方案的开发，占领更多种类工程机械散热系统的配套。公司将发挥自身的特长，继续加大对热交换系统的研发投入，快速占领工程机械行业热交换系统的市场份额。

(3) 完善内部营销体系，强化挖掘和开拓新客户的能力

以现有的营销体系为基础，通过多种渠道打造销售团队。网络宣传方面，在增加方案和内容的基础上，提高客户从询盘到成交转化的效率，同时建立德语、英语、日语、俄语、西语等小语种的网络搜索引擎关键词优化推广，增加公司的曝光量，为公司业务奠定市场基础，深化客户数据分析和公司内部ERP系统，建立完善的数据库管理机制。

3、人才发展计划

研发团队的储备、培养关乎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与东南大学合作开发热性能试验平台，增加了压力疲劳脉冲试验台、振动试验台、盐雾试验箱等可靠性验证专业试验设备，为公司内部人才技术实力的提高创造了“实操”基础，随着

公司规模扩大，规范经营，公司会积极引进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精英，在打造公司市场品牌的基础上，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引进先进的人才激励机制，提高企业凝聚力，增加员工归属感，和公司发展同呼吸、共命运。

（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殷正平直接持有公司7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若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管理等方面不当使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将对公司的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2、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6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制定了完善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控制度。公司治理水平较有限公司阶段有较大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仍需进一步提高规范管理意识，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3、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铝制板翅式换热器及热交换系统总成，销售涉及国内外市场，其下游的工程机械、压缩机、和风力发电等行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若国内宏观经济保持快速稳定的增长、国民收入稳步增加，则公司下游行业的消费需求亦会保持增长，公司的产品销量也会随之上升。反之，若我国经济发展速度放缓，而公司未能准确预测并且相应调整整体经营策略，则公司的业绩将存在下滑的风险。如果全球宏观经济持续下滑，将有可能造成公司国内外订单减少、回款速度减缓等状况，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是铝制板翅式换热器及热交换系统总成，在产品成本构成中，铝材是公司最重要的原材料，由于公司采购铝材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模式，因此原材料的波动会对公司的采购成本构成一定的波动，存在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5、技术替代风险

由于经济放缓引起了市场需求下降，最终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但是也促进了产业升级，预计行业内传统产能落后、技术含量较低的企业会逐渐被注重产品研发、技术改进的企业所取代。但若未来公司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不力或现有研发偏离行业发展方向，导致新产品缺乏市场需求或不能储备足够的先进技术，则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将会受到较大的影响。

6、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所处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相对分散的产业状况导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加之国外大型换热器企业正在大举进入国内市场，独资、合资、合作、技术转移的步伐加快，将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全面地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将面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7、外销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意大利、德国、瑞士、韩国，泰国，产品主要以美元计价，其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销售国家与中国的贸易摩擦和地缘政治因素会形成潜在的业务不确定因素，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保持高速增长，由2014年的18,695,944.74元增加到2016年上半年的24,251,810.93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2014年的17.79%增加到2016年上半年的50.73%。随着公司外销收入占比不断提高，汇率波动对公司外销业务以及汇兑损益的影响也随之增加。**公司2014年度汇兑损失69,463.22元、2015年度汇兑收益570,308.04元、2016年1-6月份汇兑收益465,152.92元，占各期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0.41%、10.64%、11.22%。**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外销风险，如加强外销的应收账款管理，调整应收账款信用期、加强货款催收工作；在合同中加入套期保值条款；采用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控制外币性货币资金规模，在满足企业经营需要的同时，将外币资金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

8、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5,841,685.67元、34,367,149.89元和41,701,558.47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97%、30.38%和36.90%，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73%、

40.41%和 86.33%。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上半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1 次/年、2.25次/年、和1.15次/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若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建立客户档案，设专人进行日常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对客户销售各种产品所提供的信用条件、建立赊销关系的日期、主要的原始凭证编号及保管人、客户应付款日期、客户实际付款日期、各期与客户对账情况、各期客户信用状况的评价等。结合档案，企业财务部门可定期评价客户的信用状况，从而帮助销售部门作出正确决定。此外，财务部门应为企业开展清欠工作、为企业决策部门制定调整销售策略提供信息，要积极开展应收账款分析，及时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计算客户应收账款的平均账龄和客户销售贷款回款率，将客户的欠款、还款等重要信息资料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对应收账款的可能出现恶化的客户资料及时向企业负责人通报，防止情况的进一步恶化。

9、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17%，2016年1-6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出口退税总金额分别为3,436,043.05元、4,399,449.25元、3,089,420.04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61%、80.07%、16.61%，因此，外贸退税政策对出口企业生产经营具有较大影响，下调出口退税率会导致公司成本上升，价格上涨，进而导致产品国际竞争力下降；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有效期内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到期不能顺利通过复审，将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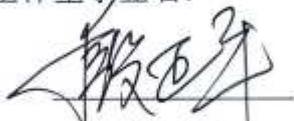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一直以来注重产品质量，将利用产品质量优势降低客户价格敏感度，通过提高价格降低退税政策变动给公司带来的影响；持续加强科研的投入，并将转化为公司的技术优势，同时也有利于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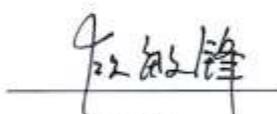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殷正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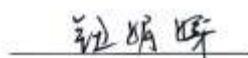

殷敏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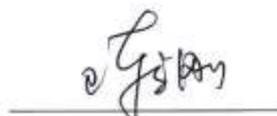

黄威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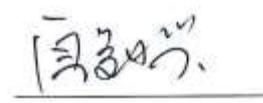

秦虹


倪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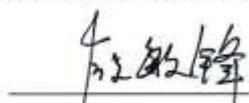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钮娟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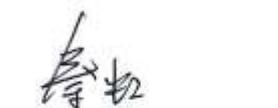

陈达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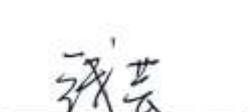

殷小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殷敏锋


黄威郡


秦虹


钱芸


周昭祥


袁松

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程文佳

罗晨

靳东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6日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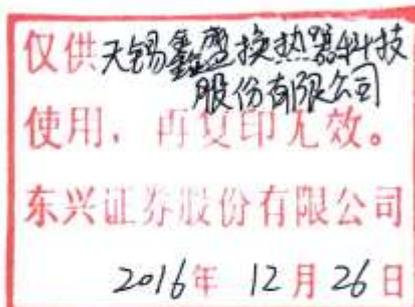
本人魏庆华，现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谭世豪(身份证号码: 110102196401110536)，办理如下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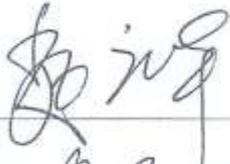
就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做市转让、非上市公众公司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和/或做市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和/或监管机构提交申报资料之法定代表人进行签字有关事宜。被授权人签字与本人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期限：自2015年12月23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特此委托。



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人：  (签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5年12月23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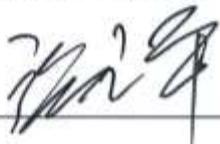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名）：



潘 岩 平



张 玉 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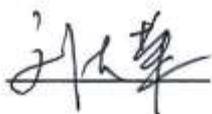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16年12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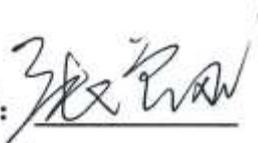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26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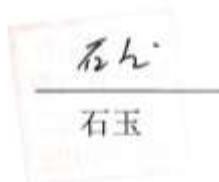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2069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何宜华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石玉



周雷刚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6日